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九十七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西藏之政治地位

呂秋文著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

序 言

有關西藏地位，早在中共佔據西藏前為英、俄、美野心人士所關心，國內學術界因受傳統觀念之影響，理所當然認為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少數有興趣者亦都採用單方的中央西藏檔案，以及清史、元史諸史料，很少利用藏文檔案與史料來分析。自大陸開放以來，大陸藏學界翻譯了很多藏文史料，因此引起本人之興趣，擬利用中、英、藏文檔案及史料，對西藏之政治地位作一學術上之分析與研究。全文分五章，第一章「西藏地方與中央隸屬關係之形成」；第二章「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的落實」；第三章「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促成之原因」；第四章「晚清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鬆弛」；第五章「中共統治下西藏之地位」。一般都認為元朝為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時期，清朝為落實時期，清末與民國為鬆弛時期。惟總的看來，民國時期，由於外力入侵，我國在藏的主權受到很大的損害，雖然一度曾產生「獨立傾向」，而始終沒有脫離我國而「獨立」之事實出現，亦沒有一個國家公開承認其獨立。自中共竊據大陸後，從表面上來看，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比起清初更形落實與鞏固，不過，我們對一個地區之政治地位，不能光是從法律、制度層面來分析，制度有賴人之運作，制度脫離人之行為則成為完全空白；我們必需從各單位之運作來分析其實質的地位，其自治程度如何？其運作方式是否獲得藏民之認同？傳統社會政治

爲宗教而服務，因此，爲了了解其實質之地位，必須了解宗教是否與以往一樣支配著政治之運作？由於該章著重在當事人之訪問與原始資料之蒐集，田野調查勢在必行。因此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親赴西藏作田野調，爲時兩週，遠至日喀則；因此，第五章完全以該田野調查與直接訪問之資料爲主要來源，再以國際法之觀點來分析其政治地位。本文純粹以學術觀點來分析，以期能獲得國際社會之認同也；遺漏之處，勢在難免，敬請學者先進予以賜正。

呂秋文
於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研究所
1999年9月

目 次

第一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隸屬關係之形成	1
	一、西藏歸順蒙古之開端	1
	二、帕竹政權之相繼臣服	13
	三、中原王朝更替，西藏地方政權之繼續內附	17
	四、蒙古在藏統治權力之轉移	24
	五、清軍克服拉薩，成立西藏地方政府	38
第二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的落實	44
	一、平定羅卜藏丹津之叛，使清對西藏之直接統治，具備了堅實基礎	45
	二、平定阿爾布巴之亂——嚴格實施政教分治政策	47
	三、平定珠爾默特那木札勒黨羽之叛後，明確規定駐藏大臣的職權，直接參與西藏地方行政之管轄	49
	四、二次共同抵抗廓爾喀入侵，促成清藏關係更形鞏固	53
第三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促成之原因	56
	一、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背景	56
	二、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過程	58
	三、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之因素	61
	四、促成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原因	69
第四章	晚清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鬆弛	71

一、政治隸屬關係鬆弛之形成	71
二、政治隸屬關係鬆弛之原因	124
三、民國政府成立後西藏之地位	129
第五章 中共統治下西藏之地位	139
一、自治區成立之經過	139
二、西藏自治區之行政區劃與行政組織	142
三、自治區歷屆領導人之產生方式	147
四、西藏自治區自治權之實施	147
五、宗教在西藏之影響力	165
六、中共統治下西藏之地位	173
結論——西藏之政治地位	178
附錄一	180
附錄二	181
史料	183
參考書目	184
人名及主題索引	187

第一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隸屬關係 之形成

一、西藏歸順蒙古之開端

(一) 西藏各教派團體之與蒙接觸以及相繼內附

1206年，成吉思汗進攻西夏，其部隊到達今柴達木盆地；由於西夏王室與薩迦派沒有關係，成吉思汗即派人致函薩迦寺大喇嘛，要求「遙申歸依之忱」。該消息到達衛藏地區，引起當地首領大震驚，經內部商討後，決定派雅隆覺臥家族之第悉（Sde-srid Jo-dgav），和蔡巴噶舉派的貢噶多吉（Kun-dgav rdo-rije）二人為代表，前往晉謁成吉思汗，請求納貢歸順之意。¹1227年～1234年間，蒙古先後滅西金與金，當時繼任成吉思汗的窩闊台（元太宗），即將西夏和原屬金之一部份地區給第三子闊端（1206～1251）。1239年闊端派其部屬多達那波（rdo-rta-nag-po）率領蒙古騎兵進軍西藏，直達藏北，燒毀藏北熱振寺（rwa-sgreny）與杰拉康寺（rgyal-lha-khang）殺死藏僧500多人。惟發現寺廟林立，各派勢力分散割據，各自為政，沒有一個統一政府；蒙古之統治者認為必須在西藏扶植一個統一的地方政權。在多達那波致闊端之報告中云：「在邊地西藏，僧伽組織以噶當派的最大；顧惜臉面，以達壠噶舉派的領袖為最甚，排場

註1 「蒙藏源流箋證」卷3頁23。轉載「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石碩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3月，頁168。

華麗以止貢派的京俄爲最，教法以薩迦派班智達最精通。² 闊端最後選擇了薩迦的班智達。1244年，闊端正式致函邀請薩迦班智達貢噶堅贊（Kun-dgav royal-mtshan）：

「薩迦班智達貢噶堅贊貝桑布知之：我爲報答父母天地之恩，需要一位能指示道路取舍之喇嘛，在選擇之時，選中了你，故望不辭堅難，前來此處。你若是以老遠爲藉口…你難道不懼怕我依邊地法規，派遣大軍前來追究……故此，你若爲佛教與衆生著想，請盡速前來，我將使你管理西方僧衆。賞給你賞品有，白銀五大錠、鑲綴有六千二百粒珍珠袈裟……多爾斯哀和木覺達爾瑪二人賞送。」龍年八月三十日寫就。³

闊端函到西藏後，時年屆 63 歲之薩迦班智達隨即啓程赴涼州。當時深感自己年已邁，爲了培養將來爲自己承擔重要的使命，即帶二位侄子隨行，即十歲的八思巴（vphags-pa, 1235-1280）與六歲的恰那多吉（phyag-na rdo-rje, 1239-1267）。1246 年到達涼州會面後，簡定了西藏歸順蒙古的具體條件：1. 若能聽命蒙古，則西藏地方各部衆原有官員，俱可委任官職。2. 西藏各地之官員姓名、百姓數目、貢品數量，應繕寫三份清單，一送蒙古、一存薩迦、一由蒙古

註 2 西藏王臣記，五世達賴阿旺羅桑嘉措著，郭和卿譯，民族出版社 1983 年頁 88-89。

註 3 薩迦世系史，陳慶英譯，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頁 80-81。

地方官收執。3.繪製一詳細地圖，標明歸降地區，未降地區，送交蒙古。4.開列應向蒙古納貢物品清單⁴；從此，西藏各地方勢力之權力平衡打破，薩迦派瞬間取得了管理西藏的大權，一躍成爲西藏霸主的地位。而西藏各僧俗領袖，如噶瑪噶舉派大喇嘛噶瑪拔希（Karmapaksih, 1204-1283），亦通過各種管道，依附蒙古王室，以便獲得蒙古的支持，與薩迦派展開權力之角逐。1251年，闊端與薩迦班智達相繼去世，蒙哥汗在庫騰敖拉即大汗位，從此，蒙古汗位由窩闊台系轉入拖雷手中；由於這種蒙古內部權力之轉移，使薩迦派在西藏之領導地位不穩；這正好提供西藏各僧俗首領與薩迦派競爭權力的好機會。1253年忽必烈於六盤山召見八思巴後，即奉命南征大理，於康區遣使持詔赴拉薩粗卜寺（mtshur-phur），邀請康區統治家族出身之噶瑪拔希（Kama-pakshi, 1204-1283）前來會面。當時忽必烈對噶瑪拔希印象很好，命他隨侍左右，而他婉拒忽必烈之要求，而前往今甘肅、寧夏、內蒙一帶傳教。1256年，噶瑪拔希在蒙古一帶聲勢很大，蒙古大汗蒙哥召其前去相見。噶瑪拔希於漠北蒙古王廷謁見蒙哥，頗爲器重，封他爲國師與一顆象徵權力之金印。據說，當時噶瑪拔希促使原信景教的蒙哥汗改信佛教。⁵從此，西藏各僧俗首領在權力競爭之角逐中，噶舉派的噶瑪拔希已駕凌薩迦派之上，其地位比忽必烈身邊之八思巴更爲優越。1259年，蒙哥汗卒，忽必烈與其弟阿里不哥爭奪

註4 同上，頁91-94。

註5 紅史，陳慶英、周潤年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80。

汗位的鬥爭中獲勝，繼承汗位，噶瑪拔希由於上次婉拒隨侍忽必烈，同時協助阿里不哥與忽必烈爭位，遂為忽必烈下令逮捕，雖然最後獲釋，從此在西藏地方政治上失意。⁶

當噶舉派噶瑪拔希獲得蒙古汗王之信任，與薩迦派八思巴展開權力競爭的同時，西藏其他教派不敢示弱，紛紛通過管道，依附蒙古王室，而蒙古統治者，分別封賜以土地與屬民。帕竹派從旭瓦兀封賜屬民 2,438 戶，止貢派從旭烈兀獲封 3,630 戶，蔡巴派從忽必烈獲封 3,700 戶，雅桑派從旭烈兀獲封屬民 3,000 戶，達龍派從阿里不哥獲封屬民 500 戶，薩迦派除阿里三圍以外的拉堆南北，古莫曲述，囊、夏魯、羊卓等七個萬戶的地區，獲封屬民 1,088 戶。⁷ 這批分封，成為後來元朝在西藏正式劃分十三萬戶行政區之雛形。從這批分封名單來看，其獲利最大者仍是薩迦派。雖然，噶瑪噶舉派首領噶瑪拔希從權力競爭中崛起，使薩迦派在西藏領導地位，曾一度不穩；不過，最後由薩迦派八思巴兄弟，在闊端死後，與忽必烈連合在一起，使薩加派，一開始由蒙古統治者所確立的領袖地位，並沒有遭到動搖。從蒙古征服西藏的過程中，對西藏與蒙古政治隸屬關係之形成軌跡，一目了然。一方面，外部蒙古的力量，以強大的武力介入西藏；另一方面，西藏內部各僧俗地方勢力，紛紛主動投靠蒙古，尋求與蒙古的政治力量結合；因此，蒙古能以和平方式將西藏納入其統治之下，最後導致西藏與元朝政治隸屬關係之確

註 6 同上，頁 81-82。

註 7 同上註。

立。事實上，元朝在西藏之一切措施，無不利用西藏各派勢力的主動配合與協助下所完成。

(二)蒙古在藏建立政治隸屬關係之步驟

1. 以藏傳佛教為國教，以藏族僧人為統領

蒙古初期，對衆多民族與地區之征服，所依靠的主要是武力，惟當時蒙古文化相當低落，趕不上被征服地區；以本民族相當低落的文化，去統治這些被征服之民族，困難重重。因此，蒙古統治者爲了對新征服的民族，進行政治統治，需尋求一種新的思想武器。所以自成吉思汗開始，蒙古統治者，對外來之宗教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導致西藏各派宗教之間，爲爭取蒙古統治者的獨崇，展開激烈的角逐。公元1258年，蒙哥汗採取一折衷辦法，下令舉行一次大規模的佛道辯論會。佛教一方代表辯論者有那摩國師、八思巴、西蕃國師、河西僧、外五路僧、大理國僧人及漢地高僧300多人；道教一方參加辯論者有道士200多人，結果道教宣佈失敗。蒙哥汗下令「如約行罰」，從此佛教始獲蒙古統治者的獨崇⁸。至忽必烈繼位，更進一步以藏傳佛教取代漢地佛教，並將藏傳佛教，確定爲元朝國教。1251年夏，八思巴遠征大理前夕遣使赴涼州迎請薩班，薩班以年老相辭；後忽必烈又迎請八思巴，八思巴隨闊端之子蒙哥都(Mo-go-du)抵六盤山晤忽必烈，相談甚歡。忽必烈贈蒙哥都100名蒙古騎兵，將八思巴留在身邊，並尊爲上師。⁹忽必烈留八思巴於身邊，

註8 至元辨僞錄，卷四，轉引「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頁191。

註9 紅史，蔡巴·貢噶多吉著，陳慶英，周潤年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43。

主要是爲了仿效闍端，利用西藏佛教與教派勢力，來控制西藏以滿足政治上的需要。1258年，忽必烈本人接受八思巴的灌頂，爲大元皇帝正式皈依藏傳佛教之始¹⁰1260年（中統原年），忽必烈即大汗位，遂封八思巴爲國師，授以玉印，任中原法王，統天下教門，正式將藏傳佛教確立爲國教，以藏族僧人爲統領¹¹。1270年，忽必烈再次接受八思巴之灌頂，將其原封國師，升爲帝師，封爲「皇天之下，大地之上，西天佛子，化身佛陀，創制文字，輔助國政，五明班智達八思巴帝師。」¹²

2. 提高薩迦派地位作為統治管理之代理人

由於西藏教派在西藏社會中，享有極高的權威與號召力，除了利用教派勢力外，對西藏進行統治與管理，實無可能。再加以元朝統治者，都受藏傳佛教的滲透，因此對西藏教派放棄原以武力，而轉變爲教派勢力加以利用。由於八思巴爲薩迦派代表，元朝不僅在宗教上提高薩迦派的地位，在政治上賦予比其他教派超高的勢力，使薩加派從衆多教派脫穎而出，成爲政教兩方面居於各派之首的地方政權。早在

註 10 蒙古統治者，最後接受藏傳佛教之原因：藏傳佛教由印度佛教密宗與西藏本土宗教鉢教相結合而產生的一種宗教稱喇嘛教，而西藏鉢教與蒙古傳統薩滿教有很多相同之處，因此使藏傳佛教本身富有神秘色彩與北方游牧民族固有的薩滿教，頗能相融；另外西藏僧俗所施行之藏醫以及密教巫術具有強有力之效果，是蒙古統治者最後接受藏傳佛教的重要因素。

註 11 「八思巴行狀」大正大藏經，卷 49 頁 707。

註 12 薩迦世系史，陳慶英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 147。

1247年，薩班由涼州致烏斯藏納里速各地僧俗函中，即提到蒙古汗王已答應，只要能唯命是從，各地方部衆原有之官員，均可委任官職。為推薦官員，可遣幹練使者，將該處官員姓名、百姓數目、貢品數量等繕寫三份，一存汗王處，一存薩迦，一由各自長官收執。並規定由薩迦使者與各地方官員商議行事。除利益衆生外，不可擅作威福，地方官員亦不得不在與薩迦使者商議之情況下，擅權自主。函中並明白規定，包括薩迦使者在內，各級地方首領，均由蒙古重新委任¹³。至蒙哥統治時代，噶瑪噶舉派為首的其他教派，曾與薩迦派展開激烈之權力角逐，而其首領噶瑪拔希曾獲蒙哥的寵信，並封為國師，惟當時薩迦派在西藏已成為蒙古代理人的地位，並沒有因此而動搖。1252年蒙哥派使臣進藏清查戶口，劃定地界，仍在薩迦派協助下進行。蒙哥汗即位詔書，明白宣布：「……對僧人免除兵差、勞役、貢賦、使臣們不得在僧舍住宿，不得向僧人攤派烏拉，使僧人們依照教法為朕告天祝禱，所有僧人之事由薩迦派掌領」。並指令八思巴遣派薩迦人員，協助蒙古使臣進行人口清查¹⁴。由此可知，當時薩迦派在藏之權力不僅是「僧人之事」，同時俱有管理西藏行政事務之職能。至忽必烈當政，隨著八思巴對忽必烈的宗教影響，薩迦派便開始由宗教勢力向西藏地方政權發展。

註 13 同上註，頁 93。

註 14 薩加五祖全集，德格木刻本 b 函，頁 320。轉載西藏東向發展史，頁 178。

3. 確立在藏之行政權力

1265年，忽必烈派八思巴與其弟恰那多吉返藏，分別負責不同的使命。當時八思巴是宣政院的主管官員，已受封為國師，其進藏之主要職責，是統領天下僧尼、主管佛教事務，代表元朝中央，行使對西藏的行政統治與管理。恰那多吉六歲隨法王薩班前往蒙古，後被忽必烈封為白蘭王（Savi-Len-dbang），並任命為「藏地三區法官」。¹⁵這是初次在西藏地區出現「帝師」與「王」的分工。亦表示薩迦僧俗行政權力正式在西藏確立。1267年，恰那多吉去世，經八思巴推薦，忽必烈任命釋迦桑波為薩迦本欽（Sa-skya-dpon-chen）即西藏首席行政官員，從此，薩迦本欽一職，由帝師推薦，由元朝皇帝直接任命，成為定制。¹⁶元朝在西藏推行各項行政統治措施，包括清查戶口、劃分十三萬戶、建立驛站系統，沒有不是在薩迦本欽的協助下，予以貫徹與實施。1268年之戶口清查與劃分十三戶，是由元朝主管官員與薩迦本欽釋迦桑波共同協力下進行。1287年之戶口清查，亦是在第七任本欽宣努旺秋的協助下完成。薩迦本欽另外負有修訂法律，傳達元朝中央政令以及管理西藏行政之責。¹⁷帝師除推薦薩迦本欽的人選外，還有推舉僧人擔任宣政院使以下各級職官之權力。薩迦本欽除代表元朝行使權

註 15 薩加世系史，頁 170-171。

註 16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王輔仁、陳慶英譯，1985年，頁 51-52。

註 17 漢藏史集，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 185-187。

力外，仍須秉承帝師及薩迦座主之命行事，積極為薩迦派的宗教利益而服務。¹⁸ 在元朝帝師有自己辦事機關稱公德司；當八思巴返藏時，自己曾成立一個稱喇讓（Bla-brang）的喇嘛私邸，並設置了索本、森本、卻本、仲譯、強佐、麻欽、格本、丹涅、騎本、格巴、阿仲等十三種私人侍從職官，為其管理宗教和私人事務。至第八任帝師公哥羅古羅思監藏（Kun-dgav blo-gros rgyal-mtsgay），又進一步在薩迦寺內設立四個喇讓，即細脫喇讓（Bzhin-thog-blatrang）、拉康喇讓（Lha-khang-bla-brang）、仁欽岡喇讓（Rin-chen-sgang-bla-brang）、都卻喇讓（Dus-mchod-bla-brang），由其兄弟分別任喇讓座主。子相承，從中選出薩迦寺主。¹⁹ 從此，以薩迦本欽為首行政權力的確定，而導致薩加內部政教兩大權力系統之形成。即以國師或帝師為統領的宗教權力系統，以及以薩迦本欽為首的行政權力系統。薩迦派在西藏眾多教派中，發展成為西藏地方政權，完全有賴元朝之有意扶助。換言之，薩迦政權之形成，完全是薩迦派宗教上層人士，為了發展自己的勢力，以元朝為政治力之靠山；而元朝為了加強在西藏之統治，利用薩迦派當時在西藏之聲望，趁機在藏確立了行政權力。²⁰

（三）元對西藏實施統治與管理

註 18 自帝師與薩迦本欽分別代表行政與宗教兩大權力，並非彼此分裂，而是相互結合，這種政教權力系統之相互結合，實為西藏政教合一制之雛形。

註 19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41。

註 20 同上註，頁42。

1. 清查戶口

1252年，即蒙哥繼承蒙古大汗的次年，首次遣派使者進藏。清查各地戶口、劃定地界，並請八思巴派僧人前往協助²¹。這次元朝對西藏實施戶口清查，主要是蒙古統治者，對已經臣服的西藏地區，奠下了實施行政與軍事統治之良好基礎。1268年，忽必烈又派阿袞（A-Kon）與彌林（Mig Ling）兩位蒙古官員至烏斯藏，進行大規模徹底的戶口調查，並指定彼倆親自負責從納里速古魯孫至夏魯寺之後藏地區；並指定一位藏人司徒阿什杰，負責前藏地區，清查結果：納里速及藏地方共有15,690戶，烏斯地方共有20,763戶；此外還有不屬於西藏與烏斯藏地方的羊卓萬戶的16部份，計750戶；以上數字均經薩迦本欽，三路軍民管戶釋迦桑波登記。²²1287年，元朝派和肅（Ho-shu）與阿努汗（a-hu-gan）二人入藏，對西藏戶口作第三次調查。²³

2. 建立驛站系統

忽必烈親自下詔，遣派大臣達門（Ta-men）攜帶八思巴的法旨，入藏建立驛站。達門等奉詔後，率領隨員，攜帶路上所需賞給各級首領之物品入藏。先至當時佛教發源地，朵思麻的丹底水晶佛殿，然後經朵甘思、卓多桑珠（Gtso-mdo bsan-vgrub）、後藏，最後到達具吉祥薩迦寺（dpal-kdan Sa-skya）沿途召集民衆，頒發賞賜品，宣讀詔書與法旨。從

註 21 薩加五祖全集，頁 178。

註 22 漢藏史集，頁 185-187。

註 23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49。

漢藏交界處至薩迦以下，共計設置了 27 個大驛站。其中包括朵思麻站 7 個大站。在朵甘思設了 9 個大站，烏斯藏設置 11 個；並規定由各個萬戶支應驛站的事項。²⁴ 至 1268 年，阿袞與彌林在後藏清查戶口，司徒阿什杰在烏斯藏清查戶口時，並確定驛站的支應辦法。驛站系統雖由藏族地區沿途各地方，提供物資和人畜勞役，惟驛站管理權並未交給薩迦派和西藏各地方勢力，而是由元朝直接派蒙古官員掌管。第一任管理驛站的元朝官員是大臣額濟拉克 (vi-ji-lag)，擔任同知 (thongji) 之職，負責管理驛站。²⁵

戶口清查，使元朝中央對作為其屬地的西藏土地，民衆的管理及賦稅、徵稅，成為可能。驛站系統之建立，使元朝中央之政令，能迅速傳至西藏，使元朝中央能及時掌握西藏的一切動態。元朝在西藏建立驛站系統，意義上，不限於交通，而本質上是元朝對西藏實施一項行政統治之措施。總之，在西藏清查戶口，建立驛站系統是元朝對西藏地區，實施有效統治的標誌。

3. 衛藏地區劃分十三萬戶行政區

戶口清查後，元派往西藏之兩位官員阿袞與彌林，偕同薩迦本欽釋迦桑波，將衛藏地區劃分為十三萬戶。所謂十三萬戶，就是衛藏地區的十三個地方實力集團，亦就是將衛藏地區劃分為十三個地方行政機構，按照各教派與地方勢力所佔土地範圍與屬民之分佈，以萬戶府作為行政單位；主持萬

註 24 漢藏史集，頁 167-169。

註 25 同上頁，67-69。

戶府者即該地方實力集團之首領「萬戶長」；十三萬戶名稱如下：

萬戶府名稱	所在地
拉堆絳 (la-stod-byang)	昂仁縣拉堆鄉
拉堆洛 (la-stod-lho)	日定縣協嘎爾
薩迦 (sa-skya)	薩迦縣
香 (shangs)	南木林縣
曲彌 (chu-mig)	縣曲美區
夏魯 (zha-lu)	縣夏魯鄉

以上六個屬藏地區

雅桑 (g. yav-bzang)	乃東縣亞桑鄉
帕竹 (phag-gru)	乃東縣澤當鎮
達龍 (stag-lung)	林周縣
蔡巴 (tshal-Pa)	拉薩東部蔡公堂
止貢 (vbrig-gung)	墨竹工卡縣直孔鄉
嘉瑪 (rgya-ma)	墨竹工卡縣甲馬

以上六個屬藏地區

羊卓 (Yar-vbrag)	浪卡子集
----------------	------

該萬戶府屬於衛藏地區間²⁶。

十三萬戶的劃分，顯示了元朝在西藏行政建制之確立。各萬戶長由元朝中央直接任命，並發給委任狀。至於薩迦本欽釋迦桑波直接參與十三萬戶之劃分，貢獻其多，元朝頒

註 26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49-52。

「烏斯藏三路軍民萬戶（dbas-gtsang-gi-zam-klu-gun-min dbang-hu）的頭銜，以領導十三萬戶²⁷。

4. 元朝對西藏順利完成政治統治之原因

在政治與宗教上，扶助薩迦派作為自己在藏之代理人，元在藏三次戶口調查，後來又在藏建立深具行政措施之驛站系統，劃分十三萬戶等措施，沒有一項不是在薩迦派直接參與或協助下而完成的。元朝一方面扶助薩迦派作為自己的代理人，同時對西藏其他各教派的原有利益，都予以尊重。以劃分十三萬戶來說，完全是按照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勢力的土地範圍，與屬民分佈來劃分；這充分顯示元朝對西藏各實力集團之既得利益，予以實質上的承認。使各教派與地方勢力間，維持一種利益平衡，使各教派地方勢力，都感到從元朝獲得很多的利益與保障；因此，元朝在西藏實施各項行政措施，不僅獲得薩迦派之協助，同時亦獲得其他教派與地方勢力之支持。元朝扶植西藏教派勢力，作為自己在西藏之代理人，來管理西藏，而西藏各教派亦想藉元朝之強大力量，來發展自己的勢力，主動地攀附和迎合蒙古勢力，以便與薩迦派展開權力之角逐。因此，元朝在藏實施具體的行政統治時，各教派與地方勢力莫不主動地採取合作與支持，一面可以保持自己之既得利益，同時可以發展自己的勢力。

二、帕竹政權之相繼臣服

(一) 帕竹政權之興起

註 27 同上，頁 52。

帕竹是元朝在衛藏地區劃分十三萬戶之一，其第一任萬戶長為丹瑪官尊。至第三任萬戶長多吉貝曾受丹薩替寺京俄指派，至漢地辦事，獲得元帝和上師之喜愛，賜以世代管領帕竹萬戶的詔書與印信。²⁸ 擔任萬戶長十三年，建立了以乃東（即帕竹）為首的哈拉崗，那措，甲孜朱固，唐波且的林麥，卻谿卡。至第八任萬戶長札巴仁欽（grags-pa-rin-chen 1250-1310）帕竹萬戶的勢力，獲得進一步的發展。札巴仁欽原為丹薩替寺京俄，後因萬戶長辦事不力，獲元帝師與鎮西靖武王鐵木耳不花之允許，廢萬戶長，親自以京俄兼萬戶長，稱喇本（bla-dpon），集政教大權於一身，此實為自薩迦政權以來，政教合一制度在西藏地方政權中進一步的發展。札巴仁欽在兼任萬戶長十二年中，先後從杰塘本欽烈巴貝，印度瑜伽咒師，吉琮本欽阿楞等處贖回所喪失的領地。再將薩迦的沙熱、鎖塘和定三地，宇斯、厥、門嘎爾，納協諸處屬民的土地，以及干梅朵和東曲地方的領地，全行贖回。同時清查戶口，以每十戶為一基層單位「居郭爾」，並建立「絳梅朵」法規，以完成各項稅差。²⁹ 至1321年，降曲堅贊（byang-chu-rgyal-mtshan, 1302-1364）年方20，以丹薩替寺主持，接任帕竹萬戶長，首先在轄區內發展農牧業，減免屬民無力負擔之苛捐雜稅，獎勵墾荒，鼓勵生產，保護莊園，擴建乃東宮。絳曲堅贊繼而向外擴展。當時雅桑

註 28 漢藏史集頁 316-317。

註 29 朗氏家族史，阿旺、余萬治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 83。

萬戶(G. Yav-bzang)雖獲薩迦之支持，最後絳曲堅贊還是擊敗雅桑之軍隊，接管其寺廟與莊園。1347年絳曲堅贊又消滅了蔡巴萬戶，取得其土地與屬民，從此，前藏大部份地方均在帕竹控制之下。1349年，又併吞了止貢萬戶的土地。在帕竹與其他萬戶戰爭中，薩迦本欽處處壓制帕竹，雙方曾發生多次兵戎相見。1354年(元順帝至正14年)，絳曲堅贊利用薩迦王室內訌，發兵包圍薩迦寺，薩迦本欽被擒，收繳了元朝賜予薩迦世代管理烏斯藏的封敕，並兼併了後藏大部份地區，派軍隊管制薩迦寺，薩迦政權從此崩潰。隨後即派使者赴北京向元順帝請封。元順帝封絳曲堅贊為大司徒，命其掌管烏斯藏地方政務，減免一半稅賦，賜以宣政院劍付，大量物品和金質腰帶，並賜印，令其子孫世襲。³⁰薩迦政權所代表之西藏統一政權，其主要力量並不是來自西藏社會內部，而靠元朝力量的支持。元朝為了維護薩迦政權，曾二次出兵西藏。一次是薩迦本欽貢噶桑波與帝師八思巴不和，危及薩迦政權的統治，忽必烈派桑哥丞相，率領蒙古軍隊十萬，到達倉壠巴，陷康馬土城，包圍甲若倉，於1280年將貢噶桑波處死³¹。另一次是止貢寺之亂³²。後來，元朝由於內外矛盾趨

註 30 同上註，頁 151。

註 31 漢藏史集，頁 225。

註 32 1280年，八思巴之弟恰那多吉的孩子達瑪巴拉執政，翌年止貢派之京俄居尼巴仁欽多吉去世，由仁波且札巴益西接任，將外甥那察札列巴送至薩迦派喇嘛益西仁欽處。後來當薩迦派要任命其為止貢派之座主，即被京俄居尼仁欽多吉之弟甲吾札巴仁欽殺死。後來薩迦派為此責問止貢派，止貢派即全力支持甲吾札巴仁欽，薩迦派與止貢派從此發生戰爭。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東嘎·洛桑赤列，陳慶英譯，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43-44。

於尖銳，³³ 危機四伏，處於自身難保的境地；因此，元朝對西藏之統治，尤其對薩迦政權之支封，大為削弱，最後導致薩迦政權，被帕竹政權所取代。絳曲堅贊獲元順帝冊封，並奉命掌管烏斯藏地方政務後，取得合法的地位，最後進而獲得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勢力的誠服與歸順。

(二) 帕竹政權繼薩迦政權對元之臣服

絳曲堅贊成立政權以後，建立了「宗」的制度，以代替薩迦時期的「萬戶制」，共設十三個宗，各宗設有宗本，由第巴（即第悉）直接委派，三年一換。根據吐蕃時期的「十善法」，制定十條法規，改進了薩迦時期法令無常的弊端。在經濟上推行以谿卡為組織，與管理生產的莊園制。在宗教上，規定僧人嚴格遵守戒律，同時實施教派民主。1364年（元至正24年），絳曲堅贊逝世，由其侄釋迦堅贊（Shaya-rgyal-mtshan 即明史所載章陽沙加監藏，1340～1373）接任帕竹第巴，獲元帝頒「大司徒匡國」的封職以及灌頂國師之職，賜鈴印，並賜統治全藏三區，世代承襲的王位詔書³⁴。

註 33 當時南方起義軍勢力之迅速發展，尤其是高郵之戰，起義軍分三路北伐，對元朝構成很大壓力。因此，元朝之主力，是對付南方起義軍之北伐，對西藏事務，已不當急之務。

註 34 西藏王臣記，郭和卿著，頁 133，民族出版社，1983 年。

三、中原王朝更替，西藏地方政權之繼續內附

(一) 中原王朝之更替

1369年明軍進入隴右，接受臨洮元軍之投降，同時派陝西省員外郎許允德前往藏族地區宣布中原易主消息，並與故元官吏以及藏族上層聯繫。1370年明軍鄧愈又率軍西進，攻下河州（今甘肅臨夏東北），派三名漢僧前往藏區招諭。同年由於許允德的招撫，元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向左副將鄧愈軍門降，而鎮西武靖王卜納刺亦以吐蕃諸部來降。同時又遣通事舍人珙哥鎖南等往西藏招諭吐蕃。³⁵1371年何鎖南普等13人前往南京朝見，表示藏族之內附。明設河州衛，以漢族將領任衛指揮使，命何鎖南普任河州衛指揮同知，其屬下諸部則置千戶、萬戶，由子孫世襲。1372年，接河州衛奏稱：「烏斯藏帕木竹巴故元灌頂國師章陽沙加（即釋迦堅贊）人所信服」，明即詔章陽沙加仍灌頂國師之號，並遣使賜玉印及彩緞，令其居報恩寺化導其民³⁶此為西藏帕竹政權第巴首次正式接受明朝的封號。

(二) 統管藏區軍政機構之設立

1373年，烏思藏帝師喃加巴藏卜等原受元封為國公與司徒之藏族上層人士，赴南京晉謁皇帝，並向明廷推舉烏思藏，朵甘元朝舊官吏60人；洪武帝即下詔設烏斯藏，朵甘衛

註 35 明實錄卷 53 洪武 3 年 6 月乙酉條。

註 36 明實錄卷 73 洪武 5 年 4 月丁酉條。

指揮司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以故元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爲指揮司知、僉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帥、招討、萬戶等官員凡 60 人，以元帝師喃加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³⁷從此，帝師一名就行廢止。同年，帕竹第巴章陽沙加監藏（釋迦堅贊）遣鎖南藏卜赴南京答謝，並表示接受明朝封號。³⁸1374 年，明設西安行都指揮使司，以宇正爲都指揮使，轄河州，烏思藏和朵甘三衛。後又提升烏斯藏、朵甘二衛爲行都指揮使司。從此取消了元代宣政院以及其主管藏區地方軍政事務之建制，改由軍衛管理並受中央控制。同年烏斯藏僧答力麻八喇及故元帝師八思巴之后公哥堅藏卜遣使來朝，請師號；明帝下詔，封答力麻八喇爲灌頂國師，賜玉印海獸紐，公哥堅藏巴藏卜爲圓智妙覺弘教大國師，賜玉印獅紐。³⁹1375 年，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揮同知鎖南兀即爾等再次遣使南京，奏舉士官賞竺監藏等 56 人，明又增設甘朵思宣慰司、招討司、萬戶府、千戶所等機構，來安置這些藏族頭人，分別委以朵甘和烏思藏都指揮同知、空慰司使、招萬戶、千戶等官職。1375 年帕竹第巴釋迦堅贊卒，由其侄札巴絳曲監藏（grags-Pa-byang Chub），即明史吉刺思巴賞竺監藏（1356～1386）繼位，遣使至南京。同年底，明又詔置俄力思（納里速古魯孫元帥府）軍民元帥府、帕木竹巴萬戶府、烏斯藏籠答千戶所，設官 13 人。⁴⁰從 1369 年元派許允德前往藏區招撫至 1375 年明

註 37 明實錄卷 79 洪武 6 年 2 月癸酉條。

註 38 明實錄卷 78 洪武 6 年正月己巳條。

註 39 明實錄卷 91 洪武 7 年 7 月乙卯條。

註 40 明實錄卷 96 洪武 8 年正月庚午條。

再度設置俄力思軍民元帥府，並授以官職，承傳了西藏與元朝之政治隸屬關係。此一期間，不僅元鎮西武靖王卜納剌率吐蕃衆部降明，元末在藏受元封職藏族實力派人士，如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晉、帝師喃加巴藏卜、帕竹第巴釋迦堅贊、八思巴之后公哥堅藏卜等均先後遣使南京，並獲得明朝所授的官職與封號。從此，明朝已在藏區建立一套完整的統管藏區的軍政機構，於河州設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管轄烏思藏、朵甘、河州三衛。並置俄力思軍民元帥府。從此，元代在吐蕃等處之宣慰使司與吐蕃等路宣慰使司併入朵甘衛；元代在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司則改爲烏思藏衛與俄力思軍民元帥府。並規定這些機構之正職均由漢人將領擔任。從此導致元朝與西藏的政治隸屬關係之承傳。

(三)政治隸屬關係之承傳

蒙古勢力之進入藏區，打破了西藏地方勢力的均衡，而薩迦派在衆多的西藏地方勢力中，脫穎而出，可以說完全是由於蒙古的支持；薩迦政權在藏具有權威性的地位，完全有賴元朝的政治力量。元朝對西藏之統治，先是扶助薩迦政權作爲自己在西藏的代理人，繼而根據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原有的領域與屬民分佈，建立起十三萬戶行政建制。換言之，對薩迦以外的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同樣予以承認，進而併入自己之行政系統內。這樣，不僅薩迦本欽須由元朝皇帝直接任命，就是各萬戶長，以及萬戶以下千戶之任免權，亦操於元朝皇帝之手。而 1290 年，止貢派敢於起兵與薩

迦派政權相抗衡，亦是因為獲得蒙古內部勢力之支持。⁴¹ 帕竹軍隊陷拉薩以後，就是絳曲堅贊與薩迦帝師，以及被帕竹兼併之止貢，蔡巴，雅桑等萬戶長，有關彼此合法性問題，曾在元順帝前，展開一場激烈性訴訟。已被帕竹兼併之蔡巴，雅桑等萬戶長，以「用兵毀滅薩迦，並驅逐其他區域長官的罪名」，聯名向元帝座前告發絳曲堅贊；而絳曲堅贊亦多次上訴於元帝，申辯自己的合法性。⁴² 而絳曲堅贊在這場訴訟中，獲得了勝利，因此獲得元帝永久敕任書，最後取得了合法地位，進而獲得了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勢力之歸順。難怪絳曲堅贊在自傳中，強調元帝對自己的恩德，「大皇帝頒發水晶印給我，此外還有聖諭與厚賞，關懷備至……作為願為皇帝父子長壽的佛事，官寨在拉薩釋迦佛像前，隆重地奉獻酥油供燈和給佛像貼金的金汁……」⁴³ 此外，絳曲堅贊還在其遺囑中告誡帕竹後人：「東方皇帝以前就關懷，若繼續關懷，則應遵守皇帝的法令，迎送和承侍宣旨欽差。」⁴⁴ 自元朝以來，西藏社會，在內部政治結構和利益關係上，對中原已形成一種依存關係，這種依存關係，就是元朝滅亡以後，西藏各地方政治勢力，在短期間內，就主動地迅速投入明朝之原因。當明太祖遣使招諭甘朵，烏斯藏等處時稱：「我國家受天明命，統馭萬方，恩扶善良，武威不服，凡在幅員之內，一視同仁」⁴⁵，而明神宗亦云：「番人也是朕之赤子，番

註 41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 43-44。

註 42 西藏王臣記，頁 130。

註 43 朗氏家族史，頁 221。

註 44 同上註，頁 289。

註 45 明實錄卷 79 洪武 6 年 2 月癸酉條。

人地方都是祖宗開拓的封疆⁴⁶。1369年（明洪武2年）明太祖即迅速派許允德進藏招諭，其詔曰：「……朕乃命將軍率師悉平海內，臣民推戴為天下主，國號大明，建元洪武。式我前王之道，用康黎庶。唯爾吐蕃邦居西土，今中國統一，恐尚未聞，故茲詔示使者至吐蕃。」⁴⁷。從這些詔書來看，明朝自太祖繼元後，視西藏為最後完成統一大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還有，明朝在西藏設置了機構和所封之官職，無不沿用元朝舊制；明太祖封賜西藏各宗教首領之名號，亦無一不沿用元朝之舊稱；不過是採「帝師」改為「國師」而已。這充份說明西藏與明朝之政治隸屬關係，完全是以元朝對西藏百餘年之統治為基礎。這更說明，由元明王朝之更替，導致西藏與元明政治關係之轉換，沒有發生任何實質上的改變。

（四）政治隸屬關係之落實

1. 明成祖建立僧人封號制度以加強教派之政治凝聚

明成祖即位，即派遣官候顯前往烏斯藏，迎請噶瑪噶舉派第五世活佛得銀協巴。永樂4年，遣使西藏封帕竹第五任第巴札巴堅贊為灌頂國師闡化王，賜玉印，銀五百兩及錦綺、茶葉。同年又遣使至靈藏（道孚一帶），館覺（昌都地區），分封兩地宗教領袖為靈藏灌頂國師與館覺灌頂國師。永樂5年3月，明成祖封恰立麻（噶瑪）派黑帽系第五活佛得銀協巴為「大寶法王」，並加封館覺灌頂國師為「護教王」，加封靈藏灌頂國師為「贊善王」。永樂11年，明成祖

註 46 明實錄卷 225 萬曆 18 年 7 月乙丑條。

註 47 明實錄卷 41 洪武 2 年 5 月申午條。

封薩迦派嫡系拉康方丈僧人「大乘法王」，並賜誥印。同年封止貢派僧人必力瓦為「必力瓦「闡教王」。封薩迦派都卻方丈僧人為「思達藏輔教王」。永樂 12 年遣使迎請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進京，宗喀巴派弟子釋迦也失為代表赴京；次年，成祖封釋迦也失為「西天佛子大國師」。⁴⁸由此可知，明成祖自永樂四年冊封帕竹札巴堅贊為「闡化王」開始，至永樂 13 年封釋迦也失為「西天佛子大國師」為止，對西藏宗教領袖大規模分封；在分封的過程中，提高分封等級，並重視區域性與地方性，以授官職為主之分封，改為著重在教派領袖以封號的分封。這顯然是想利用西藏宗教領袖的影響，來鞏固並落實對西藏的主權地位。

2. 建立嚴格的朝貢制度

- A、以定期向明朝進貢「方物」形式，來表示其政治上，對明朝的隸屬關係。這種朝貢制度事實上成為各派首領對明朝中央承擔一種特殊的政治義務。
- B、襲職朝貢一明白規定，除大三法王的名號可由師、徒或轉世者繼承，不必候中央詔示外，其餘五教王和灌頂國師等，其職號的承襲，必須由繼承者遣使入朝申請。繳還原頒印信、誥敕，經核准後頒發新印信、誥敕，始完成承襲手續。
- C、規定前來朝貢者，賜以大量財物，優予市貢之利，以經濟手段，來加強西藏各實力派首領的政治凝聚。⁴⁹

註 48 明會典卷 108 '禮部'。

D、謝恩一當受封者獲得朝廷特殊恩惠後，也要入朝進貢，以示盛恩。

3. 實施三級連環式政策

該政策由「分封」、「朝貢」和「優予貢利」這三個相互銜接的環節所組成。其中以分封作為體現政治隸屬關係的形式，以朝貢作為維繫分封和體現政治隸屬關係的重要途徑；以「優予貢利」為基礎，來獲得保障和實施。換言之，以優予貢利為朝貢的基礎，朝貢又成為分封基礎，而分封則最終成為體現政治隸屬關係之最高形式。三者一環套一環，成為一個嚴密的連環式的政策體系。由於優予貢利，加強了西藏對中原之經濟依存關係；以茶葉而言，正德 13 年，應闡化王使臣請求，朝廷一次賞給烏思藏朝貢僧人及在京僧人的食茶，達八萬九千九百斤。洪武 13 年，明太祖曾公開表示：「……巡禁私茶之出境者，朕豈為利哉，制馭夷狄，不得不然也⁵⁰。明以茶葉作為對朝貢者主要的賞賜，並在漢藏邊境開設茶馬互市，就是想藉此以明朝與西藏的經濟聯繫，來達到政治上制約西藏的目的。明朝從未用武力干涉西藏的內部事務，亦未在西藏派駐官員，駐紮軍隊，藉三級連環政策，使西藏各級首領，珍惜保存中央頒發的冊封文誥，遵守承襲手續，以及年節呈遞年表制度，忠實履行明朝所規定的一切政治義務。⁵¹三級連環政策，鞏固了明朝與西藏之政治隸屬關係。

註 49 明會典卷 108「朝貢」。

註 50 明實錄卷 250 洪武 30 年 2 月丁酉條。

註 51 永樂五年特令闡化王護教王，贊善王及藏各地首領，恢復從前後藏至河州沿途之驛站，並令沿途藏區籍民供應徭役，獲得各地方首領之忠實執行，明史卷 331 西域傳、闡化王條。

四、蒙古在藏統治權力之轉移

(一)格魯派與噶瑪噶舉派在藏權力之鬥爭

在帕竹政權衰落後，格魯派在西藏的主要支持者，只是前藏領主拉薩河域的第悉吉雪巴（即第巴）（sde-srid skyid-shod-pa）與山南地區的第巴拉嘉里（Lha-rgya-ri）。而當時噶瑪噶舉派所支持之藏巴汗彭措南杰（Phun-tshogs-rnam-rgyal, 1586-1621）佔據後藏大部份土地後，迅速向前藏發展。1605年，藏巴汗聯合止貢派大敗第悉吉雪巴後，控制了拉薩地區，後來又佔領山南地區，至1618年，正式消滅了帕竹地方政權。藏巴汗控制拉薩四年後，1616年四輩達賴於哲蚌寺圓寂，藏巴汗爲了壓制格魯派，採取嚴厲措施，下令禁止尋找四輩達賴的轉世靈童，這使格魯派集團在西藏處於全龍無首的狀態；同時，使格魯派在蒙藏地區精神上的凝聚力，整個瓦解。當西藏內部兩大勢力矛盾急化時，使西藏與蒙古原已建立起來的宗教關係，逐漸超越宗教範圍，而走向政治上的結合。自從四輩達賴喇嘛轉世於蒙古，格魯派與蒙古的關係，已充份具有政治的意義。當藏巴汗下令禁止達賴喇嘛轉世後，格魯派受到很大的打擊，自然會利用蒙古軍事力量來反擊藏巴汗。1617年，應格魯派第悉吉雪巴的請求，喀爾喀部的圖蒙肯在爲四輩達賴復仇之名義下，率領3,000人的蒙古軍隊進入衛地；起初蒙古軍隊獲勝，後來藏巴汗率兵一萬反攻。1618年7月，攻破哲蚌、色拉二寺，殺死格魯派僧俗人衆5,000多人，爲了挽回政局，格魯派不得不再向蒙古軍求援。1621年，土默特部

的拉尊窮哇羅桑丹增和古茹洪台吉兄弟二人，率兩千蒙古騎兵在索南饒丹⁵²率領下抵達拉薩，向藏巴汗反攻，時藏巴汗彭措南杰已病逝，由其子丹迥旺布繼任藏巴汗，雙方在拉薩交戰，藏巴汗軍隊失敗，後經班禪羅桑卻吉與達瓏寺夏仲出面調停，藏巴汗答應交還以前所佔的哲蚌，色拉兩寺莊園，並將拉薩河下流地區交給格魯派管轄⁵³。藏巴汗得到這種教訓以後，深感爭取外部政治力量支持之重要。1632年，蒙古喀爾喀部發生內亂，卻圖汗在內亂中被逐出，隨即率部南下青海，征服了青海吐默特部⁵⁴；由於卻圖汗是格魯派青海吐默特部之征服者，而其本人又是道教信徒，宗教上支持噶瑪噶舉派，很快就與藏巴汗丹迥旺布建立了同盟。此後，即在青海迫害格魯派僧人。當時，在康區崇信鉢教之白利土司頭目多吉（don-yod rdo-rje）佔據了德格，摧毀格魯，薩迦，寧瑪三派的寺院，藏巴汗丹迥旺布即利用機會與白利土司相互結合。因此西藏的藏巴汗，噶瑪噶舉派與青海的卻圖汗，康區的白利土司三派很快結合成為反對格魯派的聯盟。⁵⁵格魯派在這四面楚歌之環境下，派密使向當時徙牧天山南路的蒙古衛拉特四部之一的和碩部首領固始汗求援；固始汗原有襲據青海之企圖，即與準噶爾部首領巴圖爾渾台吉，領帶少數人員偽裝香客，經青海向西藏進發。1635年，卻圖汗派其

註 52 原為哲蚌寺高僧，向藏巴汗請假，佯稱赴卻科杰寺，半途逃脫，請青海蒙軍求援。

註 53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 52-54。

註 54 安多政教史，吳均等著，甘肅民族出版社，1989年，頁 39。

註 55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 55。

子阿爾斯蘭率軍一萬前往西藏。而固始汗一行於 1636 年到達拉薩，秘密會面了五輩達賴與四輩班禪。達賴與班禪贈給固始汗「丹增卻杰」名號，意即執教法王，從此，固始汗與格魯派之間正式結成了同盟。而藏巴汗早已與青海的卻圖汗與康區的白利土司結成了聯盟。因此，在西藏內部，兩大勢力的決戰已無法避免。

(二) 固始汗統一政權之形成

1637 年，固始汗率和碩特軍隊南下青海。擊敗卻圖汗部衆，卻圖汗被殺。招降卻圖汗部衆數萬人，在青海建立了和碩特部的根據地。1640 年，固始汗率軍攻入康區，擊潰白利土司。1641 年底率軍入藏，殺死了藏巴汗，藏巴汗地方政權從此滅亡。固始汗即利用達賴喇嘛的宗教威望以及格魯派的實力，來確立自己對西藏的統治。1642 年，攻下日喀則後，固始汗即邀請五輩達賴至日喀則，將所掠奪的財寶獻給五輩達賴。同時將衛藏地區的賦稅，供給達賴爲首的格魯派，作爲供養。在固始汗之安排下，在拉薩成立以達賴爲首的掌握政教大權的西藏地方政府（即噶丹頗章政府）。五輩達賴是宗教上最高領袖，亦有相當程度上擁有衛藏的行政權力。不過，沒有具體管理行政事務。衛藏的行政事務由達賴屬下之第悉（Sde-Srid）（即第巴）進行管理。並規定西藏地方藏族高級官吏，必須由固始汗任命。五輩達賴喇嘛的第一任第巴索南饒丹就是由固始汗任命。該政權在衛藏地區的行政命令須經固始汗蓋印，而第巴不過是副署而已。至於該政權所屬之軍隊，全部由固始汗掌握，爲了加強和碩特部之根據地，固始汗將整個康區之賦稅，供給他在青海之部衆，而自

已在西藏留八個旗的蒙古軍隊坐鎮拉薩。當時西藏，形成了一個由蒙古汗王與格魯派領袖聯合統治的局面⁵⁶，從此，自元朝以來，西藏長期政治多元的狀態即行結束，而西藏地方政教合一制度，獲得最後的確立。1642年，固始汗控制西藏後，尊奉班禪羅桑卻結堅贊為師。1645年，贈以「班禪博克多」的尊號⁵⁷。從此，班禪成為札什倫布寺主固定的尊號。並將後藏部份地區，劃歸班禪管理。羅桑卻吉堅贊死後，班禪活佛系統之轉世，由此而建立⁵⁸。固始汗致力於班禪活佛系統之建立，希望在西藏格魯派的內部，建立一種權力之平衡。以達賴為首的地方政府建立以後，所有對該政權之反叛活動，都由固始汗的軍隊，直接加以平息。固始汗之子達賴汗，鎮壓了工布地區噶瑪噶舉派的反叛後，協助格魯派摧毀各地之噶瑪噶舉派的寺院令其僧人改宗。⁵⁹1646年布藏發生戰爭，固始汗派一支以蒙軍為主力的軍隊，前往進攻。1681年，西藏與拉達克發生戰爭，攻打拉達克的是蒙古騎兵為主

註 56 西藏佛教發展史略，王森、中國科學出版社 1987 年，頁 257。

註 57 「班禪」意為「大班達智」，由梵文「班達智」（Pandita）和藏文「欽波」（Chen-Po）連綴而成，博克多係蒙語對達知英武者尊稱。

註 58 羅桑卻吉堅贊被認定為四輩班禪，宗喀巴之第一位弟子凱朱格雷貝桑（Mkhas-grub-rie-dge-legs dpal-bzang, 1385-1438）為第一輩班禪，以索南喬朗（bsod-nams pkyogs-glang, 1439-1504）為第二輩班禪，以羅桑敦朱（blo-bzang don-grub, 1505-1556）為第三輩班禪，羅桑卻吉堅贊的轉世羅桑意希（blo-bzang-ye-she, 1663-1737）為第五輩班禪。

註 59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 57。

力，以和碩特部汗王達賴汗的堂兄弟甘丹才旺（dgav-Ldan tshe-dbang）為統帥。由此可知，固始汗與其繼承者完全掌握西藏軍事大權，以西藏地方政府的保護與監護者自居。

（三）蒙古在藏統治權力之轉移

1. 西藏與清朝之接觸

清朝統治者，自努爾哈赤開始，即實施利用喇嘛教以安衆蒙古的政策⁶⁰。因此，對大蒙古地區具有強大影響力之喇嘛教發祥地，自然會加以特別的關注。1639年，清太宗派遣察漢喇嘛專程前往西藏，帶信給當時當權之「掌佛大喇嘛」，希望派高僧至滿洲傳播佛教⁶¹，而蒙古和碩特部汗王固始汗，控制了青海與西藏，使西藏與清朝之關係，獲得更進一步的接近。1635年前後，固始汗曾派人與清朝聯繫，表示願聽命於清朝⁶²。1627年，固始汗在青海建立和碩特部根據地以後，即籌劃向西藏進軍，以便能控制整個藏區。爲了無後顧之憂，他必須外結強援，以防其他蒙古汗王進入西藏。而當時崛起於東北的清朝，正中其懷。固始汗爲了在清朝面前，表示自己是西藏之代理人形象，他不直接以自己的名義與清朝聯繫，而是由達賴、班禪和其他西藏各教派聯名的方式，與清朝聯繫。1642年，當清朝將派人前往西藏之同時，西藏方面即派伊拉古克三呼圖克圖爲首的進京使團。伊

註 60 清政府與喇嘛教，張羽新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21。

註 61 清實錄太宗卷49崇德4年10月庚寅條。

註 62 清實錄太宗卷39崇德2年冬10月丙午條。

拉古克三呼圖克圖係蒙古僧人，是固始汗侄鄂齊圖的第三子，他自然代表和碩特部首領固始汗，同時亦代表固始汗所支持，以達賴為首的格魯派集團。伊拉克古三一行還攜帶藏巴汗與噶瑪噶舉派活佛致清朝皇帝的書函，⁶³於1642年10月到達盛京，受到皇太極隆重的接待⁶⁴，時清朝已獲知固始汗派兵入藏攻擊藏巴汗消息，惟在皇太極致固始汗之函中，對固始汗之進兵西藏未作反對，亦沒有公然支持。1643年8月，皇太極在盛京去世，9月，固始汗遣人向清朝奏報云：「達賴喇嘛功德甚大，請延至京師，令其諷頌經文，以資福佑」⁶⁵，1644年（清順治元年）正月，清朝又派遣官員和伊拉克古三一起迎請達賴喇嘛，並通知固始汗⁶⁶。1644年，清入關定都北京，積極延請達賴喇嘛進京，除利用喇嘛教對蒙古各部之影響外，主要者清入主中原以後，理所當然要繼承明統治者與西藏宗教領袖之間，已經建立起來的，以朝貢分封方式所體現的政治隸屬關係。當時滿漢大臣間，對順治帝接見達賴喇嘛之地點，竟見分歧。順治帝最後採納漢族大臣之意見⁶⁷堅持達賴喇嘛進京朝見，這充份說明順治帝與達賴會見上，採取凌駕西藏之上的中原統治中心的立場。五輩達賴喇嘛於1653年2月離京，5月清派禮部尚書覺羅郎丘和理

註 63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134。

註 64 清實錄太宗卷 64 崇德 8 年 5 月丁酉條。

註 65 清實錄世祖卷 2 崇德 8 年 9 月戊申條。

註 66 清實錄世祖卷 2 順治 6 年正月己亥條。

註 67 蒙藏佛教史（上）妙舟著，佛學書局出版，1935 年，第四冊，頁 63。

藩院侍郎席達禮爲首的官員，攜帶刻有滿、蒙、藏、漢四種文的金冊、金印，趕至代噶，正式冊封五輩達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⁶⁸。從這一封號來看，清封達賴管理佛教的範圍，不包括全中國的佛教事務，而限定其管理範圍僅爲蒙藏地區。這充份說明清朝對明朝中央統治中心地位的繼承，亦表明了清朝完全承襲了明朝以冊封方式，來確立以西藏宗教首領間之政治隸屬關係。在順治帝冊封五輩達賴喇嘛之同年，朝廷又派大臣攜帶金冊、金印入藏，正式冊封握有西藏軍政大權的和碩特部首領固始汗爲「遵行文義敏慧顧實汗（固始汗）」金冊、金印。順治帝對五輩達賴之冊封文誥中，「……儀范可親，語默有度，臻般若圓通之境，擴慈悲攝受之門。誠覺路梯航、禪林山斗、朕甚嘉焉……。」⁶⁹。而對固始汗之冊封文誥中：「……爾尙遂矢忠誠，廣宣聲教，作朕屏輔，輯乃封圻……。」⁷⁰對五輩達賴喇嘛，清朝只承認其固有的宗教地位，所謂「所領天下釋教」、「禪林山斗」，所封的只是宗教領袖，沒有承認他任何政治上的權力與職位。而對固始汗，讓他「作朕屏輔，輯乃封圻」，將固始汗看作一位有封地之汗王。前者因爲是西藏的宗教領袖而受封，而後是由於作爲西藏之政治領袖而受封，二者截然不同。清朝想藉此在西藏實施一種嚴格的政教分離政策。一方面可以限制達賴喇嘛的政治權力，以便有利於對蒙古的控制，另一面亦有利清朝對西

註 68 清實錄世祖卷 74 順治 10 年 4 月丁巳條。

註 69 清實錄世祖卷 74 順治 10 年 4 月丁巳條。

註 70 清實錄世祖卷 74 順治 10 年 4 月丁巳條。

藏實施間接控制。

2. 桑結嘉措之在藏興革

1654年，固始汗病逝拉薩哲蚌寺。而原任第巴索南群培亦於1656年去逝，由於汗位空缺，無法任命第巴。一直至達賴汗赴拉薩接汗位，於1660年任命陣列嘉措為第巴。至1668年，達賴汗與第巴陣列嘉措於同年去世，再次出現因汗位空缺而無法任命第巴。這次五輩達賴沒有再等待蒙古汗王來任命第巴，而先將衛藏行政事務由自己暫管。至1669年8月，正式將卻本羅桑圖道（blo-bzang Mthu-stobs, 1669-1675）任命為第巴；當1671年，達賴汗到拉薩嗣汗位時，只得承認既成之事實。至1675年，羅桑圖道退位，五輩達賴提名桑結嘉措（sangs-rgyas rgya-mtsho, 1653-1705）接任第巴，因其年輕而謝絕，後改由羅桑金巴（blo-bsang spyin-pa, 1675-1679）出任第巴。1679年羅桑金巴辭職，桑結嘉措始正式出任第巴。而當時五輩達賴曾頒發文告，盛贊桑結嘉措之品德，學識與能力，要求大家支持他，並在文告底下親自打手印。⁷¹由於汗位一時出缺，五輩達賴喇嘛從此乘機行使第巴之任命權。固始汗在世時，五輩達賴在中央有清朝皇室的大力支持，在地方有固始汗的信賴，又賦予掌握衛藏地區的全部稅收，又有許多黃教寺院作他的支柱；就是固始汗在世時，在衛藏地區，雖無正式名義，在實質上他已具有相當的實力。加以固始汗死後，其子孫缺乏政治智慧，威望日下，兄弟間相互猜疑，蒙古在藏統治權力逐形削弱，

註 71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166。

從此達賴集團得以利用機會獲取權力。

桑結嘉措是西藏歷史上的一位傑出的政治家，出任第巴後，憑他自己的才能，加以五輩達賴之支持，在西藏內部，採取了大力的興革。在行政上，他以優惠的待遇，說服衛藏原有的領主，交出莊園，歸西藏地方政府管轄。推行宗本流官制度，將權力集中在拉薩地方政府以削除地方勢力之割據。頒佈「噶倫辦事章程」，規定地方政權官員，必須信奉黃教；拉薩與外地各宗行政官員僧俗並用，而僧高於俗，而僧官通常選用黃教上層僧人。這樣使原來的西藏貴族，各地方勢力都成為黃教的信徒，消除了其他教派之再起，加強了政教合一的政治體制，鞏固了格魯派集團在西藏之控制。在經濟上，通過發展莊園制，使西藏地方政府對土地有實際的管理權。他沒收了藏巴汗以及其屬下貴族之土地與農奴，部份給新貴族作為世襲莊園，部份撥給各地黃教寺院作為寺屬莊園，以加強格魯派之實力。在宗教方面，說服其他教派接受達賴的領導。強制沒收了其他教派的不少寺院，強迫改宗，成為格魯派寺院。敕令附近之宗與谿，按期提供格魯派寺院的活動經費。規定格魯派寺院為主屬寺，寺院內部之組織形式，執事僧人的任免升遷，僧人學經程序，考試制度，寺內紀律與儀節均有明文規定。⁷²使格魯派寺院成為達賴喇嘛地方政府之後盾，使衛藏全區統一在一個地方政府之下。

3. 越過達賴汗直接干預西藏事務

(A) 直接發號施令之藉口

註 72 西藏佛教發展史略，頁 191-193。

(a) 桑結嘉措之勾結噶爾丹

1688年，崛起於新疆的蒙古準噶爾部噶爾丹，控制了天山南北以及河套以西之廣大地區後，開始向東發展，侵漠北，與清朝為敵。而桑結嘉措，由於政績出眾，當時的達賴汗，在西藏地方政府中，不過是形式上的點綴而已。桑結嘉措為了解除噶爾丹對自己的威脅，並鞏固已有的權力，遂與噶爾丹聯繫，順便借助其軍事力量，來驅逐和碩特在藏的殘餘的勢力。1690年春，清軍與內外蒙古軍隊於烏爾會河與噶爾丹交戰；同年8月，康熙帝調十萬大軍，於烏蘭布通大敗噶爾丹。當時，新疆地區被噶爾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所佔據，而策妄阿拉布坦與噶爾丹早已決裂，乘機與清朝接洽，並承諾如果噶爾丹逃回，將立即執送清朝，使噶爾丹已無退回之後路。在噶爾丹與清軍會戰中，而桑結嘉措始終偏袒噶爾丹一方，並屢次為其開脫與掩護。1689年清曾諭五輩達賴（當時達賴已死，桑結冒名行事）勸阻噶爾丹進兵，而桑結嘉措反派伊拉古克三和濟隆活佛，指使噶爾丹東侵。在烏蘭布通戰役中，桑結嘉措曾以勸阻罷兵名義派往噶爾丹軍中之濟隆活佛，非僅沒有勸阻，反為噶爾丹行緩兵之計，協助噶爾丹逃亡。康熙帝對此曾予以嚴厲指責。

(b) 桑結嘉措匿喪事件之暴露

1682年，五輩達賴在拉薩圓寂，為了穩定局勢，

不使格魯派以及其本人之勢力因此而削弱，桑結嘉措採取了匿喪手段。對外宣佈達賴喇嘛「入定」，除其本人外不見任何人，一切事務委任第巴桑結嘉措辦理。請求皇帝賜給第巴桑結一個封號，並贈金印，既可顯示恩典，更便於第巴桑結行使職權。⁷³ 由於該奏章是以五輩達賴名義出之，康熙雖對第巴桑結支持噶爾丹之事，耿耿於懷，但不便斷然拒絕。於是封桑結嘉措為王並賜金印，其印文曰：「掌瓦赤喇但喇達賴喇嘛敕弘宣佛法王布忒達阿白迪之印」。⁷⁴ 1695年噶爾丹再次由科布多入侵，1696年，康熙率大軍親征噶爾丹，大破噶爾丹於昭莫多，1697年噶爾丹在阿察阿穆塔台自殺身亡。就在此時，清朝從準噶爾人中，得知五輩達賴喇嘛早已過世，因此導致了清朝對桑結嘉措之追究。

(B) 康熙對桑結嘉措之處理

桑結嘉措勾結噶爾丹與匿喪事件曝露後，康熙帝於1696年8月送一措辭嚴厲之詔書給桑結嘉措，其內容包括：(1)五輩達賴喇嘛早去世，為何不向皇帝報告，秘不發喪？(2)與噶爾丹朋比為奸，濟隆活佛不僅不行勸阻噶爾丹罷兵，且為其助威，失敗以後，反行緩兵之計，助其逃脫，速將濟隆活佛送京候辦。(3)五輩達賴去世後，為何不請五輩班禪主持格魯派事務？

註 73 清實錄聖祖卷 161 康熙 32 年 12 月辛未條。

註 74 清實錄聖祖卷 163 康熙 33 年 4 月丙申條。

當清朝邀請五輩班禪進京時，為何加以阻止？(4)速將噶爾丹之女押送北京。並明白宣示：「不然，數者或缺其一，朕必問爾詭詐欺達賴喇嘛，班禪胡克圖，助噶爾丹之罪，發雲南、四川、陝西等處大兵，如破噶爾丹之例，或朕親行討爾。……爾其速辦此事，及正月迅速奏來，否則後悔無及矣。」⁷⁵這是清朝沒有通過和碩特蒙古汗王，直接在西藏行使權力之開始。也是使與噶爾丹決裂後，繼承準噶爾汗位之策妄阿拉布坦向清稱臣納貢之導因。而五輩達賴喇嘛在西藏已獲得從未有的崇高地位，一旦早已圓寂消息傳出後，使西藏對蒙古的宗教凝聚力遭到削弱，同時使西藏內部權力形成真空；清朝當然要利用機會，越過徒負虛名的和碩特汗王達賴汗，對桑結嘉措直接發號施令。桑結嘉措接到詔書後，至為恐慌，提出四點為自己辯護。(1)達賴已圓寂 16 年，為防止西藏地方發生變故，未敢發喪。(2)濟隆活佛有罪，已革去其主持大喇嘛並抄沒其家產，遵旨解送北京，請免其死。(3)五輩班禪遲不進京，因其尚未出痘，當令其赴京，日期定議後再奏。(4)噶爾丹之女布木與博碩克圖濟農之子根特爾是在噶爾丹攻擊喀爾喀部以前訂婚，而結婚亦在噶爾丹犯罪之前，請勿將根特爾之妻押送北京，以免夫妻離散。⁷⁶康熙帝獲奏，以「第巴既如此奏懇事亦

註 75 清實錄聖祖卷 175 康熙 35 年 8 月甲午條。

註 76 清實錄聖祖卷 180 康熙 36 年 2 月己丑條。

可行，即此可以寬宥其罪，允其所請」。⁷⁷並以「不生事為貴」原則，濟隆活佛押送北京後，康熙帝將其軟禁，最後病死北京。另一位噶爾丹之幫凶伊拉克古克三十二世，被清軍俘獲後處死，以儆效尤。⁷⁸

(C) 過問達賴喇嘛之轉世事務

自桑結嘉措擅立六輩達賴喇嘛案暴露後，1697年3月，康熙帝派理藩院主事保住等人進藏「宣問第巴」，並將轉世之小喇嘛「看明回奏」⁷⁹這是首次對新轉世的達賴進行察看與過問。1701年，達賴汗去世，汗位由其子旺札爾繼承，不久旺札爾為其弟拉藏汗（lha bzam）毒害，1703年拉藏汗承襲汗位，而桑結嘉措於同年退位，由其子阿旺仁欽出任第巴。1705年，桑結嘉措買通拉藏汗內侍，企圖殺害拉藏汗及其主要大臣，從此雙方武力對峙，拉藏汗假意返回青海，私下集合和碩特蒙古軍隊於1705年6月，兵分三路，向拉薩進發，桑結兵敗投降，1705年7月，被拉藏汗王妃才旺甲茂殺害於堆壠之囊孜，在藏長達26年之桑結政權，從此宣告結束。拉藏汗即派人報告事變經過，並稱桑結嘉措所立六輩達賴倉央嘉措，不守戒律、行為放蕩、貪戀酒色、為「假達賴喇嘛」，請求清帝下令廢黜，另覓真正轉世。清廷據報

註 77 清實錄聖祖卷 180 康熙 36 年 2 月壬寅條。

註 78 清實錄聖祖卷 185 康熙 36 年 10 月癸亥條。

註 79 清實錄聖祖卷 182 康熙 36 年閏 3 月乙酉條。

後即派統領席柱入藏，拘押六輩達賴倉央嘉措赴京。倉央嘉措途中病死西寧。⁸⁰1707年因拉藏所立新六世達賴喇嘛意希嘉措（*ys-shes rgya mtsho*）遭拉薩三大寺及青海衆台吉之反對，雙方僵持不一，清派內閣學士拉都渾率青年台吉赴藏，對意希嘉措進行察看與驗身。由於意嘉措獲五輩班禪之肯定，清廷乃准由五輩班禪主持，為意希嘉措行座床典禮。⁸¹當意希嘉措被拉藏汗立為六輩後不久，拉薩寺曾在理塘找到一位名格桑嘉措之幼童，作為倉央嘉措的轉世靈童，而青海和碩特部諸台吉亦不承認拉藏汗所立意希嘉措為達賴，而主張理塘之幼童格桑嘉措為真喇嘛，聯同拉薩三大寺上層喇嘛，奏請康熙帝承認格桑嘉措為真喇嘛之轉世靈童。康熙帝恐雙方會發生衝突，遂於1716年，下令將格桑嘉措送往北京，同時派人進藏向五輩班禪詢問格桑嘉措之真假。五輩班禪脅於拉藏汗的權威，不敢承認格桑嘉措是真「靈童」。最後，應青海和碩特王公之要求，康熙帝改變原來主意，下令將格桑嘉措暫送往青海塔爾寺居住。⁸²

(D)三次對西藏政教領袖之冊封

1706年，清帝獲得有關桑結嘉措被殺之報告後，立即派護軍統領，學士舒蘭赴藏，封拉藏汗為「翊法恭

註 80 清實錄聖祖卷 227 康熙 45 年 12 月庚戌條。

註 81 「關於西藏佛教史十篇資料」王森油印本，轉載「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頁 338。

註 82 清實錄聖祖卷 263 康熙 54 年 4 月辛未條。

順汗」，並賜金印。⁸³1709年，清廷鑒於達賴年幼，青海台吉與拉藏汗不睦，西藏事務不便由拉藏汗單獨處理，遂派侍郎赫壽，以管理西藏事務頭銜，前往西藏，協同拉藏汗辦理事務。⁸⁴1710年，應拉藏汗及班禪呼圖克圖會同管理西藏事務之侍郎赫壽之請，正式冊封意希嘉措為六輩達賴喇嘛，並賜金印。⁸⁵1713年，至於新立意希嘉措，未能獲得西藏各界公認，為安定人心，即派人赴藏正式冊封五輩班禪羅桑意希（blo-bzang-ye-shes, 1663-1737）為「班禪額爾德的（Pan-chen-Acr-te-ni）並賜金印金冊⁸⁶。

五、清軍克服拉薩，成立西藏地方政府

（一）策妄阿拉布坦之進軍拉薩

由於拉藏汗所立之意希嘉措，未能獲拉薩三大寺之支持，而青海諸台吉，又主張以理塘找到之幼童格桑嘉措是真的「靈童」，雙方對峙，使拉藏汗在西藏之統治，陷入危機。而準噶爾之首領策妄阿拉布坦，即乘機密謀入侵西藏。1706年，桑結嘉措被殺後不久，策妄阿拉布坦即派人入藏，延請倉央嘉措赴準噶爾部傳教，遭拉藏汗之拒絕。⁸⁷在此以前，策妄阿拉布坦已娶拉藏汗之姐為妻，為防拉藏汗對自己

註 83 清實錄聖祖卷 227 康熙 45 年 12 月庚戌條。

註 84 清實錄聖祖卷 236 康熙 48 年正月己亥條。

註 85 清實錄聖祖卷 241 康熙 49 年 3 月乙寅條。

註 86 清實錄聖祖卷 253 康熙 52 年正月戊申條。

註 87 皇朝藩部要略卷 17。

的戒備，主動將自己女兒博托洛克嫁給拉藏汗之長子丹衷（*bstan-vdzon*），並以十萬銀子作嫁妝。當時拉藏汗心有疑慮，終因其子丹衷之堅持，婚禮於 1714 年在伊犁舉行。策妄阿拉布坦更派人與西藏格魯派上層喇嘛連絡，聲稱自己為格魯派信徒，同情三大寺反對拉藏汗，並準備廢掉拉藏汗所立之假達賴喇嘛，並迎請青海之格桑嘉措來拉薩坐床，以爭取他們合作。⁸⁸一切準備就緒後，1716 年底，由策妄阿拉布坦之堂弟策零敦多布（*tshe-ring-don-grus*）率軍 6,000 人，秘密向西藏進發，而策妄阿拉布坦本人，則派 300 人小組前往突擊青海塔爾寺，計劃與策零敦多布軍隊於那曲會，以護送格桑嘉措至拉薩布達拉宮坐床名義，向拉薩逼進。為了避免清朝之警覺，準噶爾部隊向外散佈謠言，聲稱入藏協助藏巴汗對抗不丹⁸⁹。對沿途之藏眾則聲稱，護送拉藏汗之子丹衷返藏，並要求提供口糧與馬料。⁹⁰拉藏汗派頗羅鼐率衛藏兵員抵抗。由於準噶爾部派往青海 300 人隊伍，已被清軍擊敗，劫持格桑嘉措之計劃，無法兌現。策零敦多布即造謠，已將青海達賴喇嘛迎請入藏，以呼籲藏眾支持進軍拉薩。1717 年 11 月 30 日，準噶爾部在拉薩三大寺僧人之配合與內應下，攻陷拉薩。二年後，拉藏汗即在布達拉宮突圍中被殺。

(二) 清聖祖五十八年八月，清軍克服拉薩

註 88 伯戴克著「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與西藏」，周秋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44。

註 89 清實錄聖祖卷 273 康熙 56 年 7 月壬申條。

註 90 頗羅鼐傳，湯池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頁 138。

準噶爾部攻陷拉薩後，大肆搶劫，將三大寺貴重財物，金銀供器，運往伊犁，藉口教派不同焚燒寧瑪派寺院；很多寧瑪派活佛被殺，寺院住持被流放⁹¹。惟當時康熙帝對策妄阿拉布坦進軍西藏企圖，尚在蒙蔽中，一直至1718年初，拉藏汗之次子蘇爾札之妻，被準噶爾押往伊犁途中脫逃，至青海向當地清朝官員報告事變經過⁹²，才知道拉藏汗已經被殺。1718年秋，康熙帝命滿族將領額倫特和蒙古族將領色楞率領7,000人，由青海向西藏進發；惟兩將軍不和，該部隊於1718年閏8月全軍覆沒⁹³。清廷大為震驚，清帝隨即派其第十四皇子允禩為撫遠將軍，任全軍統帥，坐鎮青海；命川陝總督年羹堯駐守打箭爐，滿族將領噶爾弼率軍駐理塘、巴塘一帶；北路則從青海進兵，由延信將軍指揮；青海和碩特親王羅卜藏丹津，阿拉善旗的額附巴圖爾濟農，喀爾喀部之敦多布等蒙古軍參與。⁹⁴此路並賦予重大使命，即護送七輩達賴喇嘛進藏坐床。當時，西藏各地發生反抗準噶爾活動，阿里區有阿里噶本（sgar-dbon），拉藏王之女婿康濟鼐（Khang-Chen-Nas）領導起義；後藏地區有頗羅鼐率眾起義，彼此相互策應；工布地區有貴族阿爾布巴（Nga-Phod-Pa）發動起義。1720年春，清軍先獲知阿爾布巴起義消息，即招其去青海會見，由於西藏反準噶爾之貴族與清軍聯合一起，準噶爾之敗局已定。1720年初夏，由噶爾

註 91 「十八紀前朝的中原與西藏」，頁 70。

註 92 清實錄聖祖卷 278 康熙 57 年 4 月辛巳條。

註 93 清實錄聖祖卷 281 康熙 57 年 9 月甲辰條。

註 94 西藏通覽第二篇頁 21。

弼率領之南路清軍從甘孜出發，於8月23日進抵拉薩，由延信統領之北路清軍於9月進入拉薩，策零敦多布率其殘部逃回伊犁。⁹⁵清軍為民除害，並帶回蒙藏各階層僧俗人民所公認之七輩達賴格桑嘉措，從此，清朝在西藏民衆聲望與地位，到達空前。

(三)清廷在拉薩成立西藏地方政府

由於清軍驅逐準噶爾後，在藏之威望與地位，到達空前的高潮，在這有利的條件下，開始在藏成立政治組織之工作。首先由清軍統帥延信將軍組成臨時軍政府，其下由兩名喀爾喀王公策旺諾爾布和敦杜布多吉，兩名青海和碩特首領羅卜藏丹津與阿寶以及兩名西藏貴族阿爾布巴和隆布肅組成⁹⁶。並公開處決在準噶爾占領期間擔任第巴，與準噶爾人合作之達孜巴(Stag-rtse-Pa)和兩名噶倫，並將拉藏汗所立之意希嘉措押送北京。同時對拉薩三大寺以及札什倫布寺中，清除準噶爾喇嘛，將其中五名加以斬首，其餘加以監禁。⁹⁷1720年9月，為藏人所認之七世達賴格桑嘉措在布達拉宮舉行坐床典禮，並邀五世班禪來拉薩為達賴喇嘛授戒。在坐床典禮前，清正式冊封格桑嘉措為「宏法覺眾第六輩達賴喇嘛」，賜金冊金印。⁹⁸從此，格桑嘉措在清朝支持下，成為

註 95 清實錄聖祖卷 289 康熙 59 年 10 月庚戌條。

註 96 十八世紀前朝的中原和西藏，伯戴克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97。

註 97 五輩班禪傳頁 299，頗羅鼎傳湯池安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頁 199。

註 98 清不承認倉央嘉措為六輩達賴，也不承認意希嘉措為六輩達賴，惟藏人始終將倉央嘉措為六輩達賴，將格桑嘉措為七輩達賴。

西藏合法之法王。

(四)清廷在藏實施直接統治

1721年，清廷為對西藏作更有效的統治，廢除了西藏地方政府中統攬大權的第巴，改由數名噶倫（bkav-blon）共同負責西藏地方行政工作。最後被任命的三名格倫是康濟鼐、阿爾布巴和隆布鼐（Lum-Pa-nas）。其中隆布鼐曾任拉藏汗政權中的仔本（rtsis-dpon），在清軍入藏時，自動歸順，因向導有功，為清廷封為「輔國公」。清廷封康濟鼐為首席噶倫，並封其為「貝子」。1723年，清廷又封頗羅鼐與札爾鼐（Sbyar-ra-nas）為噶倫，後者曾任達賴的強佐（Phyag md-zod），是格魯派集團的代表。一個由清廷直接控制的西藏地方政府，就此建立起來。1721年初，清軍留駐拉薩3,000人，並在巴塘、里塘、昌都、洛隆宗（Luo-rdzong）等留駐軍隊，將西藏東南部，連同巴塘，打箭爐，統歸四川總督管轄。⁹⁹從此，清朝承傳了自1642年固始入藏以來，對西藏進行長達八十年的統治。總之，清朝於1662年通過達賴喇嘛進京朝見，並對五輩達賴和固始汗冊封，確立在西藏間接統治之權力。1697年擊敗噶爾丹取得了對蒙古絕對支配的地位。由於清廷以強硬態度追究並清算桑結嘉措之匪喪與支持噶爾丹，造成桑結嘉措地位之動搖，導致後來與拉藏汗權力鬥爭中，遭遇失敗的命運。1705年至1707年拉藏汗統治期間，鑒於拉藏汗地位不穩，藉機加強清在藏的權力，使當時的拉藏汗，成為清朝在西藏的代理人。1717年，拉藏汗的統治發生危機，以及準噶爾對西藏之入侵，最後導致清軍進藏，建

註 99 清實錄聖祖卷 281 康熙 59 年 4 月壬寅條。

立西藏地方政府，實施直接統治。

總之，由於外部蒙古之強大武力介入西藏，而西藏內部各僧俗地方勢力之紛紛主動投靠蒙古，元朝之統治者，以藏傳佛教為國教，以薩迦派藏族僧人為統治管理之代理人，對西藏實施清查戶口，建立驛站與劃分十三萬戶行政區，促進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形成。中原王朝更替後，西藏地方政權隨即繼續內附，而明創僧人封號制度，實施嚴格朝貢制度以及三級連環式政策，使政治隸屬關係更形落實。清朝入關以後，藉口桑結嘉措之勾結噶爾丹，以及匿喪事件之案發，越過達賴汗直接處理桑結嘉措，過問達賴轉世，三次冊封政教領袖。最後由於準噶爾入侵西藏，導致清軍入藏克服拉薩，並在西藏成立地方政府，實施對西藏之直接統治。

第二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 隸屬關係的落實

清軍於 1720 年 9 月驅逐了準噶爾，進入拉薩，在西藏民衆心目中的地位，到達了登峰造極。在這種有利的條件下，清即在藏開始重建工作。首先建立由統帥延信將軍主持之臨時軍政府。¹⁰⁰ 清除並處決在準噶爾軍佔領時期與其合作之有關人員；同時爲七輩達賴格桑嘉措在布達拉宮舉行隆重的座床典禮，正式冊封爲「宏法覺衆第六輩達賴喇嘛」，賜金冊金印，取得了合法的「法王」地位。¹⁰¹ 爲了避免行政權力過份集中，廢除西藏地方政府中自拉藏汗以來總攬大權的第巴，改由三名噶倫、即康濟肅、阿爾布巴和隆布肅（lum-Pa-nas）共同負責西藏地方行政工作。至 1723 年，又任命頗羅肅與札爾肅（Sbyarra-nas）二位噶倫，從此，一個完全由清朝一手組成，而直接控制的西藏地方政府，即行建立。初期的西藏地方政府，雖然由清廷主導與直接控制，惟

註 100 臨時軍政府由兩名喀爾喀王公策旺納爾布與敦杜布吉；兩名青海和碩特首領羅卜藏丹津與阿寶，以及兩名西藏貴族阿爾布巴和隆布肅所組成，由延信主持。「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和西藏」，伯戴克（意人）著，周秋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97。

註 101 封格桑嘉措爲六世達賴，因爲當時清廷既不承認倉央嘉措爲六輩達賴，也不承認意希嘉措爲六輩達賴，惟藏人始終視倉央嘉措爲六輩達賴，雙方之歧見，至乾隆四十八年，格桑嘉措圓寂後，乾隆封其轉世絳貝嘉措爲八輩達賴，從此，清朝正式默認格桑嘉措爲七輩達賴，而倉央嘉措爲六輩達賴。

清廷對西藏地方政府之行政，並非直接參與和管理，一直至1793年，經過數次之平亂與對外戰爭，使西藏與清朝間之政治隸屬關係更形鞏固。

一、平定羅卜藏丹津之叛，使清對西藏之直接統治，具備了堅實基礎

羅卜藏丹津是固始汗幼子達什巴圖爾之子，當1720年，羅卜藏丹津隨清軍護送七世達賴喇嘛入藏，彼已成爲臨時軍政府成員之一；後來清廢第巴，取消和碩特蒙古在西藏的統治權，改由西藏貴族與噶倫聯合掌管西藏地方政府，引起羅卜藏丹津的不滿。加以岳鍾琪由康進藏，並已在康區建立起直接統治；後來又將康區劃規四川管轄，使青海和碩特部，無法再行徵收康區之賦稅，更引起青海和碩特部之不滿。¹⁰²1723年，雍正繼位，下令撤退清朝在西藏之大部駐軍，羅卜藏丹津即聯絡青海西寧等處格魯派寺院及藏衆，發動公開的反清戰亂；清派川陝總督年羹堯率軍進剿。爲防止羅卜藏丹津遁入西藏與拉藏汗殘部勾結，1723年10月，又派提督周瑛率兵兩千由康入藏，同時由當時在藏之清理藩院侍郎鄂賴，命頗羅鼐率軍由西藏出征青海，協助清軍平叛行動。一直至1724年羅卜藏丹津殘部逃往準噶爾，頗羅鼐始行返藏。清平定羅卜藏丹津之叛後，對青海採取極有力之統治措施：將青海蒙古各部收爲內藩，建立札薩克制度，規定各旗之間

註 102 羅卜藏丹津之叛亂，並未獲和碩特內部一致的贊同，郡王額爾德尼克托克爾即率部投降清朝。「清實錄」世祖卷9，雍正六年七月己丑條。

不統屬，不准私自往來，將青海蒙古各部嚴格限制在一定地域內。並將原隸屬於和碩特蒙古的青海藏族各部，劃歸青海的道、廳等衙門直接管轄。在政治上實行蒙藏隔離政策，禁止黃河以南藏族各部遷往蒙古各旗，同時加強了青海各喇嘛寺之管束，使青海完全置於自己直接統治之下¹⁰³。1725年，清將西寧衛升為西寧府，設置「總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務大臣」，即青海辦事大臣；從此，清即控制了西藏與蒙古和中原交通之主要門戶。羅卜藏丹津之叛亂，表面上是為清朝取消和碩特蒙古在西藏之統治權而不滿，而實質上是想恢復和碩特蒙古以往的霸權。¹⁰⁴ 在平叛的過程中，西藏地方政府與清朝，兩度在軍事上採取聯合行動，並不是出於清朝的行政命令；而當時平定羅卜藏丹津之叛，不僅符合清朝之利益，同時亦符合西藏本身的利益。由於利益相共，立場一致，並在軍事上採取聯合行動，促成西藏地方與清朝的政治隸屬關係更形融洽。1725年，雍正帝准川陝總督岳鍾琪建議，將羅隆宗等部落，賞給達賴喇嘛管理，令康濟鼐為總理，阿爾布巴為協理，管理西藏事務；並派遣宗室副都統鄂齊（O-Ci），內閣學士班第（ban-di）和扎薩克大喇嘛格勒克綽爾濟（dge-legs-rdo-rje）入藏，會同提督周瑛詳細辦理¹⁰⁵。由此可知，清朝之平定羅卜藏丹津之叛，不僅使西藏與清朝之政治關係更形密切，而且使清朝對西藏採取一種更積極之維護穩定政策。

註 103 「東華錄」，雍正四。

註 104 「皇朝藩部要略」卷 10。

註 105 「清實錄」世祖卷 30，雍正 3 年 3 月辛丑條。

二、平定阿爾布巴之亂—嚴格實施政教分治政策

清廷任命貴族中地位較低的康濟鼐為首席噶倫，而使貴族身份較高的阿爾布巴和隆布鼐等接受其領導；同時任命前後藏貴族為西藏地方政府之噶倫，又讓各自兼管其原有勢力範圍內的地方行政事務，使西藏內部矛盾加深¹⁰⁶。1727年8月5日，阿爾布巴，隆布鼐，札爾鼐三噶倫利用康濟鼐壓制寧瑪派而引起民衆以及前後藏教派間之不滿，彼等趁在大昭寺召開噶倫會議之機，殺害康濟鼐，隨即派兵前往後藏謀殺頗羅鼐；而頗羅鼐事先獲知將有事變消息，即前往阿里地區集結軍隊，雙方對峙，衛藏戰爭即形爆發。該場戰爭持續了11個月之久，頗羅鼐由日喀則發起反攻，戰爭相當激烈，後經五世班禪出面調停，頗羅鼐趁江孜停戰之機，分兵南北兩路，卒於1728年7月3日攻入拉薩，將阿爾布巴，隆布鼐與札爾鼐等人圍困在布達拉宮內；最後由頗羅鼐所領導的後藏與阿里軍隊獲得勝利，衛藏戰爭終告結束。在戰爭過程中，雙方都以爭取清朝的支持，作為取勝的關鍵，並將清朝作為最高的仲裁人。當阿爾布巴等人殺害康濟鼐後，即積極尋求清朝支持的行動，上書大皇帝，告發康濟鼐勾結準噶爾¹⁰⁷；當阿爾布巴，隆布鼐與札爾鼐等被困於布達拉宮內，達賴喇

註 106 「頗羅鼐傳」多卡夏仲·策仁旺杰著，湯池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頁232。「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和西藏」頁101。

註 107 「頗羅鼐傳」頁328。

嘛出面向頗羅鼐求情，以保全三噶倫之生命，頗羅鼐的回答是「聽候皇帝（雍正）的命令，命令未到之前，免于斬首」¹⁰⁸。而雍正帝接獲西藏事變之報告後，曾降旨川陝各路兵馬待命，以候調遣。惟不久即解除該項行動，並表示：「康濟鼐被害情由，係西藏噶倫等彼此不睦，自相殘殺之小事，不須用兵，著各路馬兵停止，不必預備。」¹⁰⁹，對衛藏戰爭採取中立與靜觀發展的態度。這使衛藏雙方都相信清朝會支持自己，導致戰爭結束後，雙方一致將最後的裁判權交給清朝。當頗羅鼐完全控制了局面後，清朝馬上承認既成事實，宣佈皇帝對頗羅鼐的支持，並主持對阿爾布巴等3位噶倫及其黨羽加以審判，將阿爾布巴3人及其親屬黨羽17人處決¹¹⁰。隨即在西藏採取下列積極之措施：

- (一)封頗羅鼐為貝子郡王，令其總理全藏政務。
- (二)正式設置正副駐藏大臣各一人，任期三年，以馬喇和僧格為第一任駐藏大臣。
- (三)留駐二千軍隊分駐前後藏，由駐藏大臣指揮；在昌都駐軍一千。
- (四)將康定、理塘、巴塘劃四川；中甸，阿敦子，維西等地劃歸雲南、昌都以外各土司仍歸西藏管轄。
- (五)將後藏拉孜、昂仁、彭措林三個宗贈給班禪直接管

註 108 「噶倫傳」多喀爾·策仁旺杰著，周秋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4。

註 109 「清實錄」世祖卷62，雍正5年10月己亥條。

註 110 「頗羅鼐傳」，頁337-338。

轄。

(六)將七輩達賴喇嘛移往理塘駐錫泰寧惠遠寺，並派軍隊守護，以杜弊端。

從此正式設置駐藏大臣制度，並規定由駐藏大臣指揮清朝駐藏軍隊。同時擴大班禪轄地以分權，使西藏地方政府勢力範縮小，以便於控制¹¹¹。鑒於引起衛藏爭戰的康濟肅被殺之事變，七輩達賴喇嘛之父索南達結實預其謀，因此，自1728年，清朝即竭力排除達賴喇嘛在西藏政治事務上的影響力，將其權力嚴格限制在宗教事務方面¹¹²。嚴格實施教政分治之政策，以期西藏地方與清朝之政治隸屬關係更形貫徹。

三、平定珠爾默特那木扎勒黨羽之叛後，明確規定駐藏大臣的職權，直接參與西藏地方行政之管轄

頗羅鼐於1747年3月病逝，其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扎勒(Vgyur-medrnam-rgyal)襲其父郡王爵，繼承其父權位，而其長子珠爾默特策布登則被封為阿里公，掌管阿里地區。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與其父完全不同，頗羅鼐仍積極緩和貴族世族勢力與達賴喇嘛為首的宗教集團的矛盾；而珠爾默特上台後，旨在推行一種極端的貴族政治，消除一切可能妨害其行施政權之

註111 「衛藏通誌」卷13上。

註112 「七世達賴喇嘛傳」，章嘉、若貝多吉著，蒲文成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34。「西藏佛教發展史略」，王森，中國社會科學院，1987年，頁201。

障礙；他不僅對達賴喇嘛表示強烈的敵視，而將擔任阿里總管的長兄珠爾默特策布登視為仇人，終於在1750年1月派人將其殺死，並占據阿里。從此，他在西藏內部，基本上消除了權力之障礙，得採取與清朝直接抗爭的行動。一方面加強軍事部署，從工布調遣1,500名軍隊至拉薩¹¹³。一方面暗中要求準噶爾派兵至拉達克聲援¹¹⁴，同時在拉薩滿佈私探，監視駐藏大臣¹¹⁵，並計劃於1750年10月25日，動手謀殺欽差大臣¹¹⁶。由於其發動武裝暴動陰謀暴露無遺，駐藏大臣溥清，拉布敦遂於1750年10月13日召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至駐藏大臣衙門內，將其殺掉。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是內排除異己，外圖脫離駐藏大臣羈絆的獨裁者¹¹⁷。其野心不僅遭遇到清朝的反對，同時亦受到西藏內部以達賴喇嘛為首的教派集團所反對，這是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最後遭遇失敗的主要原因。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被駐藏大臣殺掉後，其侍從羅卜藏札什（blo-bzang-bkra-shis）在拉薩發動暴亂，殺了駐藏大臣溥清、及拉布敦，達賴喇嘛隨即控制全局，禁止

註 113 「清實錄」高宗卷 366，乾隆 15 年 6 月壬午條。

註 114 「皇朝藩部要略」卷 16 頁 11。

註 115 「西藏圖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卷 10，頁 28。

註 116 「朱批奏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民族事務類案卷，1299 號，轉載「藏族簡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220。

註 117 「清實錄」高宗卷，頁 327。

藏民窩藏羅卜藏札什及其同伴，並派人追捕羅卜藏札什，不久即被捕獲，暴徒亦都入獄。達賴喇嘛隨即向大皇帝表奏詳情，並等待皇帝之命令¹¹⁸。達賴喇嘛對珠爾默特陰謀之處理，以及其黨羽叛亂之平定，與清朝採取一致的立場，導致清朝在政治上逐漸倚重達賴，與達賴喇嘛更形親密與融洽，這使清朝在西藏的威望與地位更形鞏固。因此，清朝即頒佈「西藏善後章程十三條」，對西藏地方政府體制，作了很大的調整。

- (一)取消郡王掌權制度，授權七輩達賴喇嘛掌握西藏地方政權。
- (二)正式建立噶廈政府，噶廈設噶倫 4 人，由 3 名俗官一僧官充任。地位平等，秉承駐藏大臣和達賴喇嘛的指示，共同處理藏政。
- (三)在達賴喇嘛之下設立譯倉，內設僧官 4 人，噶廈一切公文政令，須經譯倉審核鈐印才能生效。
- (四)將藏北三十九族和達木蒙古八旗地方劃歸駐藏大臣直接管轄。並增兵 1,500 名駐藏。
- (五)噶倫等官員不得私自任命地方官員，以及補放調換寺院堪布，必須遵照駐藏大臣和達賴喇嘛的印信而行。
- (六)噶倫，代本等從事買賣交易差遣，不得私派烏拉；嚴禁官員私自濫行賞賜或加派差稅；噶倫等官員對達賴喇嘛倉庫所存之物件，不得任意私自取用¹¹⁹。

註 118 「七世達賴喇嘛傳」頁 365。

註 119 「清實錄」高宗卷 385，乾隆 16 年 3 月乙丑條。

該善後章程，主要旨在授權達賴喇嘛掌握西藏地方政權，同時擴大駐藏大臣的權力與地位。從此，清朝在制度上在西藏確立了政教合一體制。正式確定駐藏大臣享有與達賴喇嘛共同處理西藏政務的平等地位。在此以前，駐藏大臣除了處理特殊應急事件外，其主要職責是指揮駐藏的部分駐軍，保證與北京維持交通的通暢，並隨時向皇帝報告藏王的行動，很少插手西藏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務¹²⁰。自1751年清朝明文規定駐藏大臣之職權後，完全賦予駐藏大臣對西藏地方行政事務的參與和管理權。同時亦是對西藏地方進行直接治理的一重大措施。

自1727年爆發衛藏戰爭，繼而導致珠爾默特那木扎勒的獨裁野心與叛亂事件後，清朝鑒於貴族政治之弊端，貴族之間往往因地域和政治成份的不同而釀成相互的權力爭奪；同時貴族政治的發展，始終離不開固有世俗權力獨裁的傾向。因此，自清順治以來，一直想在西藏實行一種嚴格的政教分離政策，逐漸予以摒棄，而建立一以達賴喇嘛為首的政教合一政權。這一政策的轉變，獲得西藏內部普遍的歡迎與擁護¹²¹。從1751年至1904年150年間，清朝與西藏的關係，基本上沒有任何波折，而且使西藏與清朝之間的政治隸屬關係，更形密切。

註 120 「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和西藏」頁 297。

註 121 「噶倫傳」頁 36。

「七世達賴喇嘛傳」頁 378。

四、二次共同抵抗廓爾喀入侵，促成清藏關係更形鞏固

在二次共同抵抗廓爾喀入侵以前，西藏曾發生三次涉外戰爭：1757年清出兵平定伊犁準噶爾部，解除了準噶爾對西藏一百年的威脅¹²²。這使西藏與清朝之關係更形密切。從1771年至1775年，清平定了大小金川土司的反抗，並撤裁當地土司，改設土屯守備，對西藏東南大門之控制更形加強，因此強化了清朝對西藏之統治。至1788年，尼泊爾廓爾喀族統治者，因與西藏發生貿易糾紛而出兵入藏，乾隆派理藩院侍郎巴忠赴藏查辦，繼派成都將軍鄂輝率兵3000入藏，惟入藏後按兵不動，私下賄和。後來廓爾喀向西藏索取賠償，噶廈不允，廓爾喀於1791年再度入侵，攻下日喀則，全藏震動；乾隆聞報，將抵抗不力之駐藏大臣保泰革職查辦，並查出以前賄和賠償事件，巴忠畏罪自殺。乾隆乃命大將軍福康安率六路大軍入藏進討，在藏軍之合作下，連戰皆捷，將噶爾喀軍驅逐出境，並直逼其首都；噶爾喀遂於1792年向清軍投降。這次的戰爭，使西藏在政治上更加依存於清朝，使二者關係更加融洽。由於清朝之威望因此更大提高，使清朝對西藏統治地位，更加鞏固，並獲得西藏社會廣泛的認同。當時福康安認為「藏中事務向來事毫無制度，達賴喇嘛惟知靜坐安禪，不能深知外事；噶倫等平時任意舞弊，有事又不能抵禦」¹²³），故在擊退噶爾喀入侵以後，會同西藏地

註 122 「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和西藏」頁 273。

註 123 「達賴喇嘛傳」牙含章，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 62。

方官員，共同議定處理藏事各項章程，於 1793 年經清廷批准，正式頒佈，即「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其內容：

- (一)駐藏大臣監督辦理西藏政務，地位與達賴、班禪平等，共同協商處理政務。噶倫以下官員及活佛隸屬於駐藏大臣。官員缺額，除噶倫、代本須呈請任命外，其餘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發給滿、漢、藏文執照；藏內應辦之事，地方官的升遷和賞罰等，呈報駐藏大臣批准始行處理。
- (二)達賴喇嘛，班禪及藏康青各地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均須由駐藏大臣將所報姓名、年、月用漢、漢、藏三種文字寫於簽上，投入清朝頒發的金本巴瓶內掣簽決定。
- (三)有關西藏對外交涉事宜，統歸駐藏大臣全權處理，鄰國商旅和朝佛者入藏，須經駐藏大臣批准，簽發路條，並按規定期限，關卡入藏。達賴、班禪與各藩往來行文書信，須由駐藏大臣查驗，與達賴協商酌情回信；噶倫等不准私自與外藩通信；凡邊界重大事件必須按駐藏大臣指示處理。
- (四)規定地方常備兵制度，藏軍定額 3,000 名，分駐拉薩，日喀則各 1,000 名，江孜，定日各 500 名，藏軍之糧餉由噶廈政府交駐藏大臣發放；軍官由達賴與駐藏大臣選任並發執照。
- (五)西藏地方賦稅和政府收支，統歸駐藏大臣審核。差役

平均負擔，一律不得私派烏拉，必須由達賴和駐藏大臣蓋印按票派用烏拉¹²⁴。

上述「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不但正式確定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和班禪的平等地位，而且將西藏僧俗文武官員及喇嘛的任免與指揮監督權，達賴、班禪等活佛轉世的監定權、西藏的外交權、財政監督審核權等均正式賦予駐藏大臣，並以條文形式加以固定。該章程之頒佈，可說是自元朝以來，西藏與中原政治關係發展的最高階段。1727年衛藏戰爭結束，導致清朝在西藏正式設置駐藏大臣；1751年平定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事件，促使清朝頒行「藏內善後章程」十三條，確定了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共同處理藏務的平等地位。1791年擊敗廓爾喀之入侵，最後導致了「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之頒行。上述三次出兵，完全獲得達賴喇嘛方面的擁護與配合，這亦是後來清朝正式授權達賴喇嘛掌握西藏地方政權之原因之一。換言之，西藏與清朝間政治隸屬關係之所以獲得鞏固，完全是由於雙方利益相共，一致對外所促成也。

註 124 「清實錄」高宗卷，乾隆 57 年，58 年各條，「達賴喇嘛傳」頁 62-71。

第三章 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 隸屬關係促成之原因

有關西藏與中原政治隸屬關係之形成，一般都從中原歷代王朝對西藏所採取之措施來分析，很少從西藏本身來分析，而本文係以西藏本身的需要來分析西藏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原因。

一、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背景

在七世紀時，吐蕃王朝曾向其週圍地區，進行強大的武力擴張。當時，其勢力範圍，僅限於西藏本土。至「安史之亂後」，吐蕃東部領土竟擴展至現在青海全部、甘肅大部、陝西西部、川西高原以及滇西北高原等地區。在其一系列之擴張戰爭中，都以唐王朝為主要對象，因此，吐蕃與唐朝間之政治、經濟、文化關係最為密切。據譚立仁，周原孫「唐蕃交聘表」統計，整個吐蕃王朝時期，唐蕃之間使臣交往共計 290 次，其中蕃使交往 180 餘次，唐使 100 餘次¹²⁵。從貞觀 8 年（公元 643 年），吐蕃首次遣使入唐至公元 842 年吐蕃王朝滅亡，計有 208 年，唐蕃之間差不多平均每八個月即有一次使臣往來。交往之頻繁，可謂史無前例。不過，這種使臣通好，貿易往來，都是起於吐蕃之需要；對吐蕃來說，

註 125 唐蕃交聘表，譚立仁、周原孫合著，中國藏學第二期，1990 年 2 月，頁 150-156。

顯然是最有利可圖。吐蕃之向東發展，使之與中原在政治、經濟、文化上都發生了交融，就是在吐蕃滅亡之後，這種交融還是繼續在發展。在十三世紀以前，甘青地區的吐蕃涼州六谷部政權與唃廝囉政權，都分別與中原宋朝發生了密切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關係。而當時漢藏兩地之茶馬貿易，亦成爲連結中原與藏區的重要紐帶。西藏與中原歷史上悠久而親密的政治、經濟、文化之聯繫，實爲十三世紀西藏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逐漸形成的主要基礎。

吐蕃王朝滅亡以後，原吐蕃東部因吐蕃向東部擴張所造成的吐蕃移民部落，以及原駐在東部之吐蕃軍隊，以及隨軍奴隸都無法返回吐蕃本土，並逐漸在甘、青、川、滇一帶定居，與當地漢人通婚。加以十世紀以後，藏傳佛教在青藏高原地區，獲得廣泛的發展，使青藏高原地區各民族，在文化心理素質和語言上，逐漸趨於一致，最後導致藏族整體文明，在青藏高原地區形成。後來這種藏族整體文明，成爲中原文化的一部份，此亦爲西藏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另一基礎。

再就西藏地形來說，是西北高東南低，並由西向東逐漸傾斜。這種地形之構造，使西藏西部地形環境相對的封閉，而東部地形環境反而相當的開放。西藏東部地形的特點以及相當便利的交通條件，構成了西藏文明能夠向東發展，並與中原文化發生大規模的交流與融合，這亦是後來西藏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重要之背景。

二、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過程

自 1206 年成吉思汗進軍西夏，吐蕃各教派與地方勢力開始與蒙古有所接觸。至忽必烈繼位，以藏傳佛教為國教，藏族僧人為統領¹²⁶。至 1265 年，又派八思巴與其弟恰那多吉返藏；當時八思巴已受封為國師，其進藏之主要職責，是統領天下僧尼，主管佛教事務，代表元朝對西藏行使行政統治與管理。後來忽必烈封恰那多吉為白蘭王（Sari-Len-dbang），並任命為「藏地三區法官」¹²⁷，這是在西藏地區，初次出現「帝師」與「王」的分工，分別由一個人來擔任；這顯示薩迦派僧俗行政權力，已正式在西藏確立。1268 年，忽必烈又派阿袞（A-Kon）與彌林（Mig-Ling）兩位蒙古官員至烏斯藏，進行大規模的戶口調查¹²⁸；1287 年元朝又派和肅（Ho-shu）與阿努汗（A-hu-gan）二人入藏，進行第三次的戶口調查¹²⁹。同時忽必烈親自下詔，遣派大臣達門（Ta-men），攜帶八思巴的法詔，入藏建立驛站。從漢藏

註 126 「八思巴行狀」，大正大藏經，卷 49 頁 707。

註 127 薩迦世系史、陳慶英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170-171。

註 128 清查結果：納里速及藏地共有 15,690 戶，烏斯地方 20,763 戶，此外不屬於西藏與烏斯藏地方羊卓萬戶的十六部份，計 750 戶。清藏史集，陳慶英譯，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頁 167-169。

註 129 清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55，王輔仁、陳慶英著，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1985 年北京。

交界處至薩迦以下，共設計了 27 個大驛站¹³⁰。當 1268 年，阿袞與彌林在後藏清查戶口時，並確定驛站之支應辦法¹³¹。在清查戶口後，阿袞與彌林偕同薩迦本欽釋迦桑波，將衛藏地區劃分為十三萬戶行政區¹³²，按照各教派與地方勢力所佔土地範圍與屬民之分佈，以萬戶府作行政單位。對西藏實施初期的統治與管理。帕竹政權崛起後，繼薩迦政權對元臣服。至明朝，成祖建立僧人封號制度，以加強各教派之政治凝聚¹³³。建立嚴格的朝貢制度¹³⁴，實施三級連環式政策¹³⁵。1644 年，清入關定都北京，理所當然繼承了明統治者與西藏

註 130 其中包括彝思麻站七個大站，在彝甘思設九個大站，烏斯藏設置十一個，並規定各個萬戶支應驛站的事項，漢藏史集頁 167-169。

註 131 驛站系統雖由藏族地區沿途各地方，提供物資和人畜勞役；惟驛站管理權並未交給薩迦和西藏各地方勢力，而是由元朝巡派蒙古官員掌管；第一任管理驛站的元朝官員大臣額濟拉克（Vi-Ji-Lag）轉任同知之職，負責管理驛站。同前註。

註 132 在藏地區劃分拉堆絳、拉堆洛、薩迦、香、曲彌、夏魯六個萬戶；在衛地區劃分雅桑、帕竹、達鰲、蔡巴、止貢、嘉瑪等六個萬戶，在衛藏地區中間劃分羊卓一個萬戶。蒙藏關係史略，頁 47。

註 133 明成祖自永樂四年冊封帕竹札巴堅贊為「闡化王」開始，至永樂十三年封釋迦也失為「西天佛子大國師」為止，對西藏宗教領袖大規模分封，並提高分封等級，重視區域性與地方性；原以授官職為主之分封，改為著重在教派領袖以封號之分封。明會典卷 108「禮部」。

註 134 規定定期向明朝進貢「方物」，以表示對明的政治隸屬關係，並規定襲職朝貢；來朝貢者，優予市貢之利，受封者必須入朝謝恩。明會典 108 卷「朝貢」。

註 135 以分封作為體現政治隸屬關係之形式，以朝貢作為維繫分封和體現政治隸屬關係之重要途徑，以「優予貢利」為基礎，來獲得保障，明實錄卷 250，洪武 30 年 2 月丁酉條。

宗教領袖間已建立起來的朝貢分封制度，以體現雙方政治隸屬關係。後來因為桑結嘉措之勾結噶爾丹¹³⁶，加以匿喪事件之暴露¹³⁷，康熙對桑結嘉措，沒有通過和碩特蒙古汗王，逕行處理¹³⁸，此為清廷在西藏直接行使權力之開始。自桑結嘉措擅立六輩達賴喇嘛案暴露後，康熙帝派理藩院主事保住等人進藏「宣問第巴」，並將轉世之小喇嘛「看明回奏」¹³⁹，此為清廷首次過問達賴喇嘛轉世之事務。1717年11月，準噶爾首領策妄阿拉布坦攻陷拉薩，1718年康熙帝命滿族將領額倫特和蒙古族將領色楞由青海向西藏進發，全軍覆沒；清帝隨即派其十四皇子允禩為撫遠將軍，任全軍總師，北路由延信將軍指揮，先從青海進兵，青海和碩特親王羅卜藏丹津，阿拉善旗之額附巴圖爾濟農，喀爾喀部之敦多布等蒙古軍參與，旨在護送七輩達賴喇嘛進藏坐床¹⁴⁰。而西藏各地亦紛紛起義，響應反抗準噶爾活動¹⁴¹。1720年由噶爾弼率領之南路清軍從甘孜出發，於8月23日進抵拉薩，由延信統領之北路清軍於9月進入拉薩。首先由清軍統帥延信將軍組成臨時軍

註 136 清實聖祖卷，166，康熙34年4月庚子條。

註 137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164。

註 138 同前註，頁163。

註 139 清實錄聖祖卷182，康熙36年閏三月乙酉條。

註 140 西藏通覽第二編，黑澤主一郎著，四川西藏研究會出版頁21。

註 141 阿里區有阿里噶本（sgar-dbon），拉藏王之女婿康濟鼐（Khang-Chen-Nas），工布地區有阿爾布巴（Nga-phod-pa），後藏地區有頗羅鼐。

政府¹⁴²。1720年9月，為藏人所公認之七世達賴格桑嘉措在布達拉宮舉行坐床典禮，並邀五輩班禪來拉薩為達賴喇嘛授戒。在舉行坐床典禮前，清廷正式冊封格桑嘉措為「宏法覺眾第六輩達賴喇嘛」，賜金冊金印¹⁴³，格桑嘉措在清廷支持下，成為西藏合法之法王。1721年，清廷對西藏作更有效的統治，廢除了西藏地方政府中獨攬大權的第巴，改由數名噶倫共同負責西藏地方行政工作¹⁴⁴。從此，一個由清廷直接控制的西藏地方政府，就此建立起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從此明確地形成。

三、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因素

(一)西藏對元朝政治力量表示積極之迎合與依附

1247年成吉思汗之孫西涼王闊端與薩迦派領袖薩班會於涼洲，並授權薩迦派管理衛藏政教事務後，以噶瑪噶舉派領袖噶瑪拔希為代表之西藏各教派領袖，為了與薩迦派進行權力角逐，利用各種管道，紛紛依附於蒙古王室。當闊端被授權管理衛藏政教事務後，而噶瑪拔希受蒙哥汗之寵信，被封

註 142 臨時政府由延信將軍領導，其下由兩名喀爾喀王公策旺諾爾布和敦杜布吉，兩名青海和碩特首領羅卜丹津與阿寶，以及兩名西藏貴族阿爾布巴和隆布鼎所組成。「十八世紀前朝的中原和西藏」，伯戴克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頁97。

註 143 清廷不承認倉央嘉措為六輩達賴，也不承認意希嘉措為六輩達賴，惟藏人始終將倉央嘉措為六輩達賴，將格桑嘉措為七輩達賴。

註 144 所任命之三位格倫是康濟鼎，阿爾布巴和隆布鼎（Lum-pa-nas）。

爲「國師」，並賜給一顆象徵權力之金印¹⁴⁵。止貢派受蒙古汗之保護，蔡巴派受忽必烈之寵信，帕竹派和雅桑派托庇於忽必烈之弟旭烈兀，達龍派則托庇於阿里不哥。而這些教派勢力，亦都從自己托庇的蒙古統治者那裡，得到了封賜的土地與屬民¹⁴⁶。而元朝在西藏清查戶口，建立驛站系統，劃分十三萬戶行政區等各項行政措施，亦全賴以薩迦爲首的各教派大力支持，始得完成。至於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對元朝政治力量表示積極迎合和依附之原因：

1. 保持西藏各教派勢力之平衡

在成吉思汗建立王朝以前，西藏地方仍是一個由各教派和地方勢力割據之局面。惟當時任何一派，如果憑自己單獨的力量，都無法打破平衡，獲得發展。而薩迦派受權管理衛藏事務後，其權力自然迅速成長，對其他各教派當然有直接的威脅。因此，西藏地方各教派勢力自然有攀附元朝勢力，以對抗薩迦派之威脅。而元朝統治者對此亦甚理解。當元在西藏地方推行十三萬戶行政建制時，對其他各教派與地方勢力間之利益，保持平衡¹⁴⁷。這也是元朝在西藏推行各項行政措施，同時獲得薩迦派以及其他各教派與地方勢力之全面支持之原因。

註 145 紅史陳慶英，周潤年譯，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頁 80-82。

註 146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民族出版社 1985 年，頁 38-39。

註 147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 47。

2. 獲取以宗教關係為基礎之利益

由於元帝忽必烈本人以及整個王室，都崇信藏傳佛教。自藏傳佛教成為元朝國教後，西藏教派在元朝政體中獲得很大的利益。自八思巴開始，封西藏宗教領袖為「帝師」遂形成制度。帝師成為西藏各教派勢力在元朝之總代表，在朝廷中享有崇高的地位與威望。帝師制度的確立，這顯示西藏各教派勢力已融入元朝政治體制中，成為元朝統治階層之一部份，這使西藏各教派地方勢力與元中央間之政治權力奠下了穩定的基礎。據元史「釋老傳」記載：「帝師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者前後相望」。¹⁴⁸至於其他地方教派領袖來京求職求爵者為數更多。而元朝統治者對西藏這些以帝師為首的僧人，不時賞賜，次數之多，令人難以置信¹⁴⁹。據張養浩「時政書」載，當時曾引起社會人士之不滿，並公開表示「今國家財富，半入西番」。¹⁵⁰歷代名臣奏議亦有所示：「國家經費，三分為率，僧居其二焉。」¹⁵¹。可知當時對西藏以帝師為首，各地方教派與元朝統治者，在政治、經濟、和宗教上之相互利益，雙方都深感其需要。元朝統治者滿足了本身宗教上的需要，並加強了對西藏之統治；而西藏各地方教派亦藉此獲得很多政治、經濟與宗教之利益。

註 148 元史卷 202「釋老傳」。

註 149 西藏藏傳佛教發展史略，王森，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頁 76。

註 150 時政書，歸田類稿，卷二，張養浩。

註 151 歷代名臣奏議「鄭介夫上一綱二十目，僧道」。

3. 西藏地方各教派本身，必須依賴外部始能獲得發展

薩迦派過去只稱雄於後藏，後來發展成爲能號令其他教派成爲一個統一的薩迦政權，其主要的來源，來自元朝之大力扶助。由於西藏地方與中原具有深刻之利益關係，所有各教派自身之發展，都有賴中原之扶助。1290年止貢寺之亂¹⁵²，就是止貢派反對薩迦派之亂；元末帕竹政權取代薩迦政權¹⁵³，止貢派與帕竹政權，二者敢與薩迦派爭雄，都是獲得元中央的支持。至明朝，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都主動地依附明朝。自明派員前往西藏宣佈中原易主消息，並招諭西藏上層人士後，西藏內部紛紛遣使接受明朝官職與封號，這種西藏地方強烈依附外部力量來維持其勢力，成爲一種傳統。清初格魯派與藏巴汗兩大集團爲爭奪統治權而發生衝突，雙方都尋求蒙古力量之支持，並與之結盟。桑結嘉措執政時期，亦借助噶爾丹爲首的蒙古準噶爾部，驅逐和碩特蒙古在藏的勢力。1727年衛藏戰爭中，雙方一開始就主動地要求清廷派軍援助自己，雙方一致將最後之裁判權交給清廷。1750年，總理西藏事務的頗羅鼐之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勾結準噶爾謀叛，七世達賴亦依賴清朝的力量，來平定暴亂。1791年，清派兵入藏抵禦廓爾喀入侵，深獲西藏各階層的擁護；這充份說明，西藏地方每次面臨民族危機時，莫不依賴外部

註 152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 43-44。

註 153 西藏王臣記，五世達賴著，郭和卿譯，民族出版社出版，頁 129-130。

力量而獲解決；從此，西藏內部每逢權力鬭爭中，雙方都向外力請求協助，已成為傳統的習慣。

(二) 世俗政治機構之弱化

自十三世紀以來，西藏任何政權莫不依賴宗教教派的組織而存在。薩迦派政權直接依存於薩迦派，帕竹政權依存於帕竹教派，藏巴汗政權依存於噶瑪噶舉派。1642年所產生的西藏統一地方政權則依存於格魯派；這充份顯示自十三世紀以後，西藏社會中世俗的力量，已不可能獨自存在，政治不過是為宗教服務而已。在政教合一之體制下，世俗政治體制反處於從屬地位。在薩迦政權統治時代，內部有僧俗二個系統，其一為以帝師和薩迦寺座主為首的宗教權力系統；另一為以薩迦本欽為首的世俗行政權力系統；薩迦本欽為世俗的行政首長，惟其出任本欽需由帝師薦舉，由元朝中央政府任命。據「紅史」載：「貢噶桑布以後，本欽之職依次傳給尙尊，秀波崗噶哇、強仁等；他由喇嘛（八思巴）的推舉，擔任本欽之職。又因喇嘛（八思巴）不喜歡貢噶桑布，由薛禪皇帝（忽必烈）下令將貢噶桑布處死。」¹⁵⁴由此可知，以整個西藏地方勢力之權力結構來看，宗教權力遠超過世俗行政權力之上。而本欽的去留進退，亦多半由帝師來決定。本欽除執行元朝之政令外，更重要的隨時要看帝師的臉色。據「紅史」所載：「很多本欽在任職期間，躬親雜役，組織大量民夫，為薩迦建造寺宇殿堂和圍牆。」¹⁵⁵至明代西藏由帕

註 154 紅史，頁 48-49。

註 155 同前註。

竹噶舉派掌握地方政權，自其教派創始者降曲堅贊開始，即明文規定，凡出任第悉（第巴）者必須為僧人，必須先入澤當寺出家學經，任座主，然後出任鄔棟第悉（第巴），即繼承明朝所封之闡化王王位¹⁵⁶。這更說明了在政教合一體系下，世俗政治權力之弱化，整個西藏地方權力結構，處於無足輕重的地位。至1642年，由格魯派建立西藏統一地方政權後，情況依舊。至1751年，清廷授權七輩達賴掌握西藏地方政權後，明確規定主持噶廈的四名噶倫必須由清廷任命。同時在具體政治運作中，規定由達賴喇嘛控制西藏政權之方式：即噶廈政府須秉承達賴喇嘛的指示來處理政務。在組成噶廈的四名噶倫中，一名由直接代表黃教喇嘛者來出任；並在達賴喇嘛之下設有譯倉（祕書處），內設僧官四人，噶廈之一切公文政令須經譯倉審核鈴印後才能生效¹⁵⁷。這更說明了教權遠在政權之上。

由於西藏世俗政治力量之弱化，而西藏本土之宗教勢力，不得不尋求外部世俗政治力量之支持。自元一代，西藏教派及其政體，完全依靠中原世俗政治力量而獲得發展。換言之，自十三世紀以來，西藏本身在政治上對中原政體形成一種強大的內驅力，不管那派掌權，都要自動爭取中原之大力支持。西藏與中原政治隸屬關係之形成，西藏本身的這種內驅力，實為重大的原因。再以西藏整個社會權力結構而言，由於達賴權不稱其位，權力核心自然為攝政以及寺院喇

註 156 西藏文明的東向發展，石碩，中國社會科學第六期，頁 173。

註 157 同前註。

嘛所取代，致政治領導體系，沒有發揮其權力，宗教在權力結構上，成爲最高之支配者。所有配備之機構，不過是宗教權力之化身，政治成爲宗教的一部份。不論誰掌權，只要不違背佛法即可。不管達賴是否親政，傳統西藏政治，始終離不開佛法。就是由攝政來代理，仍不能違背高僧之指示。總之，西藏傳統社會，政治由宗教儀式而獲得整合，而宗教透過政治形式，才能順利有效地負起社會教化與管理之責任。在佛教徒心目中，政治是由教義來指導。政府設立之目的在於保護佛法，實行佛教的理想，一切視佛教爲生命之核心。除了佛教沒有國家觀念，也沒有民族意識；除了高僧與菩薩，沒有聖賢可敬，也沒有倫理可循。在這種政治爲佛教而奉獻，世俗團體爲宗教團體而存在的佛教至上觀念下，僧權駕凌俗權，世俗政治力量之弱化是爲必然的結果。再加以宗教勢力對世俗武力之排斥，因此，歷代西藏之地方政權，只得本能地爭取外部力量之支持，以維持其本身之生存。

(三) 武裝力量之弱化

從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西藏軍事制度仍承傳吐蕃軍事制度之遺風。不論是騎兵與步兵，平時都是種田，放牧的百姓，而不作任何軍事訓練，不過是兵差世代承襲而已；一旦對外戰爭，按兵差徵調兵馬，臨時組軍，其戰鬥力之弱可想而知。奉命入藏之參贊大臣福安康、曾描述：「查唐古忒番兵向來原有 5,165 名之數，其實兵民不分，系按各寨番民，定以派兵數目，並非額設番兵可比。代本番目等，平時無兵可管，遇事調遣，只各寨抽派，與烏拉人夫無異，充數應名，均不能使用軍器。以猝然調集之番民，責令打仗禦賊，

無怪全無紀律，怯懦不堪。」¹⁵⁸ 西藏常備兵首次於 1727 年衛藏戰後，由頗羅鼐在清朝協助下所創立。1792 年，清軍入藏擊敗廓爾喀之入侵後，福安康與達賴，班禪共同擬訂二十九條「欽定章程」，其中規定正式成立西藏地方正規軍，員額 3,000 多人¹⁵⁹。後至十三輩達賴，增至 6,000 多人，其規模之小，戰鬥力之弱，不難想像。而當時藏軍總司令，在政府中之地位亦不高。自薩迦派獲元朝之支持而得統治權後，其後的帕竹政權，藏巴汗政權以及噶丹頗章政權，以及衛藏地方勢力，莫不藉外人來打擊對方，以獲取全藏的統治權。準噶爾與固始汗軍隊之入藏，亦完全是由西藏內部地方勢力自行引進的結果。由於世俗政治結構之弱化，造成世俗軍事制度之發育不足，更促成西藏各教派完全依賴外部力量來求自己的發展；再加以宗教勢力，深恐自己力量可能被縮小，反對建軍，因此，武裝力量之弱化，仍為自然之結果。值得注意的，由於世俗軍事制度發育不足，促成武裝力量之弱化；惟更重要者，宗教勢力對世俗武力之排斥，實為武裝力量弱化之主要原因。1920 年，英國駐錫金行政長官柏爾（Charles Bell）曾向達賴十三提出擴大藏軍編制的建議，主張提取寺產，征僧兵，加徵寺院賦稅，結果造成西藏廣大僧俗民衆之反對。尤其是拉薩三大寺僧人的強力反對。據柏爾所著「十三世達賴喇嘛傳」中所載：「我（柏爾）到拉薩前不久，擦絨閣下就已建議擴充軍隊……作為總司令的他（擦絨），強烈的人性，激起了有權有勢的僧侶們的敵視；因為

註 158 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三聯書店出版 1963 年，頁 121。

註 159 同註 33。

他們深恐總有一天軍隊要縮小他們自己的權力……。持異議的首領中，有一個是色拉寺的僧人，他名叫哈蒙……這個增加藏軍的建議，他告訴我，引起喇嘛強烈的不滿，他們認為這是與佛教背道而馳的」。¹⁶⁰ 柏爾之擴軍計劃，並在拉薩引發了一場大規模的反英運動，最後柏爾被迫離藏。親英派的首領藏軍總司令擦絨，亦遭遇到強烈的反對，其地位受到嚴重的威脅。這是宗教勢力排斥世俗勢力的一個例證。

四、促成政治隸屬關係形成之原因

至十三世紀，佛教在基本上已被逐出了印度國境，因此，西藏與印度間的一個重要聯繫紐帶陷於中斷，從此，西藏就失去了向東亞與中亞發展之可能性。另一方面，自北方草原蒙古勢力之崛起，不久入主中原，這給中原文化帶來極大的擴展性。這種擴展，使蒙古統治者所建立之元朝，對西藏統治者成為不可抗拒的力量。不過，西藏地方教派對元朝之迎合與依附，主要的是基於其本身需要依靠外部世俗力量的支持，才能獲得發展。在經濟上，因宗教發達以及大批勞動力出家為僧，西藏教派勢力更需要外部世俗力量的資助。以當時西藏之情勢來看，中原政權是西藏週邊所有政治實體中，唯一能夠對西藏政權提供政治上，軍事上強大保護的唯一政權。再就地形來看，西藏東部地形環境與西部完全不同。由於東部地形的開放，以及相當便利的交通條件，構成

註 160 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馮其友等譯，西藏社會科學院編印，頁 242-243。

了雙方大規模的交流與融合，最後使中原成爲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依存之大靠山。基於這種歷史原因，元在藏進行三次戶口調查，後來又在西藏建立具有行政措施之驛站系統，劃分十三萬戶等措施，不僅獲得當時薩迦派的協助，同時亦獲得其他教派與地方勢力，出自內心的爭取；這些措施不僅可以保持各教派與地方勢力之既得利益，維護派系間之權力平衡，同時有助於自己勢力之發展。帕竹政權繼薩迦政權之對元臣服；中原王朝更替後，西藏地方政權之繼續內附；蒙古在藏統治權之轉移，完全可說是出於自發。元明兩代，從未以征服姿態出兵西藏。大清一代，雖多次進軍西藏，不是協助其內部抵抗外禦，就是爲民除害，平定內亂，使清朝在藏之聲望與地位，從此達到空前。一旦遇到外敵的入侵，內部的暴亂，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莫不藉中央的力量予以解決與擺平。西藏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久而久之，自然因此而形成。更重要的，這種關係之促成，主要來自西藏各教派與地方勢力，爲了本身勢力之生存與發展，既得利益之維護，各教派間權力之平衡，都自動自發地，競以依附中央爲榮。

第四章 晚清以來西藏地方與 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鬆弛

清朝自康熙 59 年（1720 年）出兵驅逐準噶爾，建立對西藏之直接統治，至乾隆 58 年（1793 年）頒行「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七十年來，西藏與中央的政治關係，可說是發展至最高階段。可是由於西方殖民勢力之入侵，促成清末對藏統治權力之衰退；至民國成立，列強利用中華民國政府之剛成立，分割我在藏之主權，形成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高度鬆弛。

一、政治隸屬關係鬆弛之形成

（一）西方殖民勢力之入侵

1. 圖謀藏印間之直接交往

乾隆 37 年（1772 年），布坦入侵孟加拉（Bengal）平原，蹂躪赤貝爾哈省（Kuch Behar），孟加拉總督應赤貝爾哈王之邀請，立即派兵支援，雙方死傷甚重。班禪喇嘛出於一時之悲天憫人，即致函孟加拉總督哈斯汀士（W. Hastings），希望早日結束與布坦之敵對行動，以免生靈塗炭。

「……余迭聞閣下方從事於德佈藏嘉（即布坦王）之敵對行動，據云係由佈德方面寇掠貴國邊境等不法行為所引起……第彼方本已敗潰，彼之臣民已多蒙殺戮，彼之要塞，已被奪三處，彼已身受其應得之懲罰矣……。余今以調人之地位敬告閣下者……閣下如必欲再施壓力於德佈法王之國土，

勢將激怒喇嘛及其臣民而合力以反抗閣下，故基於我國宗教與習俗之觀點，余敬祈閣下停止施於德佈之一切敵對行爲……。」¹⁶¹

閱其信中內容，班禪不過是出於一時之慈悲心情，為德佈說情，希望孟德拉當局立刻停止對布坦之敵對行爲。而哈斯汀士即利用此一千載難逢之機會，圖謀與西藏直接的交往。在其回信中，建議西藏與孟加拉締結友好通商條約，並派東印公司之波格爾（Bogle）赴藏談判。

波格爾於乾隆 39 年（1774 年）11 月抵達日喀則。啓行前曾獲哈斯汀士之指示：

「余盼汝能前赴拉薩……汝出使之目的，即在啓發西藏人與孟加拉人間之平等通商關係……。應用何種談判方法最易達到目的，悉以汝自身判斷力指導之……。汝在彼淹留之久暫，悉任汝自定。余願汝有充份時間之居留，以完成汝奉使之目的……。汝之費用可取給於余，凡爾有所支取，必可如期照給。余對此絕不加以任何限制，惟假汝全權，一任汝意行之……。」¹⁶²

波格爾於乾隆 39 年 10 月（1774 年 11 月）抵達日喀則，次日即拜謁班禪喇嘛，呈遞哈斯汀士所寫之書函一封，

註 161 Mission of. Bogle，頁 6，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6-7，商務印書館，民國 63 年。呂秋文

註 162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8-9。榮赫騰著，孫熙初譯，商務印書館。

珠圈一串，此為歷史上英國官吏與藏人間首次正式的會面。後來經班禪喇嘛之仲介，波格爾曾與拉薩派來之代表談判。至於波格爾建議雙方建立貿易關係，因「一切須聽命於中國皇帝」，沒有達成。後來波格爾又暗示班禪，可否勸導藏人與英人成立某種形式之聯盟，憑藉其力量，以阻止廓爾喀人侵犯西藏及其藩屬；班禪雖感興趣，終因「臣屬中國，不敢開罪中國當局，必須候北京政府的回示」¹⁶³，波格爾拉薩之行，因此而落空，卒於乾隆四十年五月返回加爾各答。

乾隆 45 年（1780 年）班禪於北京逝世，哈斯汀士即利用班禪轉世的消息傳至加爾各答，於乾隆 48 年（1783 年），即派青年軍官忒涅（Samuel Turner）赴西藏，向日喀則攝政表示道賀之意，並告以哈斯汀士誠懇希望，此後能夠保持兩國間已開始之友好與交通。攝政告以班禪曾向清帝邀准，在經其選擇之條件下，允許外人入境，不幸因班禪之逝世及中國官員之猜忌，卒無結果。忒涅居留西藏幾達一年，雖然由於諸喇嘛之猜疑，未克訪問拉薩，不過此行，從日喀則攝政處，獲得很多之權利。彼獲攝政之允許，在孟加拉總督之庇護下，獎勵印度各地商人等，前來西藏貿易；印商持有哈斯汀士之證明，即可獲得攝政的保護；凡經孟加拉總督介紹者，皆可自由入境，並予以一切運輸貨物必需的便利，同時允許撥一居留地，以便彼等脫售貨物¹⁶⁴。

註 163 *Mission of Bogle*，頁 135-137。

註 164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25-26。

2. 撤除藩籬，以窺我西藏

自從圖謀印藏直接交往失敗以後，英國對西藏之陰謀，從此改弦易轍，從圖謀直接之交往，積極從事於撤除我藩籬，先攫取哲孟雄為其保護國，繼而強求在藏設市，免稅等特權。

(1) 攫取西藏附近諸藩屬為其附庸

藩屬中首當其衝者，當為哲孟雄與廓爾喀。哲孟雄與廓爾喀經常發生衝突。嘉慶 19 年（1814 年），廓爾喀入侵哲孟雄，英國即表示不能默視，仍於嘉慶 22 年（1817 年）率軍擊退廓爾喀人，並逐出哲孟雄國境之外，廓爾喀只好遣使清廷請援；惟清廷以其侵哲，斥而不理。廓在此勢窮力竭之情況下，不得已與英國締結薩古里條約（Sagauli Treaty），割大黎（Tairai），古芒（Kumaon）（又稱托萊麻蘭）二地歸哲，而以西姆拉（Simla）歸英，並允許英人居住於加德滿都（Katmandu）。哲王在英軍協助下恢復王位後，英國承諾今後如有事，當為負防護之責¹⁶⁵。此為英國勢力侵入廓爾喀與哲孟雄之濫觴。道光 29 年（1849 年）大吉嶺知事根不勃，因販奴事赴哲王居地丹籠舉行談判，詎料一抵該地即為哲王拘囚；英人即藉機舉兵攻哲，奪其南部屬地，停止其原有之歲租。哲王本係藏人，於是逃入西藏，居春丕行宮，久不復返。至咸豐 11 年 3 月 7 日（1861 年 4 月 16 日）在兵力威脅下，簽訂英哲條約，其中第十九條規定，哲政府未得英政府之同意，不得割讓任何土地予他國¹⁶⁶。當時適逢英法聯

註 165 西藏交涉紀要，頁 5。陸興祺編，油印本蒙藏委員會藏。

註 166 同上，頁 7。

軍之役，我無暇過問，從此哲孟雄置於英國的保護勢力之下。

光緒 12 年（1886 年），英併吞緬甸，要求與我締約，以便獲得我國之承認。我政府即利用機會，將光緒 2 年（1876 年），因馬加里（A.R. Margary）案與英所簽訂之煙台條約專約中所規定：「如有英人由內地入藏，由駐藏辦事大臣，查度情形，派員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一節，從中英緬甸條約中，予以取消。英國鑒於我政府在緬甸問題上之讓步，即指令原先根據煙台條約，要求我總理衙門發給入藏探險之孟加拉政府秘書馬可黎（J. Macaulay），取消全部入藏計劃¹⁶⁷。藏人此時對我政府信賴有加，爲了恢復以往西藏在其周邊之勢力，即下達鎖國令，禁止通商，干涉哲孟雄內政，並勸哲孟雄王遷居藏境。光緒 13 年（1887 年），乘英軍之不備，遣兵哲孟雄，並築卡於隆吐山。英軍於該年年底，即通知藏兵統領，如果不於光緒 14 年 2 月 3 日以前撤退，決以武力驅逐之。惟該函未經拆閱即行退回¹⁶⁸。至光緒 14 年 2 月 8 日，英軍在格累謨（General Graham）之率領下，發動攻擊，藏軍大敗，全部被逐於哲孟雄境外，並迫脅哲王返回哲孟雄居住，哲王只得遵命。英國於是即在哲境設一政務官，以監督其內政與外交，從此哲孟雄名存實亡。英國鑒於哲孟雄與西藏關係非常密切，哲王原係藏人，今欲獨佔哲孟雄，不得不與我商量，以期護得我國的正式承

註 167 東方雜誌第 12 期，頁 31-36，光緒 34 年出版。

註 168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41。

認。會議於光緒 14 年 10 月 19 日在納湯 (Natang) 開始，我方由駐藏大臣升泰為代表，英方由保爾 (S. W. Paul) 為代表，會商經年，於光緒 16 年 (1890 年) 2 月 27 日，由蘭斯敦爵士 (Lord Lansdowne) 與升泰在加爾各簽訂中英藏印條約，除規定西藏與哲孟雄之邊界外，並承認哲孟雄由英國保護¹⁶⁹。

布坦亦為西藏邊境之一小國，藏人稱為南方雷龍國，其風俗與西藏略同，國民都信喇嘛教。同治 3 年 (1864 年)，布坦部長以其國都於道光六年 (1826 年) 為英人所據，逐遣軍襲擊印度，殺死英吏愛頓 (Eden)，後為英軍所敗；翌年無奈與英簽下城下盟，割梯斯諾河以東，自倍東至平原一帶，及亞山上部予英，每年償付五萬盧比作為租金¹⁷⁰，從此布坦即落入英國勢力範圍。

哲孟雄與布坦相繼落入英國勢力範圍後，使藩籬盡撤，門戶洞開。英進而迫藏人與之通商，平時可從事於貿易，以吸其財產；有事則籍口保護而干涉其內政，使淪為保護國。

(2) 簽訂第一個不平等條約

光緒 11 年 (1855 年) 尼泊爾以西藏噶廈政府苛待其官員和商民為由，派兵據西藏邊境之聶拉和吉隆兩地，隨後又在英人之唆使下大舉北犯，侵入後藏。當時東南沿海處於第二次鴉片戰爭前夕，而清朝正傾全力鎮壓太平天國，實際上已無力遣調任何援軍來保護西藏；在讓藏軍孤獨作戰下，唯

註 169 西藏外交文件，頁 61-62。王光祈譯

註 170 東方雜誌，第 12 期，頁 53。

一作為就是命令駐藏大臣前往後藏查辦，以息紛爭而已。至光緒 22 年（1896 年），在駐藏大臣赫特賀主持調解下，簽訂了「西藏尼泊爾條約」十條，表面上雖肯定「對中國皇帝，一如歷來，加以尊重」，惟規定西藏政府每年向尼方付一萬尼幣之「饋贈」，尼人在藏享有治外法權，尼人在藏經商有免除商稅，路稅及其他各稅之權¹⁷¹。這是十九世紀，由滿清政府直接主演之有關西藏地方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

(3) 強求在藏設市、通商

光緒 16 年（1890 年）簽訂「中英藏印條約」後，英國得寸進寸，不以獲得哲孟雄之保護權而滿足。根據中英藏印條約規定，有關通商，游牧以及藏印官員公務上往還之方式，待由雙方組成之「共同委員會」來討論。英國因此愈催我方派員續商懸案。我方派黃紹勳為代表，英方以保爾（S. W. Paul）為代表，雙方於光緒 17 年（1891 年）2 月 26 日，在大吉嶺開議。有關開關通商一節，早在光緒 15 年春，升泰與保爾在納湯會商中決定關亞東為商埠，惟英方發現亞東不宜作為商埠，再加以當時傳聞，俄人將分三處遊歷西藏，英方深恐俄人先至拉薩，勢必利用藏地以威脅印度；因此在此次會商中，保爾忽改前議，欲改斐利立市，並提出一切貨物進出藏哲邊界，一律免稅，並企圖在斐利稍北之納金以及納穹立市。至於不納稅，據英方解釋，完全是比照光緒 7 年中俄所訂之約辦理¹⁷²。中英藏印條約第十二條規定，雙方

註 171 西藏外交文件，王光祈譯，頁 53。

註 172 議覆印度完結三款，升奏奏摺卷 5，頁 2-24。

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英方更根據該約要求我方允許，貿易英商得在商埠內有自行置置地基、建造舖棧，以利商務之權利¹⁷³。惟當時藏人對改關遊歷一節，表示堅決反對，並提出印茶不得運藏銷售¹⁷⁴。而印度政府鑒於大吉嶺一帶產茶甚多，在茶商竭力懇懇之下，英方不敢將印茶列為禁物。而我方鑒於川茶當時銷藏，可徵銀約十萬兩，一旦允許印茶入藏，恐商民失業，未予同意。經再三磋商，最後在藏人反對下，卒獲協議：英方同意在約內註明，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為止；進口稅俟五年限滿，酌定稅則。至於印茶一項，開埠時不立即運藏，俟五年限滿方可入藏，應納之稅，不得超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¹⁷⁵。至於印藏間之交往，規定印度政府送往中國駐藏大臣之文件，應由哲孟雄行政官遞交中國邊務官。該項「中英藏印條約」之懸案續商，歷經三年之久，在升泰力爭之下，卒於光緒 19 年（1893 年）10 月 28 日達成協議，雙方在大吉嶺簽押。從此西藏門戶大開，除在亞東設市，任由印商前來貿易外，並享有五年免稅之優待，我在藏的完整主權，受到重大的削弱。

3. 武裝遣使與拉薩當局進行交涉以分割我主權

註 173 保政司來函分析陳明印度完結後三款，升奏奏牘，卷 5，頁 24-26。

註 174 奏陳藏番阻議後三款摺，光緒 17 年 7 月 8 日，升奏奏牘，卷 4，頁 6。

註 175 總署奏印藏條約續議三款已擬結摺，附約款，光緒 19 年 5 月 9 日，清季外交史資料，卷 87，頁 8。

(1) 藏方抵制「中英藏印續約」之規定

根據光緒 19 年中英藏印續約規定，關亞東為商埠，並訂於光緒 20 年 3 月 26 日，即西曆 1894 年 5 月 1 日，舉行商埠開幕式。英國當局，即派哲孟雄行政官惠德（Claude White）赴亞東參加。惠德抵亞東後，發現拉薩當局曾下令不許自由貿易，規定一切進出口貨物，凡經春丕谷上游之斐利者，均由地方官吏課什一之稅。此舉顯係有計劃打銷由條約規定之貿易自由，因為斐利是印貨越境之唯一入藏通路。惟藏方認為約章只規定印貨入藏或藏貨入印之經由哲藏邊境者，可予免稅，而斐利一地遠離邊境，當不受該約約束。當時印督蘭斯敦認為對付藏人必須有極端忍耐，對藏人之刁難行為，向中國政府提出任何抗議，認為時還沒有成熟¹⁷⁶。

藏人不僅在貿易事宜上，抵制條約之規定，在邊務方面亦常發生滋擾。孟加拉當局認為邊界未經確定，種種事變之發生，殊不可避免；建議雙方邊吏，會同巡視條約所規定之疆界，卒獲我方之同意。至於全體出發勘界日期，由三方委員決定。至光緒 21 年（1895 年）四月初，惠德依約前往邊地迎候我方委員，我方因喇嘛堅決反對提供種種運輸便利，不得已遣人送一專函，說明未能履約之原因。至 4 月 25 日，因原派之軍官，中途病亡，由另一軍官與惠德會晤，於是雙方在熱納巴拉（Jelapla）立定界碑，並約定在西曆 7 月 1 日會晤於奪嘎拉（Donchukla）先立一碑柱，再由華員前往勘

註 176 Tibet Blue Book，頁 24-31 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定。惟不數日，惠德在熱納巴拉以及東珠拉所立之碑柱，均遭有意的破壞；而原約定在奪嘎拉會晤一節，華藏各員均行爽約¹⁷⁷。孟加拉當局隨即將有關碑柱遭破壞一節，照會我駐藏大臣，駐藏大臣即覆以西藏行政會議沒有發佈任何毀碑之命令，除查明嚴懲外，並建議劃界事宜，展延至自由貿易期滿以後。當時孟加拉副總督伊里汰特（Sir Charles Elliott）認為駐藏大臣因藏方掌權喇嘛之反抗，已不能實行中國政府之願望，因此力主切商中國當局，同意英政府自由進兵，佔據春丕谷；此舉不妨害中國之宗主權，且可協助中國鞏固在藏之權力。無論如何，應提醒北京政府，請其設法貫徹在藏之命令。倘中國再不履行約言，則英國應自謀保護英國在藏之利益。惟此項建議沒有獲得印度當局的同意¹⁷⁸。

(2) 進軍拉薩直接交涉之動機

藏方之所以斐利徵稅與破壞界碑，認為「中英藏印續約」係由中國簽訂，藏人並未與聞，不應受該約之束縛，因此當時駐北京英公使鄂康諾（N. O'conor）連同孟加拉副總督伊里汰特，力主切商中國當局，同意英政府自由進兵，惟沒有獲得印度當局之同意。斐利徵稅與界碑之破壞，並不是武裝遣使，逕行交涉的動機。最後促使英政府同意武裝遣使，逕與拉薩當局直談判之原因，有下列數端。

(A) 俄藏關係之密切

註 177 英公使薩照會，光緒 28 年 8 月初 9 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4 號第五冊。

註 178 Tibet Blue Book，頁 54，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56。

光緒 13 年（1887 年）11 月 23 日，清廷致電駐藏大臣文碩，逕諭番衆撤退隆吐山之關卡後，11 月 28 日，三大寺致稟文大臣，聲言隆吐山撤卡，斷不可行，縱有男絕女盡之憂，亦無一語變更¹⁷⁹。由於藏番堅持不肯讓步，清廷再四傳諭撤卡，都沒有結果，因此於光緒 14 年正月 26 日旨寄川督劉秉璋撤換文碩¹⁸⁰。升泰接替文碩後，雖再三申令，從速遵令撤卡，還是沒有結果；而英方已不耐待，遂發動攻擊，卒於光緒 14 年 2 月 8 日攻陷隆吐山兵房。藏番既大敗，只好遵旨罷兵，允許以咱利分水嶺爲界，並同意在藏通商。藏人一向閉關自守，對外力之入侵，往往予以過份的驚恐與不安。藩屬既受外力之壓迫，而清廷沒有負起保護之責任，依外之心，油然而生。藏番在兵敗之餘，只好勉予同意，惟衷心不免耿耿於懷。據傳聞：藏中僧衆曾有公然表示：「我等原不欲與洋人交接，因駐藏大臣奉旨辦理邊務，故不敢不遵，而英人……尙再刁難我等，與其同有仇之英國議和，莫若與無仇之俄國通好。俄人前次來藏，我等備禮勸阻，俄人立即退去，頗講情理；今英人謀奪我地，偶而戰勝，逐如此欺凌，衆情實有不甘」。¹⁸¹攜貳之心從此正在醞釀之中。適其時俄人德爾智（Dorjief）攜俄皇函赴藏，要求達賴遣使赴俄，並

註 179 三大寺公稟，隆吐山撤卡斷不可行，光緒 13 年 11 月 1 日，文碩奏牘，卷 4，頁 6。

註 180 旨寄劉秉璋升泰曉諭藏番撤兵並查哲藏邊界電，光緒 14 年 1 月 26 日，清季外交史資料卷 75，頁 9-10。

註 181 奏陳印兵已撤，英官會議羈延，請促英使電催印督迅速會議摺，光緒 15 年 8 月 20 日升泰奏牘，卷 2，頁 16-17。

帶去俄皇贈送達賴喇嘛教主禮服一件，於是達賴即於光緒 26 年（1900 年），遣其率領隨員赴俄。該年潤 8 月 22 日，聖彼得堡日報，宣佈俄皇接見達賴喇嘛之第一玄宗師德爾智。光緒 27 年 5 月 21 日，俄皇又接見西藏使節團於彼得宮，並宣佈特使及隨員，曾拜會外交大臣蘭斯多爾夫（Count Lansdorff）及財政大臣維德（Witt）。當時俄國報紙除熱烈歡迎特使外，並謂達賴視俄為「唯一能破英國陰謀之國家」（The only power able to frustrate the intrigues of Great Britain）¹⁸²。6 月 10 日奧得沙時報（Odessa Time）曾刊載：該使團由達賴部署，並備有親筆函與各色方物，呈獻給俄皇。有關討論在聖彼得堡設立西藏永久使館，以期與俄國保持良好關係一節，亦為此行任務之一。達賴喇嘛之迭次遣派使節赴俄，引起英國的無法忍受。印務大臣莫萊（John Morley）立刻建議訓令駐俄大使，照會蘭斯多爾夫，英國政府對於一切傾向變更或擾亂西藏現狀之行動，勢不能緘默不問。後蘭氏答以此項使命，純係宗教任務，並沒有政治上或外交上的性質與目的。¹⁸³

(B)中俄密約之傳聞

當達賴派德爾智赴俄後，當時引起英國的憤慨。適在此時，忽有中俄簽訂密約之傳聞，使雙方關係更形緊張。據聞，該密約主要內容包括：(1)清國若遇國家瀕於危急，則以

註 182 Tibet Past and Present, 頁 63, 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 頁 60。

註 183 英國侵略西藏史, 頁 56-58。

西藏之權利讓予俄國，俄國應盡力來保全清國。(2)一旦清國發生內亂，若無法以本身力量來戡定時，俄國應出兵平亂。(3)俄國應於西藏設置官府，代理清國管理西藏事務。(4)清國自己亦應在西藏設立領事館。(5)鐵路礦產權利，一概歸俄國管理，但清國有時得共同享用¹⁸⁴。當時藏番確信中俄間訂有此項密約。同時更深信，一旦西藏需要援助時，中俄一定會出力。由於兩國信奉同一宗教，大家以達賴為領袖，以拉薩為聖地。後來清廷雖正式加以否定，惟達賴與俄國之頻繁關係，使英國不得不有所警惕。¹⁸⁵

(C)圖謀直接交往之再度失敗

在當時談判中英藏印懸案續約時，英方堅持由藏方承認關斐利為商埠以代替目前完全無用之亞東。當時之英首相薩力士卑勳爵 (Lord Salisbury) 亦同意此種見解。同時並認為，鑒於以往中國當局，過問藏事，徒俱虛名，如果有關藏事之交涉，能由印度政府與西藏當局，逕行進行，不失為良策¹⁸⁶。因此，自光緒 25 年 (1899 年) 秋，總督寇仁勳爵 (Lord Curzon)，即開始不斷嘗試。委託駐大吉嶺之布坦代表克齊烏秦 (Ugyen Kazi) 遊藏之便，以其本人名義，致函達賴，建議派高級藏官，赴印度討論疆界及通商諸問題，旋獲函復不允。後又利用克什米爾助理行政官鏗寧 (Captain Ken-

註 184 西藏通覽，頁 416-417。黑澤主一郎著，四川西藏研究會翻譯。

註 185 Tibet Past and Present，頁 64，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61。

註 186 Tibet Blue Book，頁 101，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58。

nin) 經常赴藏之便，持總督致達賴之書函，交由加托克 (Cautok) 藏方長官轉呈。六月後，該藏官仍將原函退回，並暗示此類書函，依照取締外人擅入西藏之規定，不敢轉呈拉薩。兩度失敗以後，於是遣派克齊烏秦，持總督致達賴函，親赴拉薩投遞。烏秦於光緒 27 年 6 月 (1901 年 8 月) 自拉薩返印，據稱：所遞書函，達賴拒予答覆，所持理由，認為此種問題，須經中國駐藏大臣以及藏方各大喇嘛全體會議之討論，決非他一人所能決定，故將原函璧還。¹⁸⁷

(D) 英俄在藏利益之衝突，使雙方關係惡化

達賴遣使赴俄於前，復拒寇仁函於後，當然引起英國的不滿。印務大臣莫萊 (John Morley) 於光緒 27 年 (1901 年) 6 月 10 日咨照其外交部云：「達賴拒我總督之通款不一而足，對我總督無理至此，而對俄方竟公然派遣使節，使印務當局，不能不深滋憂慮。」¹⁸⁸ 光緒 28 年 12 月 5 日，印督寇仁鑒於斐利徵稅與邊界之遭破壞，一時無法解決，建議英國政府，在武裝保護下，遣使拉薩，直接與達賴討論英國與西藏間之商務關係¹⁸⁹。而俄國即於光緒 29 年 (1903 年) 正月 6 日，由倫敦俄代辦通牒英國政府云：「俄國政府據可靠消息，英國遠征軍已到達康巴烏華列可 (Kamba Ovalenko)，刻正取道春丕谷向北進發；俄國政府認為英國此

註 187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56-58。

註 188 同註 27。

註 189 Tibet Blue Book，頁 155，轉載「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58。

次遠征，或將發生異常嚴重之局勢，因而迫令俄國當局，採取一切手段，以保護該處俄人之利益。」¹⁹⁰至正月 21 日，英鑒於日俄關係緊張，無暇顧及西藏之局勢，蘭斯敦勳爵即告俄使稱：倘詢英人無意併吞西藏領土之說，是否屬實，其將毫無猶豫而作肯定之答覆，惟印度政府期望增進其在藏之貿易，自屬當然。為實行此目的，勢將採取一切視為必要之手段。當時俄使表示甚為合理。而蘭斯敦勳爵繼續聲言：英人與西藏關係之密切，遠過於俄方，如果俄國在西藏有任何行動之表現，英方不得不採取一種行動，不僅相當於，而且要超過俄國所表現者。俄方如派遣使節或遠征隊，英人亦將步其後塵，而實力且過之。¹⁹¹至 3 月 11 日，俄使答覆蘭氏云：「本人今可保證，本國無論與中國，西藏或其他國家，皆無任何有關西藏之協約。惟俄政府雖無意於西藏，亦無意坐視彼邦現狀之變動。此種變動，將使彼等不得不起而保護其亞洲之利益……。西藏為構成中國之一部份，而對中國領土之完整，彼等深為關切。」¹⁹²由此可知，當時英俄在藏利益之衝突，將頻於公開爆發的階段。

(E) 武裝遣使會晤干霸莊（康巴宗）

早在光緒 28 年（1902 年）12 月 5 日，印度總督寇仁，

註 190 「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62。

註 191 英國外部大臣侯爵蘭致俄駐英公文，光緒 29 年正月 21 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9 號，卷 72，頁 167-168。

註 192 Tibet Blue Book，第 1920 號，頁 187，「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63。

以重要公文奏呈英政府，建議遣派武裝使節直赴拉薩，就地決定英藏間之關係。其要點：

- 一、不理中國在藏之宗主權，而與西藏直接交涉。
- 二、英國為保護印度計，決不容許他國在西藏掌握政權。
- 三、英雖以收復西藏為目的，惟外表上不能使中國與西藏懷疑英國有政治野心。
- 四、使西藏早日歸誠，以斷俄人侵略企圖。
- 五、遣派武裝代表入藏。¹⁹³

惟英國政府自 1879（光緒 5 年）英代表加華納里（Kavagnari）在喀布爾被阿富汗蠻族遇害後，對遣使國外，始終不表積極。直至光緒 29 年 3 月 11 日，俄使告蘭氏謂：「本人今可正式保證……。俄政府在彼邦既無任何委員，亦無意遣派委員或使節前往彼邦……。」¹⁹⁴ 英內閣獲得俄國無意干涉西藏之正式保證以後，外務大臣蘭斯敦始決定，對中藏雙方談判之範圍，可包括商業及商業以外英藏關係之全部。3 月 13 日，去電印度總督，詢以此項交涉應採取何種方式，以何種手段始能使談妥之條件，為藏方所遵守。寇仁於 3 月 19 日電覆，建議請中國駐藏大臣派代表與英方代表會晤於干霸莊，英方帶衛隊 200 名外，並在哲孟雄準備援軍，如果中藏

註 193 西藏交涉紀要，頁 14。

註 194 同註 32，「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 61。

兩方代表不果來，英方應直趨日喀則或江孜。惟寇督於4月2日，獲蘭氏指示：「縱有中藏代表爽約情事，尚無突向拉薩前進之理由。」寇仁又於4月11日再電英政府，鑒於以往條約之未能履行，而亞東也不是開關商埠之適宜地點，為使英藏商民能直接營商，新商埠之開放，江孜英代表之設置，實有堅持之必要。最好能在拉薩設置代表，作為將來條約履行之保證。至4月16日，英駐北京代辦湯萊（Tawnley）即通知中國政府，邀請中國駐藏大臣遣派代表，必須伴以適當而親信之西藏代表一人，前赴干霸莊，會同英代表解決各種懸案。並告以藏人屢次向英國當局表示，彼等認為，單由中英代表所簽訂一切約章，沒有遵守之義務¹⁹⁵。中國政府獲得通知後，即電告達賴，速派藏官會同中國代表何光燮與惠德，會商一切，不得有誤。於是英政府遂於5月2日，電告印度總督，同意遣使會商，惟仍限於通商及邊界，游牧諸問題，而不應提及江孜或拉薩設立政治代表的問題¹⁹⁶。

4. 兵臨城下，英藏單方簽訂拉薩條約

印督獲准武裝入藏後，即指派榮赫鵬（Young-husband）為交涉使，以哲孟雄行政官惠德為副使，與駐藏大臣約定，於光緒29年潤5月13日前到達干霸莊。榮氏出發前曾獲指示，修改通商章程，開關江孜為商埠以代替亞東，為此番與中藏代表討論之主題。而將來簽約後，如何保證藏人

註 195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72-74。

註 196 藏臣照覆印督已派漢番委員赴邊會議，光緒 59 年 5 月，清代西藏史料叢刊一藏印往來照會，頁 24-25。

遵守不渝，是爲此番最重要的問題。其次，就是印度政府與拉薩當局間，應謀求一自由交通的方法¹⁹⁷。此項干霸莊會議，事先並獲達賴喇嘛之允許，西藏當局亦派地位顯赫之官員，前往干霸莊，隨同何光燮與會。惟三方代表抵達干霸莊後，藏方代表不願意作任何交涉；可能當時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都不知道干霸莊是在西藏境內，抵達後堅持以嘉岡來代替干霸莊爲談判之地點。而榮赫鵬鑒於前次條約在印度簽訂，卒爲藏方所否認而不履行，因此堅持必須在西藏境內舉行¹⁹⁸。適當其時，有二位經常往來於日喀則之哲孟雄人，爲藏番所捕，經英方請求，拒不引渡，英軍藉機驅逐嘉岡之藏人，使雙方關係更形惡化。英政府即訓令駐北京公使薩道義（Ernest Satow），通知中國政府，西藏代表不僅拒絕談判，且準備從事敵對之行爲。清廷獲該項通告後，即致電有泰，囑速釋英民並與妥協¹⁹⁹，惟最後仍無結果。至8月11日，英政府鑒於日俄戰局已成，對藏案已無後顧之憂，因此決定採取積極態度。即電告印度政府，如果談判之決裂已證明不可避免，則不僅准予佔據春丕，就是直趨江孜，當局亦準備核可。印務大臣經慎重考慮後，即於9月18日致電榮氏，准予前進。惟此項行動，僅以獲得補償爲唯一目的，並

註 197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76。

註 198 邊務委員何光燮稟藏臣在干霸莊會議情形，附照譯英員致番員說帖，光緒 29 年 6 月，清代西藏史料叢刊——藏印往來照會，頁 30-32。

註 199 外務部囑致裕綱速釋英民與英妥議並速赴藏電，光緒 29 年 8 月初八日，有泰奏牘，卷 1，頁 2。

沒有在西藏設立永久代表之準備，所考慮者不過是保障商業利益而已²⁰⁰。蘭斯敦爲了避免俄國出面干預，於9月19日通知俄駐英大使。告以英國政府鑒於藏方之不法行動，決定使節繼續前進。惟此項行動，並無併吞西藏領土之企圖。俄使本堅多爾夫（Count Benschendorff）當天即往訪蘭氏，表示英軍之入侵西藏，勢將使中亞局勢發生嚴重之變動。而蘭氏即向俄使表示：藏印關係至爲密切，而俄在亞洲任何領土，都與西藏相隔甚遠，因此，英國之關切藏事，當與俄方大異其趣。而今藏方不僅不履行條約之義務，且根本與英拒絕談判。英方之忍耐，適足以助長藏人之恣意侮辱。俄國如處於英國之地位，諒早進軍拉薩矣。接着蘭氏又提出警告：如果俄國認爲英軍之進入西藏，俄國有提出指摘之權利，則俄國之蠶食滿洲，土耳其斯坦及波斯等處，英國當有不再緘默的權利²⁰¹。至光緒30年，英軍已完成一切進軍之準備，而駐藏大臣適於此時宣告抵藏。榮氏即函告有泰，希前往江孜會晤；惟有泰始終無法成行。至2月15日，英方開始進軍，藏軍大敗，而有泰於2月24日致外務部電中，竟言「倘藏番果大敗，則此事即有轉機。譬之釜底抽薪，不能不從吾令也。」²⁰²英軍沿途，始終找不到談判對象，至26日終於佔據江孜。惟雙方仍無談判之具體行動；於是榮氏於3月7日，建議英政府，解決此一遷延政策之最好辦法，待軍事準備完

註 200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116-117。

註 201 Tibet Blue Book，頁 299。

註 202 致外務部陳藏印開釁情形電，光緒 30 年 2 月 24 日。

成後，直趨拉薩，不在中途舉行任何協商。至3月29日，榮氏獲英國政府之指示：如藏番不允在江孜舉行談判，則使節之直趨拉薩，勢在必行²⁰³。後來湯塞縣長（Tongsa Penlop）奔走不敢後人，費盡心機，雖使雙方代表聚會於江孜，終因藏方不願先行撤退江孜砲台，戰事又起。英軍佔領江孜砲台以後，卒於6月3日告別江孜進軍拉薩。中途雖經數度會談，始終沒有結果。而有泰非僅沒有從中阻勸英軍，而在緊要關頭，反致函榮氏，對榮氏之「長途跋涉」表示同情，並謂藏人「魯純不文，頑梗不化，忠告之言，不肯接受」，彼深感恥辱。並表示已向達賴力爭，認為不應該對榮氏「如此無禮」。最後並警告榮氏，謂藏人「極狡而無誠意，在達到某種協定以前，必須獲得相當之保證」²⁰⁴，賣主求榮，莫此為甚。英軍於一面談判一面進軍之情況下，卒於光緒30年6月22日佔據拉薩。當時達賴早已亡命出走。在談判過程中，藏番最感為難者是賠款問題，榮氏所提賠款總數為750萬盧比，實非藏番所能接受，雙方爭執最烈。惟當時帶兵官麥唐納（Mac Donald）鑒於拉薩周圍深山一帶已有積雪，並決定最遲在8月6日全軍撤離拉薩²⁰⁵。榮氏深恐軍方之決定，使他功虧一簣，事敗垂成，即通知駐藏大臣有泰，於7月22日偕同藏方諸協擺及國會中人，前往會晤，待三方人員到達，

註 203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159。

註 204 有泰照會榮赫鵬派劉文通等前往迎迓，光緒 30 年 6 月 15 日，清季外交史資料叢刊—藏印往來文件，頁 62-63。

註 205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237。

榮氏即將最後草約交與駐藏大臣，隨即起立宣稱：

「……吾人所要求之賠款，係江孜受攻之日起至條約簽訂一個月為止，每日付五萬盧比計算，如果明日可簽約，則總數為七百五十萬盧比，如果延至9月3日簽約，則為755萬盧比，再延至9月4日則為760萬盧比，以下類推。惟最後草約如有疑問，余願予以解釋，然不能加以討論。」²⁰⁶

藏番聞聽後，要求將草約帶回再作考慮，榮氏答以「要不吝每日五萬盧比之賠款，盡可從長考慮。」

藏番深感賠款無力償付，經湯塞縣長從中調停，而榮氏也顧慮到藏人籌集現金之困難，允賠款延至七十五年償付，惟英人得有權駐兵春丕，直至賠款付清為止²⁰⁷。藏方表示此點已獲諒解；英方即迫有泰於7月28日三方正式劃押。後因有泰未奉朝旨，在暫行出缺下，英藏單獨正式簽字。除增闢江孜，噶大克為商埠，西藏允許賠款750萬盧比外，其中第九款規定，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照允，不能舉辦。

- 一.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 二.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註 206 同上，頁 239。

註 207 同上，頁 244。

- 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 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不許各外國或隸外國籍之人民享受。若允此項權利，則應相抵之權利，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
 -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人民，抵押撥兌。²⁰⁸
- 從此，我在藏之主權，完全爲之排除。

5.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與「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之簽訂

「拉薩條約」於光緒 30 年 7 月 28 日在有泰並未出席下，由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與噶布倫及寺長私下簽訂後，我外務部即照會英駐華公使，希望雙方派員會商，以解決懸案。而英國當局亦認爲該約如不經中國正式承認，則無法杜他國之口，因此亦贊同派使會議。我國派唐紹儀爲全權大使，英派費禮夏爲全權大使，雙方於光緒 31 年（1905 年）正月 27 日，正式在印京加爾各答開始會議。中英雙方對中國係西藏之主國抑「上國」，爭執非常激烈；唐氏欲立新約，而費氏堅決反對²⁰⁹。中途雖由唐氏提出折中辦法，亦未爲費氏所接受。拉薩條約之簽訂，可說完全是印督寇仁個人之陰謀。當條約由藏英雙方簽字前後，英國政府對賠款與駐軍始終不表同意。唐使在印期間，與印度陸軍統領吉治納（Earl

註 208 西藏外交文件，頁 76-82。

註 209 光緒 31 年 3 月 22 日及 5 月 30 日收議約大臣唐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4 號，卷 6，頁 54-55。

Kitchener) 私交甚篤。吉寇二氏一向不和，唐使從吉治納統領處獲悉，寇氏即將去職²¹⁰，唐氏即於四月間，建議外部撤使轉圜。唐使於8月18日奉旨賞假回國，派張蔭棠接議。張氏奉命後，以「延宕不認而不作罷議」之原則下，繼續磋商，以期有所轉機。在數次續議中，英方措詞非常堅決，致我方沒有商談之餘地，會議只得暫停。推其原因，因寇督卸任在即，想藉此定局，以竟未了之事。如果長此拖延，將來一旦有所變更，則寇督侵藏一事，勢為人所公認為違背公理。同時鑒於我方堅持不能放棄主權，如果將此案留待閔督(Lord Minto)來解決，不如就此作罷，此為寇督當時之用意²¹¹。在此次印京會議，前後數月，正式會議達十次之多；我方堅持未曾小屈，雖沒有具體結果，其理直氣壯，實為清季外交交涉中少有。張蔭棠接議後，始終秉承「延宕不認則可，在我罷議以致生事則不可」之原則下，相與斡旋，以達轉機之目的。至光緒31年11月間，英廷執政黨更迭，認為拉薩之約，未經我國承認，藏人必存反對之心；而印京停議後，我方報紙紛紛刊載有關會議條款情形，深恐因此召致各國之抗議。因此，同意將此案移京辦理，由駐京公使薩道義與唐使紹儀繼續磋商。經多次磋商，最後於光緒32年4月4日(1906年4月27日)在北京簽字。其中第二條規定，英國國家應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內政；中國國家應

註 210 光緒 31 年 4 月 20 日收議約大臣，唐紹儀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4，卷 6，頁 76-77。

註 211 光緒 31 年 10 月初 6 日致外部函參述與韋禮敦三次會晤詳情，張蔭棠奏牘，卷 1，頁 4-5。

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政。中國既為西藏之主國，當然不允其他外國干涉其藩屬之內政。第三條規定：光緒 30 年 7 月 28 日英藏所列條約之第九款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能獨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該約內容與「拉薩條約」相較，固收回很多權利，不過該約第一條明文規定：光緒 30 年 7 月 28 日英藏所立之約（拉薩條約），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²¹²。一個由英藏私訂，而我未參與之條約，作為附約，強迫遵守，這是由我國簽訂有關在藏主權不完整的第一個條約。喪失主權莫此為甚也。

由於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第一款規定，以光緒 30 年 7 月 28 日英藏所訂拉薩條約作為附約，而英藏拉薩條約第二款規定，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闢商埠，以便英藏商民往來貿易。並規定光緒 19 年中英所訂條約內，凡涉及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拉薩條約既規定開闢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為高埠，因此，另訂新通商章程，雙方都感必要。我政府即根據光緒 32 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附約（即英藏拉薩條約）第三款，「光緒 19 年中英條約有所更改之處，另行酌辦」，遂於光緒 33 年 2 月 25 日通告北京英公使，如果印度當局能派交涉代表，我將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與英商訂通商章程事宜。惟英政府認為該附約第三

註 212 外部奏中英兩國商議藏約請旨辦理摺，光緒 33 年 3 月 1 日，清季外交史資料，卷 196，頁 8-14。

款末節，有「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會議詳細酌改」之規定，要求加派藏員與議，以分割我主權。當時我政府認為涉及英藏直接，有損我主權，主張由西藏特派番官一人，印度亦派印員一人，商議開埠各款。番官應稟准張大臣核定，印員應稟准印督核定，惟遭英方之堅拒²¹³。我政府鑒於如再堅持，恐永無結果，就由張使通知西藏商上，由商上選派擦戎噶布倫汪曲結布會同前往。會議於光緒 33 年 8 月 3 日（1907 年 9 月 10 日）開始談判，雙方先互提草案。前後談判共歷三個月之久，而基本問題始終沒有解決。其問題之癥結所在，不外是(1)西藏代表之地位問題；(2)英藏直接問題；英方對任何事項之交涉，都以藏員為對象，以分割我主權，而我方認為有關藏印間事務之處理，應由我駐藏大臣代表藏方來行為；任何涉及英藏直接事項，均有損我主權，而莫不予以力爭。(3)印茶輸藏問題，(4)藏文入約。在談判過程中，雙方爭執之焦點，即英藏直接與印茶輸藏稅率問題。英方堅持西藏代表在總冒上之地位，採取三平行敘，以否認我在藏之完全主權。張大臣在無可奈何之情況下，改平行為側敘：「大清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某某掌權之員，稟承張大人訓示，隨同商議」。有關西藏涉外事務，理當由中英雙方派員會商，今允西藏大吏派掌權之員，稟承張大人訓示，隨同商議，開三方會議之先例，實有損我主權之完整。有關英印人民租用建築基地，規定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務局申請，如有意見不會，則由中藏

註 213 光緒 33 年 5 月初 4 日收英國公使朱爾典節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3 號，卷 2，頁 6-7。

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至於英印商民間之訴訟案件，規定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會同查訊，以分割我主權。有關各商埠之治理權，規定由地方官掌握，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或人民直接；雙方遇有意見難合之事，應各稟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酌奪辦理。處處圖謀英藏直接，排除我國代表西藏地方處理涉外事務，以分割我在藏之主權。最後並准英使要求，將來繕寫埠章，用華、藏、英三種文字，俾藏人知所遵守²¹⁴。其實，藏文入約，為從前藏約所無，似乖體制。中英修訂藏英條約，並無印文；中俄條約更無滿、蒙文。英方主要之目的，損我完整之主權也。該章程卒於光緒 34 年 3 月 20 日（1908 年 4 月 20 日）由三方簽字，從此，我對西藏不再有完整之主權，我政府無法負起保護之責，實為藏人攜貳之心的主因也。

（二）民國成立後，英繼續利用各種機會以削弱我在藏主權

1. 英藏單獨簽約

（1）不許復軍入藏

宣統 3 年（1912 年），民國光復之電訊傳至西藏，時聯豫在別蚌寺養病，鍾穎即迎聯豫回署會商，懸民國旗以示更始。設議院，以何光燮為副都督，收繳駐藏大臣印信，舉張謨為議長；惟立法行政未能劃分，權限混淆，威令未能通行。後另行改組，以聯豫為行政顧問，郭之珍為財政部長、

註 214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全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 92 號，卷 3，頁 113-126。

鍾穎爲軍政部長，議長仍由張謇充任。此項人事之安排，顯欲藉聯豫以維繫藏人，藉鍾穎以駕馭川軍。惟內部意見紛歧，聯雖被舉爲顧問而事權不屬，鍾穎雖爲軍政部長而動多掣肘，故皆相率坐視不理。當時餉源已竭，郭無法維持餉項，只有應張謇之提議，採取攻掠寺院之一途。戰事發生後，攻色拉寺不能勝，乃求鍾穎出面主持，於是漢藏就正式宣戰。時達賴十三因軍川入藏，出奔印度，聞訊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番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乘勝東進，抵達鑪城。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軍總司令，率領川軍出關；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藏助剿。戰事相持數月，川軍以糧盡而救兵始終不至，雙方仍議和。當時藏方仍不願與我斷絕，允恢復駐藏大臣職位。至於川兵則繳械由藏資遣回川。議和條款計五款：

- 一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
- 二本約簽字後，中國軍隊應從速調出西藏；此項兵隊由西藏至印度邊境，應享受免費之轉運。
- 三停戰後雙方應實行弭兵事宜。
- 四西藏政官應復原來制度。
- 五既往各事一律不究。²¹⁵

議既定，雙方籌備退兵。至民國元年7月27日，鍾穎忽接中央電令，撤聯豫以鍾穎繼任駐藏辦事長官。惟藏方以川

註 215 民元年 10 月 22 日天字第 3837 號，路透社電一件，西藏議約案，界字第 44 號，第一函，第一冊。

軍禍藏，而鍾爲川軍統領，大爲不滿，戰事又起，而各路援軍始終沒有到達。

8月17日英駐京公使朱爾典謁袁大總統，問答之際，袁大總統極力承認，中國並無派兵越過西藏境界之意。英使乘機聲言：奉英外部大臣格雷（Grey）勳爵之命，提出五項政策聲明：

- 一、英政府正式承認中國對西藏確有上邦之權，然不能承認中國有干預西藏內政之權。
- 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官員近兩年在西藏佔奪行政權限之行爲，及袁大總統1912年4月21日所發命令，謂西藏與內地平等；又謂西藏地方一切政治俱屬內務行政範圍各語，均不承認。英國政府茲特正式宣佈，不能承認此項對待西藏之政策，並警告中華民國，不得再允官吏有上述干涉西藏內政之事。
- 三、中國選派代表隨帶相宜護衛駐紮拉薩，勸導西藏外交事宜之權，英政府固不置議，惟中國於拉薩或西藏或別處駐紮無限制兵隊一節，英政府不能承認。
- 四、英政府力請將上言各節，訂成條約；此項條約成立之後，方能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 五、中國與西藏所有經過印度之交通，應視爲暫時盡行斷絕，俟此條約成立以後，探察情形，酌量開放。惟此層與現時屯駐拉薩之華兵無涉²¹⁶。

註 216 民元年8月10日收英使館節略——中英交涉往來文件，西藏議約案，北字第589號，第4函，第12冊。

按光緒 32 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其內政」，則英國當然與其他外國一樣，都不能干涉其內政，而中國獨有干涉之權。而且當時西藏對英國之賠款，英國政府允許由中國政府償付。至於中國政府無權遣派軍隊駐紮拉薩之權，則宣統 2 年，清廷曾派鍾穎率大軍入藏，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出奔印度，當時英國政府僅表示「自應盼望中國政府，於所有舉辦之先，向英國政府解釋其意。」²¹⁷ 在光緒 33 年英俄協約中，亦經英俄兩國彼此承認，中國對西藏確有領土與主權。上項條約，墨跡猶新，殊無須再締新約之必要。至於民國政府之承認問題，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為斷、與西藏問題毫無關涉。朱使之此項抗議，可謂無理至極也。

而據民國元年 6 月 2 日四川籌邊總理黃煦昌，致江孜關監督史悠明之函中，有援軍「兼程赴援」等字樣。

「……尹督因鍾谷民君素得軍心，力支危局，特懇袁大總統任命為西藏辦事長官，嗣得京師覆電，鍾君處已加委任，並命本處就近刊刻關防，專丁齎送赴藏，計已馳抵拉薩矣。……。巴塘一帶計有十營，自獲藏中報警，當即飛飭察木多之彭日昇管帶，隨帶子彈二十萬箱，兼程赴援；並飭駐巴塘之顧統領占文，派兵赴察佈防；仍恐不敷分佈，又由四川都督特任朱標長登五，統帶勁旅，逕來西藏，業已由四川

註 217 宣統 2 年正月 16 日英使致我外部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9 號，卷 1，頁 53。

出發矣。」²¹⁸

根據上電，川省援兵並非有意坐視不救，何況鍾穎係由川督尹昌衡所推薦，而出任駐藏辦事長官。當時雲南援兵亦已由段承獻統帶，馳抵藏邊，而雙方援兵始終未到者，顯然由於英使之從中阻止也。

(2) 阻撓我政府與達賴直接交涉

當時我外交當局，內顧國勢凌夷，無多武力足為後盾，外瞻國際情勢，正需列強承認民國政府。加以繼六國資本團貸款談判失敗後，忽有英人格里斯浦資本團，願貸以鉅款，於是對英關係，遂不能不有所顧忌²¹⁹。因此，對英所提五項聲明，不敢立即駁斥，只好大度包涵，相與容忍。英國當局看準民國政府之弱點，益變本加厲。旋即聲明：中國當局如再不與開議，締結有關西藏之新約，則英將與西藏直接商訂。我政府迭被脅迫，因此對西藏獨立問題，改剿為撫。當時內閣總理趙秉鈞，於民國元年9月16日在參院秘密會議中，有關西藏問題之政策，作下列四點說明：

- 一、藏人不欲施行新制，故民國在西藏不施行新制，悉依舊法，以定方針。
- 二、承認達賴之返藏，並復封其封號。
- 三、英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由民國政府十分保護之。
- 四、與英國締結之約，悉繼續進行。

註 218 西藏交涉記要，頁 39。

註 219 東方雜誌民二年第 9 卷，第 10 號（內外時報）頁 4。

外交總長段祺瑞於 9 月 18 日參院秘密會議中，亦加說明，主張對藏不用兵，為避免英國干涉，今後對西藏問題，當採取與達賴直接交涉之途徑。²²⁰

民元年 10 月 6 日，我當局即致電打箭爐尹都督，飭其軍隊勿過江達以西。

「打箭爐尹都督午密，大總統令江電悉，應飭軍隊勿過江達以西，惟昌都至拉里一帶道路險阻，皆係番蠻，務須穩慎辦理，勿致疏虞。原電轉告英使一節，已交外部酌辦矣。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魚印」。²²¹

至 10 月中旬，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講和條件如左：

- 一 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權利。
- 二 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
- 三 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抵借。
- 四 西藏人民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認中國得以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旅駐於西藏。
- 五 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

以上講和條件，於 10 月 22 日，經大總統府會議，反覆討論，其結論如左：

- 一 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權利，臨時約法第五條，原有明文規定，絕無抵觸。第五條官制及任用

註 220 同上。

註 221 民元年 10 月 7 日天字第 3413 號致打箭爐尹都督電，西藏議約案，界字第 44 號，第一函，第一冊。

西藏人爲官吏，亦無異議。

二 第三條以礦山自由爲外債擔保，實有侵略領土之行爲，絕對不能承認。

三 第二條請求補助費及第四條自由練兵，其理由如何，須說明之。

我政府以此項審議結果，傳達鍾穎。爲了條件之商改，同時又遣派與達賴有親交者，再與達賴從事交涉。

10月29日，我當局明令恢復達賴13名號，以表達我政府之和平誠意²²²。惟此項對藏懷柔政策，未能獲得達賴之賞識與英國政府的合作。

袁世凱除復封達賴名號，並勸告達賴親自赴京，與政府當局直接協商中藏關係，惟達賴以左列理由謝絕。

一 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爲教主，無論何事，皆根據達賴之命令處理，此時離開西藏，恐引起內訌。

二 西藏軍心，服於達賴之威望，故嚴守紀律，若達賴離藏赴京，恐難保其平衡。

三 西藏一切交涉，皆達賴親自處理，故不能離開西藏。

223

當時袁世凱解決西藏問題，仍堅持與達賴直接交涉之方針，乃致電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則請速派代表來京云云。當達賴同意派代表赴京之際，俄蒙協約適於此時發表，全國上下，喧囂一時，無暇兼顧西藏問題；而達賴遂中止遣

註 222 西藏交涉記要，頁 42。

註 223 東方雜誌民二年第 9 卷，第 10 內外時報，頁 6。

派代表，靜觀中俄交涉之結果。我政府鑒於達賴既無法來京，更無意遣派代表，為委屈求全計，派蒙藏會職員楊芬，往拉薩冊封；惟英參贊巴敦（Barton）於 11 月 28 日致函我外部僉事曾宗，拒絕假道。

「逕啓者：昨日面談貴政府擬派大員假道大吉嶺前往冊封達賴事，已將尊意轉達朱大臣，朱大臣以英國政府所頒訓條均於節略中註載，並無遇有特別情形可作特別辦理一條，所請派員假道印度入藏一節，仍難照辦，實為抱歉，順頌日祉。」²²⁴

(3) 英藏單獨簽訂「西姆拉」條約

英政府不僅拒絕假道，進而堅持一切有關藏事之接觸，均以我政府承認 8 月 17 日節略內各節為先決條件。藏事在英國暗地操縱下，進剿不能，直接與達賴交涉又不可得，而英使一再催促，要求立即答覆 8 月 17 日所提之節略，中英會商因此重先恢復。我仍以不訂約為原則，致中英有關西藏之交涉，幾無法進行。最後只好採取先行口頭協商方式，以解決程序及原則問題。西姆拉會議自民國 2 年元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由駐京英使與我政府及西藏代表會談，經九次不斷之磋商，最後在我方拒簽之情況下，由英藏單獨簽字。其中第二條規定「中英各政府，既認西藏為非屬於中國統治權，乃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所有外藏之內政（達賴喇嘛之選舉及就職在內）應由拉薩政府掌理，中英

註 224 民元年 11 月 28 日天字第 4960 號，英館巴參贊致僉事曾宗函，西藏議約案，界字第 44 號，第一函，第二冊。

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訂定不改西藏爲中國行省；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任何部份」。第三條「……中國於外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之事……。」第九條：「……所有西藏邊界以及外西藏與內西藏之分界，以紅藍色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西藏享有權利，如選舉寺僧，保存有關宗教之事權，繕參委任狀於酋目及地方官，以及徵取向收之租稅等事。」²²⁵

在三方會議之過程中，有關內外藏之分界，我方曾作五次讓步：第一次主張擬以江達爲川藏交界，以當拉嶺爲青藏交界。第二次讓步擬以怒江口迤東已設郡縣之地完全歸我治理，怒江迤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聲明不設郡縣，達木蒙古與三十九族亦照仍舊制。第三次讓步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不改舊制，不設州縣。第四次讓步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完全治理，怒江以西歸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照外蒙一律，青海歸中國，三十九族照舊制，不設郡縣。第五次讓步，擬以當拉嶺以北青海原界及阿敦集，巴塘、裏塘各地仍照中國內地完全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仍沿喀木名稱定爲特別區，由中國自由經營，鞏因其地位，除已設郡縣外不再添設，惟該境達賴向有之宗教權仍舊。怒江以西劃歸西藏自治區範圍，惟關於政治土地交涉問題，由中英協議，並准藏人參預²²⁶。讓步不可謂不多；外西藏形成獨立，內西藏成爲西

註 225 藏案中英往來文件，西藏議約案，抄檔北字第 589 號，第 4 函，第 12 冊。

註 226 民 3 年 4 月 25 日成字第 318 號，致駐英劉公使電，西藏議約案，界字第 22 號，第六函，第 15 冊。

藏之附庸。惟最後之讓步還是沒有獲得英方之同意。我代表奉旨拒絕簽字，談判破裂，英藏單獨簽字。後來袁世凱鑒於就此破裂，有損中英邦交，有礙帝制之進行，擬再提案作讓步，以期迅速解決，其要點如下：

- 一、打箭爐、巴塘、襄塘三土司所屬之土地，歸四川省治理。
- 二、察木多、八宿、烏類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土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 四、雲南新疆兩省，仍然保持原狀。
- 五、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²²⁷

英使接受該提案後，始終沒有答覆。後來歐戰正酣，藏案就無形停頓。英藏單獨簽字之西姆拉條約，當然對我沒有任何的拘束力，不過，從談判之過程中，英國之分割我領土，削弱我在藏之主權，歷歷可察也。

2. 在推行新政名義下親英分子圖謀攫奪噶廈政權

早在民國元年 10 月 28 日，大總統袁世凱下令恢復達賴喇嘛之封號後，達賴與中央之關係開始好轉。元年 5 月 15 日，根據「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施行法」，從前後藏選出兩院之正式與候補議員 40 人²²⁸。英國深恐達賴從此傾向中

註 227 西藏交涉略史，頁 71。

註 228 民國時期出席全國性會議之西藏代表，喜饒尼瑪，中國藏學第二期，頁 75-85，1989 年。

央，乃派柏爾（Charles Bell）再度赴拉薩謀叛。柏爾抵藏後，首先協助達賴建立軍隊。原計劃募兵 10,000 人，而實際只招到 5,000 人。後來柏爾向英建議，每年允許自印輸入少許特別必需軍用品，以協助西藏訓練軍隊。英政府不僅欣然同意，並在江孜創辦一所軍官訓練學校，而西藏地方政府並遣派 50 名士兵與軍官，往該校接受訓練，作為新軍的骨幹。1924 年，在柏爾之推動下，在拉薩成立警察局，並聘請一位印籍英國警官雷登拉負責訓練警察。該員不副衆望，遭藏人反對。尤其是柏爾之擴軍計劃，影響三大領主之收入，因此，三大寺之反英情緒高漲。柏爾深恐從此英藏關係中斷，即往見達賴，懇撥一地，籌建醫院，想藉此以緩和藏人之反英情緒，而暗中仍繼續其圖藏之工作，惟為達賴所拒²²⁹；並告以藏人仇視已深，若不速行離藏，其無法負保護之責。柏爾遂離藏返印。

柏爾返印後，英國圖藏之野心，並非因此而放棄。英人認為達賴始終不忘中國，如欲密謀以傾覆之，非先令其政教分離不為功，因此主張扶植藏中之親英派為藏王²³⁰。民國 13 年，以擦絨為首之親英分子，在英人煽動下，發動一次陰謀奪權之事變。擦絨當時是首席噶倫兼管藏軍，惟在達賴集政教合一之權威下，始終擺脫不了達賴與三寺喇嘛之約束；因此，拉攏少數軍官成立祕密組織，策劃推翻當時之噶廈政府，由他與少壯派軍人掌權，以實施英國之「新政」。達賴

註 229 西藏交涉記要，陸興祺編下篇，頁 96-98。

註 230 同上，頁 91-92。

獲悉後，立即撤消擦絨之一切職務，凡參與該小組織之青年軍官一律革職，並立即停辦英人在江孜創辦之軍官訓練學校²³¹。

3. 利用達賴十三圓寂，西藏內部權力鬭爭，英國加緊西藏之控制

民國22年達賴逝世，拉薩隨即發生一場政變。當時達賴十三逝世消息，係由其親信宮批拉傳出，連司倫等重要人物都無法見到達賴；因此，拉薩當時掀起達賴死因之疑案。同時，宮批拉又私自成立新軍千人，歸其本人掌握，更引起上層貴族所嫉恨。而孜本龍廈乘機暗中向三大寺及藏軍活動，推翻了宮批拉，由龍廈自任藏軍總司令，並推熱振活佛為西藏攝政，惟實際大權掌握在龍廈手中。國民政府於民國23年元月派黃慕松前往致祭外，並於30日同意熱振代攝達賴職權，至次年五月，冊封熱振為「輔國普化禪師」尊號。在黃慕松未到拉薩前，西藏地方又發生推翻龍廈事件。龍廈為親英派，持英國而自重，企圖在中央大員未到之前，以改革舊制為名，主張噶廈由選舉產生，實質上為推翻噶廈而自立為藏王。彼獲得浪子轄密本（拉薩市長）丁甲，四品官澤仁及代本楚噶和香家，仔本登珠之子類伍齊總管之支持。而親漢派主要是包括三大僧官、司倫、基巧，堪佈等，自然主張保持舊制度。而少數青壯年貴族與僧官，有去過印度，受英國人之影響；有在印經商發財，仰慕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在

註 231 旅藏二十年，麥克唐納著，孫梅生、黃次書譯，商務印書館出版，1936年出版。

英國之唆使下，擁龍廈爲首，企圖改變藏政，自然遭遇到舊勢力以及既得利益者之反對。在參加龍廈同盟之噶倫巴告密下，噶廈立即逮捕龍廈，搜到同盟條文及名單，立即將龍廈革職，永遠監禁，株連百餘人。因此，當黃氏由四川啓程進藏，英印政府即由其駐錫金政治專員威廉遜（Williamson）派其助理染若巴布入藏，代表威廉遜向熱振攝政致賀，並向噶廈索取1931、1932年購買槍支彈藥費十萬盧比欠款，以強制西藏地方政府就範。待黃慕松到達拉薩時，英又派專員懷特（Ward）入藏；當黃氏與藏方會談時，懷特每晚必潛赴持門噶倫處密商，從中進行破壞。最後會談沒有結果，黃氏一行即由印度回國，留總參議劉樸忱，參議蔣致余爲專使行署留藏人員名義駐拉薩。當時，英國立即提出同樣要求，要在拉薩成立代表處。並設立電台、醫院、無線電技術班。處內有一位錫金籍藏族職員饒衣巴都，擁有噶廈所授之札薩爵位，可以出席西藏地方政府之一些會議。至民國廿八年，西藏方面已找到達賴十三之轉世靈童，按例由中央政府派大員赴藏主持金瓶掣籤，確定靈童身份，然後主持達賴十四坐床儀式。國民政府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而英國當吳忠信到達拉薩時，亦派其駐錫金專員古德（Could）等一行入藏，名義上爲觀禮，並要求在儀式上享有與吳忠信同等之坐位，以顯示英國在藏的地位。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抵藏主持確定轉世靈童之身份，當時並不堅持原有清朝規定之制度與儀式，充份表達我與藏方之合作。惟熱振雖爲攝政，而實權當握在以澤墨爲首之噶廈手中。後來熱振被選爲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委員，而西

藏代表被邀請出席中華民國國民大會，表示與中央關係親近，自然為英國所反對；加以在熱振攝政時期，龍廈被徵罰，原司倫被迫退位，札薩卻讓及曾任馬基之干江丹巴被判充軍，姑桑子被罰為平民²³²，積怨既深，少壯派自然不會屈服，乘機進行陰謀報復。民國29年，拉薩盛傳熱振活佛將有三年災難，在護法神打卦證實下，他將自己職位讓給其恩師大札活佛，並私下議定三年選政。

「熱振活佛為消除不祥徵兆，暫時辭職回熱振寺靜修，由達（大）札活佛接任攝政2至3年，期滿後仍由熱振活佛繼任攝政，直至達賴喇嘛親政為止。」²³³

惟大札年老無能，為左右包圍，一切大權落在索康，噶須巴、夏格巴等少壯派手中。加以當時適值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無暇關心西藏事務，使少壯派之親英份子更形囂張，盤據噶廈地位。索康汪清格來升任噶倫，字妥調任昌都總管。並在拉薩設立處理國際事務之外交局。民國36年，英國駐拉薩代表，竟公然向大札挑撥云：

「熱振派植霍爾·普頓郎與拉噶爾·普士多二人參加南京國民大會，受到優禮接待，勝過噶廈派去之代表。值得注意的熱振派去之二人，承認西藏是屬於中國領土而非獨立，要求國民政府派大兵入藏，並給予武器和經濟援助；國民黨也準備派軍入藏，支持熱振

註 232 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 356。

註 233 益西楚臣—熱振事件幸存者的一段經歷，易里，西藏黨史通訊，1988 年第三期。

活佛重任攝政。」²³⁴

此類挑撥，當然起了很大之作用。當時四位噶倫中，除然巴喇嘛噶倫與熱振無恩怨外，其餘索康、噶須巴、拉魯三人均反對熱振，在英國指使下於民國36年4月18日，噶廈即派藏軍包圍熱振寺；由索康，拉魯二人親自出面逮捕熱振及其隨從人員，帶回拉薩。色拉寺喇嘛2,000多人衝入拉薩劫牢不成，大札即下令炮轟色拉。英國代表處協助砲隊參加砲戰；英國報務員福克斯加設電台，維持通訊，戰閉逾旬，雙方死亡300餘人，最後色拉寺失敗投誠，寺內青海與西康籍喇嘛都相繼逃亡。熱振活佛於5月7日毒死獄中²³⁵。熱振事件從表面上看，是西藏內部之權力鬭爭，惟實質上是英國利用我在抗戰時期，無暇兼顧西藏，藉機破壞我統一，進一步控制西藏，妄圖將西藏變成其為保護國之一大陰謀。

4. 干涉班禪返藏

達賴與班禪均為轉世活佛，互為師徒。班禪在後藏以札什倫布為主寺，擁有寺廟、土地與百姓。自清雍正以來，設有堪布會議廳，與噶廈一樣，同屬駐藏大臣直接領導。自達賴十三因英軍入侵拉薩，逃亡內地後，英人企圖以班禪代理達賴之陰謀，雖未能實行，從此兩集團間發生矛盾。辛亥革命成功後，達賴自印返藏，驅逐川軍漢官，而噶廈亦以類似手段，強迫札什倫布服從達賴統治；在班禪轄區派糧、派

註 234 同上。

註 235 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356。

款、徵兵、徵稅，雙方發生嚴重之衝突。後來後藏僧衆建議班禪向中央求援，達賴獲悉後，即約班禪在後藏商討抵制中國，如不同意，即以武力解決²³⁶。班禪無處容身，遂於民國12年11月逃往內地，而達賴立即將札什倫布寺，收歸噶廈管理。班禪抵達內地以後，表示擁護中央，並提出解決西藏問題之方案。後來札什倫布寺及後藏僧俗，派員向國民政府陳情：「憫念藏民痛苦，早日明令班禪佛回藏，以維藏局」。國民政府爲因應民情，於民國24年決定送班禪回藏。並特派護送專使，頒佈護送班禪回藏專使訓令十一條，撥經費一百萬元，派衛隊官兵500人護送。當班禪一行抵達青海，準備入藏，噶廈即派人阻撓，對中央派員送班禪回藏，不表同意；而英國亦出面干涉。民國24年11月9日，英駐南京大使賈德干拜訪我外部，表示國民政府派軍入藏，有違西姆拉條約之規定。至12月23日，英駐京大使公然送一份備忘錄，以示抗議云：

「西藏之於中英兩國皆有切膚利益……。中國如有與其希望相抵觸之行動，將起危機……。並願中國政府不致採取此種可以引起不幸糾紛之途徑²³⁷。

由於英國之干涉，國民政府護送班禪返藏之事務，不得不有所顧忌。當班禪一行由青海啓程向青藏邊境進發，英國駐華大使於民國25年12月10日，又向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一

註 236 近三十年之西藏，班禪，民國日報1931年5月22日。

註 237 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341~342。

份措詞極爲露骨之照會云：

「按印度邊界及毗連各地之領境，須有一能維持和平與治安之有力政府在，乃爲英國主要利益之一……。是以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對於危害上述情形，以及妨擾西藏和平與治安之任何行動或情事，極爲重視。職是之故，本大使奉英國政府訓令，提請貴部長再對此事（指護送班禪入藏）惠予嚴重之注意」。其照會並提出一解決辦法，即「在中藏邊界上擇一相宜地點，使中國護送儀仗隊，由班禪喇嘛本人之隨從人員代替之。中國護送專使之任務，則交西藏政府之代表。如果中國政府堅持其計劃，則對於有裨各方利益之解決辦法，適爲阻礙推進之舉動也」。²³⁸

很顯然地，國民政府護送班禪回藏這一內政問題，英國政府橫加干涉，不允許國民政府所遣派之 300 人儀仗隊與護送專員入藏，只准將班禪等一行在青藏邊界上，交給西藏地方政府之代表。遺憾者，由於英國之干涉，國民政府只得令班禪喇嘛暫緩進藏。而九輩班禪抵達青海玉樹後，因隱憂成疾，卒於民國 26 年 12 月 1 日，酬志未成，中道圓寂。

5. 干涉我國測繪通藏公路

我在抗戰時期，由於中緬公路受阻不能通行，國民政府計劃開通由四川經西藏之國際公路，以打開國際通道。民國 30 年 9 月，國民政府派中印公路測量隊 13 人，軍士 20 人攜帶測繪，築路器具百餘箱，進入藏境。西藏噶廈立即提出反

註 238 同上。

對，聲稱絕對不許測量人員進入藏境²³⁹。據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報告，英國代表處官員饒衣巴布曾同噶廈商談此事。饒衣巴布公然對噶廈表示，中英原商共同派員航空測量，現中國單獨派員由陸地來測，英國未能參加，西藏允否及其利害關係，應請自決。因此，噶廈隨即出面反對，並約我駐藏辦事處負責人孔慶宗，告以經民衆大會決議，絕對不許測量人員入藏²⁴⁰。另一方面，西藏先後派馬基饒噶廈及索康汪清格來赴印，訂購軍火；同時力助西藏阻止漢人及其貨物入藏。由於英國代表處之干涉，我國計劃通過西藏之交通運輸一事，竟中途夭折。

(三)大陸局勢逆轉，英乘機積極策劃藏獨活動

1.煽動西藏成立「外交局」

在英人煽動下，西藏噶廈籍口僧俗民衆大會呈請大札攝政設立對中國以及他國辦理外務人員之機構「外交局」，卒於民國31年7月7日成立，由札薩索康及貢覺仲尼大喇嘛主持，並通知我駐藏辦事處：「今後漢藏間事無論巨細請由該機構洽辦」。²⁴¹而我駐藏辦事處隨即向中央表示：

「查「外交局」性質係與外國接洽辦事之機構，今噶廈告知須向該局洽辦一切事件，是視中央爲外國，視西藏爲獨立國。如我予以承認，則前此國際條約所訂西藏爲中國領土之文無形消失，而西藏與外國所訂明

註 239 西藏噶廈致蒙藏委員會電，1941年9月。

註 240 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致蒙藏委員會電，1941年9月。

註 241 噶廈致蒙藏委員會辦事處函，1943年7月7日。

密各約未爲中央所承認者，無形有效。事關重大，中央似宜明電噶廈，不承認該局，中央駐藏官員仍須照舊，與噶廈接洽一切事件」。²⁴²

至 8 月，蒙藏委員會指示駐藏辦事處答覆噶廈，認爲藏方「處理地方涉外事宜有設置機構之必要，應遵守下列兩點：(1)有關國家利益問題，即政治問題，必須秉承中央意旨處理。(2)中央與西藏間一切往返接洽方式仍應照舊，不得經由上述外務機構²⁴³。惟噶廈不理中央政府之答覆，並在英國之唆使下，採取種種手法，強制該辦事處與「外交局」聯繫；無故逮捕在拉薩之漢人，施以非刑毒打，然後示意該辦事處，如與「外交局」交涉，可立即釋放並進行賠償。此外噶廈對辦事處禁止一切供應，企圖迫使其屈服。當時輿論主張派兵入藏，至民國 31 年 5 月 12 日，蔣中正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名義，召見西藏駐重慶代表阿旺堅贊。阿旺請求中央停止軍事行動；蔣氏答以調動軍事，一爲防止日寇勾結西藏；一爲保護修築中之中印公路及驛站，並提出五點要求藏方遵守：

(一)協助修築中印公路。

(二)協助辦理驛運。

(三)駐藏辦事處向藏協辦事件，必須與噶廈接洽，不經「外交局」。

(四)中央人員入藏，凡持蒙藏委員會護照者，須照例支

註 242 駐藏辦事處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2 年 7 月。

註 243 蒙藏委員會秘書周昆田致孔慶宗電，1943 年 5 月 13 日。

應烏拉。

(五)在印華僑必要時經藏內撤。²⁴⁴

如西藏對此五事遵照辦理，中央軍隊當不進藏，否則中央只有派軍隊完成之。並聲稱：中央絕對尊重西藏宗教，信任西藏政府，愛護西藏同胞；但西藏必須服從中央，如發現西藏有勾結日本情事，當視同日本，立刻派機轟炸²⁴⁵。

經蔣氏這一番嚴正聲明，同時在青海，西康方面有軍事調動消息，噶廈態度不得不有所改變，並決定：

(一)向中央聲辯，「外交局」非新創機構，但中央如仍拒絕接洽，則另設機構與駐藏辦事處往還。

(二)中印公路仍以神意反對測修。

(三)假道運輸，原係英方接洽，與中國無關，如經玉樹運物，則道路破壞者由西藏自修。

(四)西藏勾結日本情事，應向中央嚴重聲辯。

(五)西藏應與中央保持感情，不應與中央在西藏辦事處斷絕關係²⁴⁶。

從此，「外交局」只能作為一個地方外事機構而存在。原來企圖脫離中央，將中央機構當作外國來看待，以體現西藏獨立之陰謀，終告失敗。

註 244 同上。

註 245 同上。

註 246 蒙藏委員會致軍事委員會電，1943年6月15日。

2. 公然佔我「麥線」以南地區，促成英藏直接對話

印度政府於民國 33 年，乘我忙於對日抗戰，公然派兵佔據下察隅瓦弄以及門達旺以南之噶拉塘，并趕走當地之西藏地方官員。8 月西藏「外交局」與英駐拉薩代表古德進行交涉，藏方明確表示：下察隅瓦弄與噶拉塘是無可爭辯屬於西藏領土；西藏政府一直在該處徵收賦稅²⁴⁷。至於門隅問題，西藏地方政府在該區早有完備之行政組織設施²⁴⁸。印度若未經西藏人民同意擅自佔領該地區，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請立即將駐噶拉塘之印度官兵撤退。這是西藏地方政府第一次表明態度不承認「麥克馬洪線」。由於該線未經達賴喇嘛提及，更未交僧俗大會討論，這在西藏顯然是不合法。10 月，英印政府代表古德致噶廈備忘錄，其主要內容：

- (一) 英印政府將通過外交手續幫助西藏自治。
- (二) 未授權給西藏軍事援助。
- (三) 幫助解決中藏關係。
- (四) 印藏邊界（麥線）南部地區，英印政府對西藏沒有領土野心，但照舊保持（英印的）各項權利。
- (五) 英印政府願意改變邊界，即從色拉（門達旺南山脈）起不是向塔灣以北，而是向達旺以南伸長。英國將不反對西藏在色拉以南徵收一些寺院之布施（將稅權改為布施）。

註 2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員和印度官員關於邊界問題報告，頁 45，「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1 年 3 月。

註 248 同上，頁 91。

- (六) 1914年邊界（麥線）以南之西藏私人土地所有權，將不予干預。
- (七) 錯嘴波、咱日、薩巴等聖地在英界內離邊界一日程，仍按1914年諾言予以調整。
- (八) 西藏政府官員不要在色拉以南行使權力，英印政府已建立哨所，不能撤退²⁴⁹。

此為英國對麥線正式提出之修改，惟其目的是企圖以此種手法將非法之「麥線」變為公開合法之邊界線。由於「麥線」之祕密交易，一直是達賴十三之個人獨斷，所以西藏地方政府有理由不予承認。

民國36年印度獨立，西藏少數上層人士引起了幻想，認為西藏與印度一樣，受過英國之侵略與侮辱，因此亦想乘機取消英國在藏之特權，和收回被佔領之土地。惟印度獨立後，欲繼續承襲英國在藏之特權。先將英國駐拉薩之代表團改名為印度代表團，原代表英人黎吉生（Richardson）一變成為印度代表。並於5月間，代表印度政府向西藏噶廈提出備忘錄，其要點：

- (一) 1914年西姆拉條約及附訂之商務章程等，在印藏雙方未就新訂條約之事有所行動前，印度政府應承擔義務，照舊遵守現有之條約。
- (二) 江孜、亞東、噶大克商務委員，駐拉薩代表照舊留

註 249 原西藏「外交局」檔案，傅師仲譯，轉載中國藏學，1989年一月第一期，所謂「西藏獨立」活動的由來及剖析，楊公案，頁48。

任。250

印度獨立後，即欲承襲其舊主人在外國所享有之特權，當然使當時之西藏統治者大惑不解，難以接受。西藏「外交局」於11月以委婉措詞向黎吉生提出答覆：

「過去英藏間發生戰爭，因而就邊界，通商等陸續訂有條約。如今英國在印度（之權利）已告徹底結束，自不能以英藏間所訂條約施行於印度政府與西藏之間，因此有關印度新政府和西藏間之邊界等問題，恐怕要重訂新約」。²⁵¹

該項要求卒遭黎吉生之拒絕。至民國36年10月，噶廈又致電聯合國，要求對西藏與印度重訂新約一節，給予支持，當然如石沈大海，得不到回覆。當時，噶廈又曾給尼赫魯總理一函，要求歸還領土，其中包括察隅、瓦弄、白馬崗、洛巴、門達旺、不丹、錫金、大吉嶺以及恆河北岸之各地以及拉達克至葉爾羌邊界等處。尼赫魯當然對該函置之不理。至民國37年元月13日，黎吉生又代表印度政府與「外交局」會議，藉機提出下列各點：

- (一) 印度運來槍支彈藥已交點，價款第一年應交十萬盧比。
- (二) 不許西藏代表團參加國民大會會議。
- (三) 關於是否遵守過去英藏條約問題，黎吉生催促噶廈

註 250 同上。

註 251 同上。

答覆。

黎吉生同時威脅說：「印度政府獲得了連同英國所訂之有關印度條約及其一切權利，只是爲了友好，才請西藏回答遵守問題；如果不回答或者置之不理，將使印度政府感到不快，會對西藏本身帶來危害。而且這些條約不加遵守，西藏是沒有什麼可作爲國家條件之依據，尙望就此考慮。」在印度政府威脅下，噶廈不得不提出答覆：

「印度方面應將印藏邊境無可置疑之屬於西藏領土歸還西藏，這是西藏人民極爲痛心和惶恐不安之事。如果歸還領土，西藏再將就過去條約之事進行商談」。

西藏地方當局之要求是很明確。先歸還領土，再談其他。黎吉生隨即代表印度答覆如下：

「印度繼承了英王陛下政府對西藏之權利與義務，並將繼續恪守存在之各項條約，直至雙方願達成新之協議爲止……。根據 1914 年英藏協議第二款，印度政府保證不吞併西藏現有之任何部份……。如果西藏不遵守英藏條約及印度繼承權益，印度西藏間現有一切交通即將斷絕」。²⁵²

印度該項答覆，至爲無理更具威脅，私自決定繼續保持英國在藏權益，不事先通知西藏，更不通知我國以取得我政府的同意。英國在藏權益是英國侵略西藏之結果，英印間這

註 252 同上，頁 49。

種私下授受之繼承權，更是帝國主義之行爲。惟當時西藏貿易，以及以土產交換日用品，全賴印藏通道，而印度以斷絕一切交通相威脅，西藏地方對此一籌莫展，此項交涉就此不疾而終也。

3. 在英人唆使下派團出國，以爭取獨立地位

民國36年，泛亞洲會議在印度新德里召開，印度代表黎吉生籍機煽動西藏「外交局」，如果西藏能夠遣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就能體現西藏確係一獨立國家。「外交局」隨即報告噶廈遣派代表團赴會。後來黎吉生又向「外交局」及大札攝政建議，西藏代表團應帶國旗赴會。西藏原無國旗，急忙中製一藏軍平時用之「雪山獅子旗」派專人送去。因此，在該次泛亞洲會議開會時，在亞洲地圖上將西藏劃在我國版圖之外。後經我出席該會議之代表團交涉後，尼赫魯始命人糾正。

民國36年10月，噶廈地方政府，派遣以歐康、夏格巴、邦達倉爲首之商務考察團赴英美活動。該團於12月17日抵達加爾各答，由駐加我領事館代訂旅館。18日由印駐孟加拉總督宴請該團全體及達賴十四之胞兄當才活佛，惟有意地未邀我總領事出席。該團23日抵新德里、夏格巴公開談話，說此次奉藏政府命與印度政府商談藏印貿易問題，並將分訪美、英大使館。當時我駐印大使羅家倫即會見印度總理尼赫魯，要求禁運軍火至西藏，並請不得承認西藏地方自發之護照。尼氏答以在印購買軍火甚易，西藏是否已購軍火，不得而知。至於護照，按照規定，藏人入印不需護照；至於赴英護照，係由英駐印高級專員署簽證，不歸印度政府辦

理。尼赫魯並表示：西藏為中國之自治領土，英國所承認者為中國在藏之宗主權²⁵³。該團於37年元月離印抵南京，經蒙藏委員會力勸，不要單獨去歐美；惟該團獲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之支持，持西藏當局所發之旅行證，經美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前去美國。我政府獲悉後，即向美使館交涉，說明西藏當局無權對外獨立辦理外交之權，其所發之旅行證，不能代替中國護照；夏格巴等無權與美政府接洽事務。美政府對西藏素以承認中國主權為原則，此次接受西藏當局所發之證件，中國政府感到詫異，要求美使館加以說明。後來美使館答以美國向來承認中國在藏之主權為原則；美國政府亦無變更其對西藏之立場。至於其他各點當向國務院查詢云云。該團一行六人於7月7日抵達舊金山，由英國駐舊金山領事館派人迎接。在機場表示，希望與美國建立良好關係。20日該團抵達華盛頓，夏格巴與邦達養壁會見顧維鈞，顧表示該團在美考察及洽談商務，大使當樂於協助，美政府亦願與大使館洽辦有關該團各項事宜。惟囑其對外發言，務須謹慎。最後該團原計劃會見美總統面交達賴信件，只有請國務院轉交。該團在美無任何具體收穫後，即乘船赴英，英政府給予適當待遇，拜會英國首相。英國認為與西藏曾有拉薩協定，向有往來，不能不加以禮遇。後至意大利，意政府通知該團如要辦理各項事務，須申請由中國大使館介紹辦理²⁵⁴。最後該團電告噶廈：「所謀向外貸款貿易，及企圖使西藏獨立，

註 253 西藏商務代表團考察節略，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360。

註 254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報告，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361-363。

均未能如願以償。」²⁵⁵

4. 以「驅漢」名義煽動達賴獨立

民國 38 年 7 月，大札攝政召集全體噶倫，基巧堪布，仲譯清波與全體孜本 15 人，召開秘密會議；大札表示：印度駐拉薩代表黎吉生曾面告，目前則值中國政局大變化，應立即將漢人驅逐出境，否則勢必裡應外合，引進共產黨。大札認為此係關係西藏政教宏業之大計，切盼嚴守祕密，團結一心，認真辦好²⁵⁶。會後大家認為國民黨失敗已定，共產黨勢必取而代之；西藏佛教聖地與共產黨水火不相容，西藏必須在共產黨進藏前驅逐一切漢人。噶廈於是在拉薩調集大批藏軍，同時舉行唸咒驅鬼法事，由乃窮寺護法神在大召寺降神，擇定日期，舉行「錯卓卡崩」活動²⁵⁷，驅漢活動即行開始。民國 38 年 7 月 8 日，噶廈請我駐藏辦事處長陳錫章前往會見，並告以國民黨與共產黨內戰甚烈，國民黨官員與軍隊所到之處，共產黨隨即追及；西藏政府駐藏辦事處人員之安全，實在不敢負此重任。現在決定，西藏政府對國民政府暫時斷絕政治關係。請轉告其他機關，準備於兩星期內啓程赴印。再者，住在西藏境內之漢人與康巴中有共產黨，西藏係佛教聖地，絕對不容許共產黨滯在，現在所有電台、郵件均

註 255 國民黨拉薩情況，1948 年 12 月 27 日，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 366。

註 256 1949 年夏西藏上層反動集團發起「驅漢」事件之來龍去脈，夏札·甘登班覺，西藏黨史通訊 1948 年，第 5 期。

註 257 錯卓卡崩，係一種開大會扣翻大鍋之活動，用來表決心與詛咒。

已封鎖，爾等已無法通訊，請限期離藏²⁵⁸。同時，噶廈又致電在廣州之代總統李宗仁云：

「爲西藏佛法領域長治久安之計，吾人必須遣走一切可疑之共黨秘密工作人員…。西藏民衆大會特請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無線電報員、學校教師、醫院工作者及一切其他可疑之人，必須在規定期內，各自回返其原籍」。²⁵⁹

當噶廈通知陳錫章之當晚，藏軍即包圍駐藏辦事處。國民政府交通部，教育部與中央氣象局在拉薩之電台以及拉薩小學、拉薩測候所等單位，一共 40 餘人，分三路由藏軍押送，由錫金逐出藏境。該事件之發生，確係由印度代表英人黎吉生所指使。據當時擔任噶廈近侍僧官拉烏達熱·士丹且達證實，事件發生前，英人黎吉生曾給當時「外交局」局長柳霞·士登塔巴與札薩索康·旺欽次登建言，拉薩有許多共產黨人，如不驅逐出境，會將解放軍引進來。黎吉生並列共產黨人之姓名、地址。柳霍等甚爲感激，這是噶廈策動驅漢事件之主因²⁶⁰。驅漢事件發生後，7月27日英國電訊公然宣稱：「英國從未承認中國所說西藏是中國之一部份，並受中

註 258 黨史資料選輯第 29 期 1982 年 3 月。

註 259 驅漢事件原委，郭寇忠，西藏黨史通訊，一、二合刊 1985 年。

註 260 同上。

國統治之說法」。²⁶¹ 同日英國有人揚言：「如局勢演變竟至影響 1914 年中英所訂西姆拉條約中承認西藏自治權時，英國可能出面干涉」。²⁶² 內外相互呼應，英國之有意唆使西藏獨立，其陰謀暴露無遺。

二、政治隸屬關係鬆弛之原因

西藏自清朝末年與中央政治關係出現鬆弛現象，並非由於西藏對中央之反抗，而是來自清朝之腐敗與國力之衰退。一方面，十九世紀以來，清朝內部各種社會矛盾日趨激化，導致其統治逐漸腐化和動搖；另一方面，自十九世紀以後，西方各列強之入侵，對清朝統治形成很大之衝擊。自 1840 年至 1900 年，清朝先後兩次慘敗於與英國進行之鴉片戰爭。隨後又經過 13 年之太平天國之亂，予清朝毀滅性之打擊。光緒 20 年（1894 年），在中日甲午戰爭中，再遭失敗；光緒 26 年（1900 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這一系列之內憂與外患，造成清政府之主權淪喪。而西藏與清朝之政治隸屬關係，是以西藏在政治上，軍事上對清朝之依賴，以及清朝對西藏之強大政治保護為基礎。換言之，即以清朝之絕對強大為要件。清朝本身之衰落，自然削弱其對西藏之統治。道光 24 年（1844 年），琦善出任駐藏大臣期間，清朝自動放棄過

註 261 蒙藏史略，王輔仁、索文清編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 年 1 月。

轉載「中國反對外國侵略干涉西藏地方鬥爭史，楊公素，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年 2 月。

註 262 驅漢事件原委，郭冠忠，西藏黨史通訊、二合刊 1985 年。

去在西藏之某些權力，放棄駐藏大臣對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之有關商業收支審核權；同時亦放棄駐藏大臣巡查邊界，校閱營伍，操練番兵之權力²⁶³。由於清朝對藏統治權之削弱，相對的對西藏保護能力，亦逐漸下降。道光 21 年（1841 年），英國使克什米爾統治者森巴軍隊，由拉達克入侵西藏阿里，時適值第一次鴉片戰爭，在駐藏大臣孟保和海模之督促下，僅由前後藏派 3,000 名藏軍，馳援阿里。咸豐五年（1855 年）尼泊爾以噶廈政府苛待其官員和商民為由，派兵西藏邊境之聶木拉和吉隆兩地，並大舉北犯，入侵西藏；時適值二次鴉片戰爭前夕，清政府正傾全力圍剿太平軍，自顧不暇，完全由藏軍孤軍作戰，只命令駐藏大臣前往後藏查辦，以息紛爭。光緒 30 年（1904 年），英軍武裝入侵，清政府表現更軟弱無能，不僅未派軍馳援，且一味採取投降主義之立場。自十九世紀以後，清朝遣軍入藏以驅逐外來之侵略者，基本上已不存在。滿清政府不但未全力幫助西藏抗御西方列強之入侵，而且將其一貫所持之投降主義政策，強加於西藏人民身上，因此導致西藏與滿清政府間之嚴重分歧，亦是十九世紀以來西藏與滿清政府間政治關係惡化之重要原因。咸豐 5 年（1855 年）尼泊爾入侵西藏，滿清急於息事寧人，命駐藏大臣出面與尼方議和。咸豐 6 年，在駐藏大臣赫特賀調解下，簽訂「西藏尼泊爾條約」十條，約中雖肯定「對中國皇帝一如歷來加以尊重，惟規定西藏政府每年向尼

註 263 清朝駐藏大臣制度之建立與沿革，吳豐培，頁 74-75，中國藏學出版社 1989 年。

方付一萬尼幣之「饋贈」，尼人在藏享有治外法權；在藏經商者有免除商稅，路稅及其他各稅之權。此為由滿清政府直接主導而簽訂之西藏地方第一個不平等條約²⁶⁴。光緒3年（1876年），滿清政府與英國訂立「煙台條約」，正式允許英國派員入藏，「探訪路程」。²⁶⁵光緒十年（1884年），英派馬可黎（C. Macaulay）率武裝團隊由印入藏，遭到西藏方面之拒絕，英透過滿清政府命令駐藏大臣轉飭達賴喇嘛放行，最後還是遭到西藏政府之堅決反對。西藏與滿清政府間在對待西方殖民勢力入侵問題上，從此歧見與隔閡日增。光緒12年（1886年），西藏為防止英國勢力入侵，在南部邊境之隆吐山設卡，英國即向滿清政府抗議，稱隆吐山為錫金地界，要求清政府轉飭藏番撤兵；清政府迫於英國壓力，於光緒13年（1887年）九月由總理衙門致函駐藏大臣文碩，「……亟應剴切曉諭藏眾僧俗，申明利害，飭將界外踞守藏兵，迅即一律撤回，切無任其留滯」。²⁶⁶至12月，西藏與英國之對峙日趨緊張，清政府再次飭令駐藏大臣：「目下事機緊迫，無論隆吐山屬藏屬哲，將來自可明辨，現在總以撤卡為第一要義……剴切勸諭，迅速撤卡」。²⁶⁷惟藏方始終拒絕清政府命令，並稱：「隆吐山設卡之事，無論英人展期明年

註 264 西藏外交文件，王光新譯，頁 53。

註 265 各國立約始末，卷一，頁 83。

註 266 清季籌藏奏議，文碩卷，吳豐培輯。

註 267 旨寄劉秉璋升奏曉諭藏番撤兵並查哲藏邊界電，光緒 14 年 1 月 26，清季外交史資料，卷 75，頁 11-16。

正月底，即使目下有男盡女絕之憂，亦不甘心以門戶讓人；雖奉嚴旨，亦不能聽從英人之要挾」。²⁶⁸ 滿清政府對西藏人民之強烈要求和願望，完全漠然置之，並堅持其違背西藏各階層利益之妥協讓步立場，不但極大地傷害西藏人民之感情，而且使西藏與清政府間出現嚴重之背離。隆吐山戰事失敗，導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與「藏印續約」之簽訂。「藏印續約」規定，闢亞東為商埠，英人派員駐紮；英國在亞東享有貿易特權，英商免納貨物進出口稅，英人在該地享有領事裁判權。²⁶⁹ 惟該兩約條由駐藏大臣升泰等代表清政府所簽訂，藏人始終沒有承認；而清政府又完全無力強制藏人遵守²⁷⁰，因此，導致英國採用直接交涉政策，認為滿清政府對藏事已無能為力，只好尋求與拉薩進行直接交涉。

雖然，滿清政府在隆吐山戰役中，所採取之立場，使西藏地方感到極度之失望，惟西藏方面並未因此放棄尋求清朝支持與保護之強烈意願。光緒 20 年（1894 年）達賴 13 親政，在對內鞏固統治後，即請示清政府派軍隊入藏，以共同抵禦英國之侵略，惟清政府未允²⁷¹。光緒 25 年（1899 年），西藏與駐藏大臣之矛盾日趨尖銳，十三輩達賴避開駐藏大臣，通過蒙古黃教領袖哲布尊丹巴直接向光緒帝上奏，提出八點要求，其中包括要求清政府對哲孟雄，尼泊爾施加壓力，並提供武器援助，派工匠赴藏製造軍械；遇有緊急事

註 268 清季籌藏奏牘，文碩卷，吳豐培輯。

註 269 「光緒條約」卷 27，英約，一九年癸巳。

註 270 英國侵略西藏史，頁 70。

註 271 清季籌藏奏牘，安成，裕綱卷，吳豐培輯。

件，達賴喇嘛應有直接上奏皇帝之權。²⁷²遺憾者此項要求清政府不但未予應允，且一一加以駁斥。光緒 29 年（1903 年）冬，在英軍大規模入侵前夕，拉薩三大寺與噶廈全體僧俗官員，再次向駐藏大臣呈遞公稟，要求清政府派兵援藏；但此一懇切要求，同樣遭到清政府之拒絕。²⁷³英軍於光緒 30 年（1904 年）8 月 3 日抵達拉薩，而達賴早在 7 月 27 日潛逃內地，8 月 26 日，清廷准有泰之奏，將其名號暫行革去。惟達賴喇嘛仍毅然赴京，要求清廷之和解與支持，仍抱極大之希望，竭力將駐藏大臣與清廷，予以區隔。故其入京後，對清廷之一個主要請求，允許自己已有向清廷直接奏事之權，不必通過駐藏大臣轉奏；²⁷⁴惟此項要求同樣遭到清廷之拒絕。光緒 32 年（1906 年），清廷派張蔭棠以幫辦大臣身份入藏「查辦藏事」。次年又派聯豫為駐藏大臣，與張蔭棠共同籌辦「新政」；宣統元年（1909 年），聯豫與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為了對付藏人對「新政」之反抗，奏准清廷調派川軍知府鍾穎率川軍 2,000 人入藏，引起西藏方面之強烈反對。當時，先期返回拉薩之達賴十三仍然希望與駐藏官員達成緩和，約溫宗堯赴布達拉宮商談，雙方達成川軍入藏不騷擾地方，不侵犯達賴喇嘛之固有權力，並恢復其一切供應²⁷⁵。惟

註 272 達賴喇嘛傳，牙含章編著，頁 152-155，人民出版社，1984 年。

註 273 清季籌藏奏牘，有泰卷，吳豐培輯。

註 274 阿旺德爾智堪布，柏林（俄）王遠大譯 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5 年，第一期。

註 275 宣統 2 年正月 13 日收駐藏大臣溫宗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第 99 號，卷 1，頁 33-34。

川軍進入拉薩後，軍紀極壞，發生搶劫藏人與槍殺喇嘛事件。達賴喇嘛深感其地位受到嚴重威脅，不得不於宣統2年（1910年）2月再度出走，逃亡印度；此為西藏脫離清朝轉而依賴英國之一個重要關鍵。

縱觀十九世紀後至二十世紀初，西藏與清朝政治關係逐漸陷入困難與鬆弛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清朝因自身之衰落和腐朽，對西藏保護能力之下降，而不是西藏本身對中央傳統政治向心力之淡化結果。換言之，主要是由外部政治形勢發生變化，而不是由西藏內部原因所造成；更不是西藏內部社會狀況及其文化發生根本改變的結果。

三、民國政府成立後西藏之地位

從推翻滿清成立中華民國政府以來，西藏與中央政府之政治關係確有陷入鬆弛狀態。而西藏鑒於中央之不可恃，確有力圖脫離中國而獨立之傾向。民國2年1月，達賴十三私下委派其侍讀堪布德爾智（Dorjjeff）前往外蒙古庫倫，與外蒙簽訂相互承認為「獨立國家」之「蒙藏協定」中聲稱：「蒙古西藏均已脫離滿清之羈絆，與中國分離，自成兩國。」²⁷⁶10月，由中、英、藏三方參加之西姆拉會議上，西藏代表倫香札（Long Chen Shatra）在會議一開始，在英國唆使下提出六點聲明：要求「西藏獨立」，擴大西藏地域，中央政府不得派員駐藏，以往由中英雙方訂立之「印藏通商

註 276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柏爾 宮廷璋譯，商務印書館，1930年。
轉載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石碩著
頁 429，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章程」，由英藏修改，中國不得過問。²⁷⁷ 民國 32 年西藏地方成立「外交局」；民國 35 年在英國指使下，派代表團赴印度出席「泛亞洲會議」；民國 37 年派遣「西藏商務代表團」赴美、英、法、意等國，力圖「西藏獨立」，尋求國際上之支持。

不過上述之藏獨傾向，並非出自西藏本身之意願，不過是在外國勢力蠱惑之下，對中國政府因自顧不暇，無力保護西藏，採取出賣西藏利益之讓步政策，公然表示一種反應而已。而且當時之「藏獨傾向」，事實上始終沒有獲得國際之承認，可說是沒有太多的實質意義。民國 2 年「蒙藏協定」披露後，不僅遭我政府之強烈反對，而英、俄亦都拒絕承認。俄國外交大臣薩佐諾夫並發表聲明，俄國政府遵循 1907 年（光緒 32 年）之西藏專約，俄國政府並不認為德爾智是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官方代表。並認為「蒙藏協定」是無效力可言²⁷⁸。1913 年（民國 2 年）3 月 15 日，英國政府照會俄國政府，稱英國與俄國一樣，認為「蒙藏協定」簽署人不具全權資格，此協定毫無政治意義。²⁷⁹ 而西藏本身，亦由西姆拉會議西藏代表大札轉達噶廈之指示：「達賴未嘗授權德爾智與蒙古訂立任何條約。德爾智之文書，系屬普通信札，謹請其為佛教謀利益而已」。²⁸⁰ 再就西姆拉會議而言，雖然西藏

註 277 民 2 年 11 月 13 日地字 12413 號，西藏議約專員陳貽範函，西藏議約案，北字第 589 號，第四函第 9 冊。

註 278 阿旺德爾智堪佈，王遠大譯，西藏民族學院學報，第一期 1985 年。

註 279 同上。

註 280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 439。

代表在會議開始曾提出「西藏獨立」六點聲明，此僅能代表西藏之「獨立假向」。事實上，後來藏方與英國單獨簽押「西姆拉草約」，亦未承認西藏之「獨立」，僅提到「外藏自治」，且「中國仍派大臣駐紮拉薩」。²⁸¹ 儘管西藏單方面與英國在「西姆拉草約」上簽字，並不能代表西藏之「獨立」，更不能代表西藏本身對其「獨立」之確認。隨著清末西藏地方與中央之矛盾逐漸淡化與緩和，而英藏之矛盾反而醞釀而加烈。民國九年，十三輩達賴喇嘛公開對由甘肅督軍遣派入藏之朱綉等人表示：余誓傾心內向，同謀五族幸福。至「西姆拉草案」，亦可修改。²⁸² 民國 18 年 2 月，十三輩賴喇嘛派貢覺仲尼及洛藏娃·楚臣丹增為代表，赴南京接洽恢復西藏與中央政府關係，8 月貢覺仲尼面謁蔣主席，聲明「達賴不親英人，不背中央，願迎班禪回藏」，蔣主席答以「此事自當實行，中央應本總理寬大之主義，許藏人完成自治」。²⁸³ 民國 29 年，十三輩達賴喇嘛對抵拉薩之國民政府代表劉曼卿云：「英國人對吾確有誘惑之念，但吾知主權不可失，性質習慣不兩容，故彼此虛與周旋，未嘗與以分厘權利。中國只須內部鞏固，康藏問題，不難定於禱俎」。²⁸⁴ 達賴更表示：「至於西康事件，請轉告政府，勿遣暴厲軍人，

註 281 民 3 年 4 月 17 日西藏議約專員電，西藏議約案，民編字第 135 號，第六函第 14 冊。

註 282 西藏六十年大事記，朱綉，1925 年。

註 283 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頁 486，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註 284 康藏軼征，劉曼卿，頁 118-120，商務印書館，1933 年。

重苦吾民；可派一清廉文官接收。吾隨時可以撤回防軍，都是中國領土，何分爾我」。²⁸⁵ 同年 8 月，達賴十三致民國政府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函表示：「敵處遵即承認中藏一家，恢復舊制，以副尊屬」。²⁸⁶ 同時，噶廈亦致函陸興祺云：「中央各當局愛護西藏，尊崇達賴，慧心至深且切。京中原擬五月內召集西藏會議，即派代表列席，協商藏中苦況，並請求恢復舊制各情，大有裨益，誠為金石之言，不勝銘感之至。當即轉邀藏王暨達賴佛爺，懇請速派代表，已蒙允准」。²⁸⁷ 根據上述，吾人可以認定，十三輩達賴喇嘛執政後期，從未以「獨立」身份與國民政府交往，而是以「不親英人」，「不背中央」、「中藏一家」、「都是中國領土，何分爾我」以及「西姆拉會議草約，亦可修改」等前提，謀與國民政府改善關係。其唯一願望，僅要求「中央應本總理寬大之主義，許藏人完成自治」。這說明西藏方面，對當時與中央政府鬆弛之政治關係，不自認為是「獨立」。民國元年之「蒙藏協定」不但未獲任何國家之承認，且在國際輿論壓力下，很快宣佈為無效；西藏從未以任何公開，法定和有效之形式宣告過獨立。

民國 29 年熱振去職，由大札活佛為首之親英勢力掌握西藏地方政權以後，西藏與中央關係曾再度緊張，並採取一些相應之「獨立」行動，這正好是說明當時西藏之地位並沒有「獨立」才有這種行動。西藏地方派代表參加在印度舉行之

註 285 同上。

註 286 西藏交涉紀要下編，陸興祺，頁 225。

註 287 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頁 493，西藏人民出版社。

「泛亞洲會議」，當時策劃此一行動之英國駐江孜商務代表黎吉生曾對「外交局」總管索康·旺清次登云：「如果西藏政府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就能體現出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從目前世界情勢來看，正是搞西藏獨立之大好時機……。英國政府已經表示，要為西藏獨立從各方面給予支持……。為預防來自內、外各方面之干擾，對派代表團一事，要嚴守祕密」。²⁸⁸而黎吉生又向噶廈獻策云：「中國中央政府已獲悉，噶廈派人參加「泛亞洲會議」一事，並發表聲明反對。因此，建議噶廈令該代表團，在中央代表團到達新德里前趕到，造成既成事實」。根據上述，黎吉生本人承認西藏當時尚未能體現是一個「獨立國家」，「正是搞西藏獨立之大好時機」，這顯示當時西藏根本沒有獨立，不過是正在醞釀中而已。「要嚴守保密，以防來自內外各方面之干擾」。這更說明當時西藏之「獨立」，不但未獲西藏內部之一致認同，同時亦未獲中央政府及國際輿論之同意。這些事實，正說明當時西藏不具有任何意義之「獨立地位」。

民國31年8月，中央行政院電告駐京辦事處，「藏方為處理地方涉外事務而有設置機構之需要，則應遵守下列兩事：(一)有關國家利益問題，即政治問題，必須秉承中央意旨處理。(二)中央與西藏一切往還接洽方式，仍應照舊，不得經由上述外務機構」。²⁸⁹同年5月，蔣主席接見西藏代表阿旺

註 288 西藏代表團出席泛亞洲會議真相，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二輯，頁12-14。

註 289 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史料選輯），頁532。

堅贊，再次強調：「駐藏辦事處向藏方洽辦事件必須與噶廈逕洽，不經「外交局」。²⁹⁰阿旺堅贊隨即將蔣主席之意轉電噶廈，噶廈接電後，召開西藏民衆大會，並通過決議：「現僅向中央聲辯，外交局並非新創機構，但中央如仍拒絕接洽，擬讓步，另設機構與駐藏辦事處往還」。同時強調：「西藏應與中央保持感情，不應與中央西藏辦事處斷絕關係」。²⁹¹

民國 35 年，西藏雖被邀參加「泛亞洲會議」，當時，出席該會議之我國代表，立即向邀請單位提出抗議，聲明：「西藏非獨立國家，未得我政府之同意，何能派代表參加？」而印度政府隨即表示：此次會議宗旨在於促進亞洲各地區工業、文教、宗教等事業之發展，是由印度世界福利會領袖尼赫魯以私人名義邀請有關代表，沒有邀請官方代表。²⁹²這充分表示，印度政府實際上公開否定西藏代表團之官方性質。在會議上，將西藏「雪山獅子旗」與各國國旗並列，並將懸掛之地圖中，將西藏置於中國版圖之外，這一切經我代表團強烈抗議後，主辦單位即加以更正。

民國 37 年，西藏爲了在國際上能體現其「獨立」身份，組織一個由夏格巴爲首之「西藏商務代表團」，赴歐美進行活動。該團先抵印度，經我駐印大使羅家倫與印交涉，印度

註 290 蒙藏委員會祕書周昆田致孔慶宗電，西藏地方史料選輯，頁 351。

註 291 西藏「民衆大會」議決應與中央保持感情，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頁 533。

註 292 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內幕，羅家倫，中正書局 1977 年。

隨即拒絕發給該團赴英之護照。印度外交部並推辭云：赴英護照由英館發給，印度不予辦理。因此，該團被迫由印度至南京轉香港，最後由西藏當局自發之旅行證明，由美國駐香港總領事簽證赴美。後經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向美國務院交涉、美國表示：其政府向來就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對西藏完全尊重中國意見辦理。並說明在旅行證明上簽證，完全係一普通紙上註明可入美國，並無損害中國對西藏主權之意。代表團抵美後，急欲晉見美國總統杜魯門，國務院予以同意，惟附有條件，必須獲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並由中國代表主持引見。惟藏人拒絕顧大使維鈞在場時會見杜魯門，因此該計劃不疾而終。後來准予在無中國代表在場下會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會見中，夏格巴請求馬歇爾協助解決藏印貿易方面之種種困難，並準備購買 1420 公斤之黃金。馬歇爾拒絕以任何方式干涉印度，惟允許購買黃金。國務院深恐此項交易，可能被認為美國對西藏獨立政策之一種改變，特意通知財政部云：「國家無意使這一次交易，影響本政府繼續承認中國在法理上對西藏擁有主權。接着國務卿指示美國駐新德里大使告訴印度當局，「美國願意向西藏當局出售黃金，惟這並非承認西藏之行政機構是一個有主權之政府」。²⁹⁴

西藏商務代表團在英國受到比美國較熱情之接待。惟英國政府同樣宣佈，對該團之接待，「不具任何官方意義」。在整個接待期間，英國政府且不斷將全部情況，告知中國使

註 294 美國對外關係 1948 年，頁 757-758。

館。在瑞士亦是如此，夏格巴一行在日內瓦五天中，無論至何處都由一位中國大使館祕書陪同，此為瑞士政府允許該團去訪問之條件。²⁹⁵

由上述可知，儘管西藏曾力圖通過參加泛亞洲會議和組織「商務代表團」，出訪歐美等國，來體現其「獨立」之身份；儘管這些行動，獲得英美等國不同程度之支持；惟實質上極其有限。每當中國政府作出反應，這種支持隨即退縮。美國接待之前提是：「並非承認西藏之行政機構是一個有主權之政府。連一貫支持西藏「獨立」之英國政府，亦不得不聲明：「吾人之意思，並不是西藏必定擁有完全之主權」。無可否認，從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來，中國政府確實未曾像滿清政府一樣，對西藏實施過實際之控制；不過，在這一段期間，整個中國一直處於一種持續動蕩之狀態。新疆是第二個實例，甚至廣西、福建，一個時期中央亦無法獲得完全的控制。

自清朝末年以來，外患內亂頻仍，中央自顧不暇，對西藏當然無法負起保護之責，加以邊吏人謀不臧，採取違背藏人利益之讓步政策，引起藏人之反感；在英人煽動之下，藏獨傾向，油然而生，藏獨活動亦不時出現。不過，所有之活動，始終沒有獲得中外的認同；縱然，諸不法之活動有損我在藏之主權，惟沒有影響西藏地位之變動。就西藏地位本身而言，西藏之地位，亦根本不具有「獨立」之性質。民國政府成立以來，中央政府所舉行之一系列重要國事會議，西藏

註 295 泰晤士報 1984 年 11 月 24 日，頁 6。

均派有代表參加。民國 2 年，中華民國選舉國會議員，選出西藏籍國會議員 40 人。民國 6 年，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召開非常國會，西藏籍衆參議員參加者共有 5 人之多。民國 14 年，段祺瑞執政，召開研究制定「國家根本大法」之善後會議，達賴喇嘛與班禪雙方都分別派代表參加。民國 17 年，西藏駐五台山堪布羅桑巴桑奉十三輩達賴喇嘛指示，前往南京謁見蔣主席，蔣氏以親筆函託羅桑巴桑轉交十三輩達賴喇嘛，希望西藏地方與國民政府恢復正常關係。民國 18 年，十三輩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雙方都分別在南京設立辦事處。同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西藏代表格桑澤仁出席該次會議。民國 19 年國民政府召開蒙藏會議，噶廈政府派雍和宮札薩克棍堪布，頒以全權文憑，會同商上卓尼阿旺堅參，納孜營官仔仲頓批吐丹 2 人自拉薩來京參加會議。會議通過「臨時訓政約法」，規定西藏、蒙古均為中國領土，西藏代表舉手通過該約法。民國 35 年國民政府召開制憲大會，西藏地方政府派圖丹桑批、凱墨、索朗旺堆、土丹桑布、凱墨·策旺頓柱，土丹參烈等 10 人組成代表團，經印度飛南京出席大會。西藏地方代表圖丹桑批在該次會議上被選為主席團成員，會議制定包括西藏在內之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7 年 3 月，立憲國民大會召開，西藏地方政府派札薩土丹桑批，札薩凱墨，堪穹土丹桑布等 13 人出席會議，土丹桑布當選為主席團成員；會議選出西藏立法委員 10 人，監察委員 6 人。由此可知，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歷屆全國性會議，西藏地方均派有代表參加，不少人還當選為參政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中央執行委員。縱然 1913（民國 2 年）

西姆拉草約規定，西藏不派代表參加中國會議；惟西藏後來完全未受此約之約束和限制，這代表西藏對「西姆拉草約」之否定，也體現西藏在具體政治行動與法律上對中國主權之認同。

西藏政治地位之非獨立性，每當與隣國發生爭端時，其對中央政府之迫切依賴，獲得具體之表現。民國 18 年，西藏與尼泊爾發生糾紛，尼方在英國唆使下派兵入藏，達賴喇嘛獲悉後，即向國民政府請求援助。中央政府當即致電尼方，提出警告，並派蒙藏委員會參事巴文峻往尼泊爾調查。翌年噶廈政府致函陸興祺，特向中央表示：「無如藏廓雖有交涉，幸我中央一電之感，聞風驚膽，彼此相仇以解，似亦國威所致也」。²⁹⁶ 上述充分說明，當時西藏體現其對中央主權之依存與確認。

總之，民國時期，西藏之地位，一度在中國與英國之間，發生搖擺，不過該項搖擺不定，無論其幅度和結果均未能使西藏倒向英國，更未使西藏得脫離中國而獨立。相反的，而是使西藏仍然繼承自元以來，與中央政府間所保持之政治隸屬關係。西藏一度曾產生「獨立傾向」，而始終沒有脫離我國而「獨立」之事實，這表明西藏與內地之間，長期累積，內在深刻之政治、經濟、文化聯繫已經達到無法割捨之地步。

註 296 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選輯），頁 493，1986 年。

第五章 中共統治下西藏之地位

一、自治區成立之經過

根據和平解放協議第十七條規定，西藏地區之國防，外交等重大事宜，由中央駐西藏代表中央統一管理。同時十七條協議又規定，對西藏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²⁹⁷。意即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與職權，中央不予變更；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與職權，應予維持。在中共統治初期，允許原西藏地方政府與班禪堪布會議廳仍然保持原有的統治權力。再加上1950年12月昌都戰役後，所成立之「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西藏便形成了三種政權並存和對立之局面。至1954年，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聯袂去北京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達賴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班禪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1955年3月9日，在中共國務院舉行第七次會議中，通過了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並指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是負責籌備成立西藏自治區的具有政權性質的機關，受國務院領導。其主要任務是根據憲法規定以及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西藏地區之具體情況，籌備在西藏實行區域自治。國務院在決定中規定，籌備委員會委員為51人，達賴喇嘛任主任委員，班禪額爾德尼為第一副主任

註 297 當代中國的西藏下，頁 645-648，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年北京。

委員，張國華為第二副主任委員，阿沛·阿旺晉美為秘書長²⁹⁸。該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於1956年4月22日至5月1日在拉薩舉行隆重的成立大會。參加大會的代表50多人，列席代表260多人。隨後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即在山南、拉薩、日喀則、那曲、阿里成立基巧辦事處。至1959年3月28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發佈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職權。籌備委員會由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任命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帕巴拉·格列朗杰為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兼秘書長阿沛·阿旺晉美為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撤銷涉及達賴出走分子索康·旺清格、柳霞·土敦塔巴、先喀·居美多杰（夏蘇）、宇妥·札西頓珠，赤江·羅桑益西、噶章·洛桑日增，達拉·洛桑三旦、凱墨·索南旺堆、絨朗色·士登諾桑、帕拉·士登為登、歐協·土登桑卻、朗色林·班覺久美，敏吉林·嘉祥堅贊、呷日本·才旺多吉、龐球、威薩堅贊（功德林札薩），貢噶喇嘛、楚普噶瑪巴·日貝多吉等18人之自治區籌備委員和一切職務；並任命鄭少東、詹化雨、惠毅然、梁選賢、崔科·登珠澤仁、詹東·洛桑朗杰、噶登赤巴·土登滾噶、堅白慈列、阿沛·才丹卓噶、多吉才旦、協繞登珠、堅贊平措、洛桑慈誠、群覺、平措旺秋、王沛生等16人為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委員。²⁹⁹1961年4月，在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委員會上通過

註 298 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頁 57，西藏人民出版社。

註 299 西藏自治區概況，頁 395，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拉薩。

並批准「關於申請結束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報告」，並由1961年7月國務院一一一次全體會議同意，結束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而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早於1959年4月20日撤銷，從此，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政權對立和並存的局面即行結束，為西藏自治區機關之建立創造了條件與基礎。

根據1959年10月26日，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委員會通過，並經國務院1960年1月批准之「關於建立一個直屬市和七個專署的決議」，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於1960年4月在西藏境內成立昌都、江孜、日喀則、塔工、黑河、山南、阿里等7個專署和拉薩市，以及72個縣，270多個區及1300多個鄉的人民政府³⁰⁰。中共西藏工委常委會，根據中央於1961年4月21日「關於西藏工作方針的指示」，經過普選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於5月9日成立普選小組，負責普選前的一切準備工作，並批發「西藏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條例」，規定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自治區境內各族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不具備實行普選條件的鄉、縣，可以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而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由本級人民政府和有關方面協商產生。³⁰¹至1965年7、8月全區鄉、縣選舉工作基本完成。有1359個鄉、鎮進行了基層選舉，另有567個鄉鎮召開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全區有54個縣召開了第一屆人民代表會議，選出了正副縣長，建立了縣人民委員會，並選出301名自治區人民代

註 300 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頁117。

註 301 當代中國的西藏上，頁346。

表大會代表。³⁰²1965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國務院提案，同意成立西藏自治區。成立大會，於1965年9月1日至9日在拉薩舉行，出席大會代表300多人，其中藏族220多人，門巴族代表5人，回族、珞巴族、納西族、怒族代表11人，佔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了西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阿沛·阿旺晉美當選為西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周仁山、帕巴拉·格勒朗杰、郭錫蘭、協饒頓珠、楊東生、朗頓·貢噶旺秋、崔科·頓珠才仁、生欽·洛桑堅贊當選為副主席；達瓦、札西平措等29人當選為委員。9月9日，阿沛·阿旺晉美宣告西藏自治區正式成立³⁰³。

二、西藏自治區之行政區劃與行政組織

(一)西藏自治區之行政區劃

1965年西藏自治區成立後，行政區劃又作了若干變動。黑河東區改名為那曲專區，黑河縣改名為那曲縣；寧靜縣改名為芒康縣；拉加里縣改名為曲松縣；哲古縣改名為措美縣；桑昂縣改名為察隅縣。1982年，設雙湖、文部兩個辦事處，歸那曲專區等轄。1986年設芝林專區。1987年日喀則改為日喀則市（縣級市）。至此，西藏自治區共轄1個市，6個專區，包括6個市轄區，1個縣級市，70個縣，1個縣級口岸，2個縣級辦事處，茲列表於后：

註 302 同上，頁 347。

註 303 西藏自治區概況，頁 346-348。

拉薩市一城關區、當雄、堆龍德慶、曲水、墨竹工卡、
達孜、尼木、林周。

日喀則專區—日喀則市、南木林、定日、江孜、白朗、
薩迦、拉孜、昂、亞東聶木拉、仁布、康
馬、定結、吉隆、薩噶、崗巴、謝通門、
仲巴、樟木口岸。

山南專區—乃東、貢嘎、隆子、浪卡子、琼結、桑日、
曲松、措美、札囊、洛札、加查、錯那。

昌都專區—昌都、芒康、江達、貢覺、丁青、察雅、左
貢、類烏齊、八宿、洛隆、邊坝。

那曲專區—那曲、申札、安多、比如、班戈、巴青、嘉
黎、聶榮、索縣、雙湖辦事處、文部辦事
處。

阿里專區—普蘭、噶爾、革吉、改則、措勤、札達、日
土。

林芝專區—林芝、工布江達、米林、波密、朗縣、察
隅、墨脫³⁰⁴。

據 1995 年底統計，全自治區人口為 240 萬，其中農業人
口為 197.46 萬，非農業人口 31.42 萬，藏族人口為 224 萬，
佔總人口百分之 94.7，漢族人口 6.63 萬，佔總人口百分之
2.3；其他還有回族，門巴族、珞巴族等³⁰⁵。

註 304 當代中國的西藏上，頁 29-30。

註 305 走向廿一世紀的西藏，頁 750，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拉薩。

(二) 西藏自治區之行政組織

早在 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區成立以前，中共在西藏成立一個「中國共黨產西藏工作委員會」，作為實際統治之機構，至 1965 年 9 月，改名為「中國共產黨西藏自治區委員會」，代表中央，為西藏自治區之決策單位。現任（第五屆）書記為陳奎元（漢人）、常務副書記熱地（藏）、江村羅布（藏）、郭金龍（漢）；副書記巴桑（女，藏）、丹增（藏）、楊傳堂（漢）、列確（藏）、澤仁桑珠（藏）、拉敏·索朗倫珠（藏）。並按照規定，用普選方式產生人民代表，成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自治區之立法機構行使人事任命與立法權。當時公推熱地（藏）為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六屆）常務委員主任，普窮（藏）、鄭英（藏）、生欽·洛尋堅贊（藏），布多吉（藏）、朗杰（藏），桑頂多吉帕姆·德欽曲欽（女，藏）、龔達希霍康·索朗邊巴（藏，1994 年 1 月去逝），田福俊（漢），李維倫（漢），白瑪多吉（藏），永仲嘎瓦（藏），崔健國（漢）為副主任。³⁰⁶

早在 1959 年 12 月，已成立政協西藏自治區委員會，並推選譚冠三為主席，從 1965 年 9 月至文化大革命期間停止工作。至 1977 年 12 月始行恢復工作，公推熱地為政協主席，作為自治區之諮商單位。

於 1979 年 8 月所召開之第三屆人大二次會議中，選舉天寶為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全自治區之行政工作始行恢復。

註 306 西藏廣播電視廳提供。

現任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爲江村羅布（藏），副主席毛如柏（漢）、江措（藏）、吉普·平措次登（藏）、拉巴平措（藏）、澤仁桑珠（藏）、梁公卿（漢）、頓珠（藏）、孫歧文（漢）、向陽（藏）、列確（藏）、徐明陽（漢）等。

在自治區人民政府下，設有五個專門委員會，計：

自治區計劃委員會——主任吳順祥（漢）

自治區經濟貿易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毛曉予（漢）

自治區科學委員會——主任蕭懷遠（漢）

自治區宗教委員會——主任楊朝濟（漢）

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姬嘉（藏）

十六個廳，計：

民政廳——廳長馬沃碧（回）

司法廳——廳長札西頓珠（藏）

財政廳——廳長楊曉渡（漢）

公安廳——廳長子成（藏）

地質礦產廳——廳長東堆朗杰（藏）

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廳——廳長劉志昌（漢）

電力工業廳——廳長楊海濱（漢）

交通廳——廳長武繼烈（漢）

農牧廳——廳長王永述（漢）

林業廳——廳長白瑪才旺（藏）

貿易廳——廳長趙連緒（漢）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喬元忠（漢）

衛生廳——廳長土登（藏）

審計廳——廳長顧錦華（漢）
文化廳——廳長西珠朗述（藏）
廣播電視廳——廳長格桑朗述（藏）

九個局，計：

統計局——局長次仁多吉（藏）
勞動局——局長祁維國（漢）
水利局——局長哈旺羅布（藏）
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卓札多基（藏）
旅遊局——局長湯正琪（漢）
氣象局——局長索朗多吉（藏）
國家稅務局——局長次諾（藏）
郵政管理局——局長張勝利（漢）
商檢局——局長李安華（漢）

另有二辦公室，即：

計劃生育辦公室——主任土登（藏）
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主任加保（藏）

一個直轄市，一個自治區人民法院，一個自治區人民檢察院。

拉薩市——市長洛桑江村（藏）
自治區人民法院——白釗（藏）
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土登才旺（藏）³⁰⁷

註 307 同上。

三、自治區歷屆領導人之產生方式

中國共產黨西藏自治區委員會，設有組織部、統戰部、監察部，而組織部主管人事與政策。自治政府主席，由黨委員與政治協商委員會協商下，提名人選，經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任命。自治政府一級正主管，由黨委提出建議名單，由人大任命。一級副主管由黨委會組織部任命，自治政府所屬之法院院長、法官，檢察院院長以及檢察官均由人大任命。區鄉人民代表由群眾直接選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鄉民代表中選出，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由縣代表中選出。每個行政單位都有黨的組織；不過自治區中共黨委會有個不成文之規定，黨委書記與行政領導，分別由兩人擔任。爲了避免地方派系之形成，更規定本地人不在當地擔任領導工作。歷屆自治區之領導人都不是拉薩地區之藏人。黨委會本身，每五年改選一次，人選名單由上屆黨委會提供，由黨代表選舉，而黨委書記由中央組織部任命。³⁰⁸

四、西藏自治區自治權之實施

(一)憲法與自治法規定之權限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之權限

第一一二條——自治區之自治機關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與人民政府。

第一一三條——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中，除該自治區之

註 308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提供。

民族代表外，其他居住該行政區內的民族應有適當之民族代表，自治區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應該有實行區域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一一四條——自治區主席由實行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

第一一六條——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生效。

第一一七條——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治權，凡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應由該自治機關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一八條——民族自治地方之機關，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自主地安排管理地方性之經濟建設事業。

第一二〇條——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和當地實際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本地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公安部隊。

第一二一條——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時，當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幾種語言文字。

第一三四條——各民族都有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

權利；起訴書、判決書、佈告或其他文書，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幾種文字。³⁰⁹

中共憲法曾於 1982 年 11 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上提出修正討論，並於 1988 年 4 月 12 日公佈憲法修正案，其中關於民族區域自治的規定，不但恢復了 1954 年憲法中的一些重要原則，而且根據國家情況之變化，增加了新的內容。在「國家機構」的第六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中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會中，應當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公民擔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政府主席區主席，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擔任；自治機關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地方性的經濟建設事業；自治機關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國家在民族自治地方開發資源，建設企業的時候，應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國家從財政、物資、技術等方面幫助各少數民族加速發展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國家幫助民族自治地方從當地民族中大量培養各級幹部，各種專業人才和技術工人，使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更形落實。³¹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之權限

區域自治法經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於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其有關區域自治權限之重要條款如左：

註 3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頁 44-48，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3 年。

註 310 同上，頁 86。

第一六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中，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少數民族代表。民族自治地方之人民代表大會中，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代表名額比例，由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並規定該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中，應有實行區域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一七條——自治區主席由實行區域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

第一九條——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之政治、經濟、和文化之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會批准生效。

第二〇條——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適合民族自治地方實際情況，自治機關可以報經上級國家機關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

第三一條——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時，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幾種語言文字；同時使用幾種通用之語言文字執行職務，可以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語言為主。

第三二條——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依照國家規定，可以開展對外經濟貿易活動；經國務院批准，可以開闢對外貿易口岸以及邊境貿

易。

第三四條——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對自治區之各項開支標準、定員、定額，根據國家規定之原則，結合本地方的實際情況，可以制定補充規定和具體辦法。

第三六條——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有決定地方之教育規劃；各級各類學校之設置、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和招生辦法。

第四六條——自治區之人民和人民監察院對本屆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人民法院之審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檢察院和上級人民監察院領導；並規定自治區人民法院和人民監察院的領導成員與工作人員中應該有實行區域自治民族的人員。

第四七條——自治區人民法院和人民監察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檢察和審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訴訟權，對不通曉當地通用語言之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法律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之一種或幾種文字。

第五四條——上級國家機關有關民族自治地方的決議、決定、命令或指示，應當適合民族自治地

方的實際情況。

第六二條——上級國家機關隸屬在民族自治區之企業，事業單位，有招收人員時，應當優先招收當地少數民族人員；所有的企業及事業單位，要尊重自治機關之自治權，接受當地自治機關之監督。

第六三條——上級國家機關非經民族自治機關之同意，不得改變民族自治地方所屬企業的隸屬關係。³¹¹

區域自治法其中最重要者，除規定自治區人大主席，自治區主席、由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自治人大有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之權；自治區之自治機關，得展開對外經濟貿易活動，決定教育規劃，並保障各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訴訟權外，第二〇條更規定：國家機關之決議，命令或指示，如有不適合自治地方之實際情況者，得報經國家機關之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除了國防與外交以外，自治區內之行政，都獲得充份之自主權。

(二)區域自治之實際運作

1. 西藏地方法規與變通國家條例之制訂

1980年11月，自治區第三屆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決定，成立自治區人大政法小組辦公室；1983年7月，四屆人大常委二次會議決定，成立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政法委

註 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頁 6-19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

員會；後又通過「西藏自治區地方性法規制定程序」；自1979年3月至1988年8月，在這九年中，自治區人大及常委會共制定各方面之法律計22件；其中屬政法方面10件，財經方面5件，文衛方面5件，民族方面2件。自治區第五屆人大常委會又通過「西藏自治五年立法規劃，計劃在任內要制定和批准制定的地方性法規34件。從1988年底至1989年底，又先後通過「西藏自治區勞動安全暫行條例」，「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事任免辦法」，「西藏自治區電力設施保護辦法」。在西藏地方性法規的制定與頒佈的執行中，如「關於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變通條例」，就是很具有民族特性的地方法規，其中規定，在自治區內，夫妻為漢人者，一胎不為少，二胎不為多；夫妻中其一為漢人或藏人者，則可生二胎；夫妻均為藏人者則可生三胎，如果該藏人夫妻在鄉下或牧區，則不受限制³¹²；該項變通條例，對解決西藏民族地區歷史上產生的一些特殊問題，提供法律之依據，充份表現了民族區域自治的自主權。西藏自治區人大除了通過該項變通條例外，同時並通過「西藏自治區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變通辦法」，「西藏自治區治安管理處罰變通條例」，並通過廢止「西藏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變通條例」，以及「西藏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暫行辦法」³¹³。

2. 實施由區域自治民族作主之自治

註 312 當代中國的西藏上，頁 434。

按照自治法規定，負責自治區立法與人事任免的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其主席以及人大常會的主任或副主任由自治區公民擔任。至於自治區主席，也規定由實行自治民族之公民擔任，其屬下之一級主管，由人大常會任命，其下之縣及鄉民代表，由所屬公民直接選舉。自治區人民法院與人民監察院之領導成員，應有區自治民族的人員。據 1985 年自治區成立二十週年時統計，當時在各機關任職的藏部幹部，佔全區總數 63.3%，至 1988 年統計，全區有少數民族幹部 37,238 人，已達幹部總人數 66.6%³¹⁴。除硬性規定，優先任用自治區公民擔任公職外，從 1983 年，積極培養藏族幹部，並廢除幹部終身制，自 1983 年至 1989 年，七年間共培訓藏族幹部 35,000 人。1989 年底，辦理幹部，職工離休手續者 1,384 人，退休手續者 7,322 人，兩項共計 8,716 人³¹⁵。除了辦理離退休外，並大批調出進藏幹部。1980 年 8 月，曾分批調回內地進藏人員回內地工作或離退休；至 1981 年底，一年間先後內調進藏幹部 20,000 餘人，其中大部份是五、六十年代進藏的。至 1986 年，又決定內調 17,000 名幹部回內地。當時少數民族幹部在自治區幹部中佔 72%，在地級幹部中佔 68.1%；在縣級幹部中佔 61.2%。全區各地、市、縣級行政主要領導人，都由藏族幹部擔任；7 個地區市黨委書記中，6 個由藏族擔任，75 個縣（含縣級辦事處、區、口岸）黨委書記中，有 63 個縣由藏族幹部擔任。中共爲了幹部民族

註 313 同上，頁 435。

註 314 同上，頁 437。

註 315 同上，頁 440。

化，對藏族幹部與藏族技術人員，進行多種方式之專業培養。至 1989 年底，全區有少數民族各類專業技術幹部 17,029 人，佔全區專業幹部 62.1%。西藏自治區自實施職稱聘任制以來，藏族專業技術人員被聘任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有 269 人，有的被評為國家級專家；被聘任中級專業技術職務的有 2,262 人；被聘任初級專業技術職稱者有 7,872 人；分別佔全自治區這三類被聘任專業技術職務人員的 41.32%；52.3% 以及 72.8%³¹⁶。

3. 使用民族區域自治地區之民族語言

少數民族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是民族平等權利之重要內容，是少數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發展之重要條件，亦是區域自治機構民族自主性一個重要標誌。自 1980 年中共中央發出「西藏自治區黨委會關於漢族幹部，職工學習藏語文的意見」之通知，指示各機關應學習使用藏語文，學校使用藏語授課，出版社發行藏文刊物後，自治區人大即通過決議，規定法規、法令、自治區人民政府下達的正式文件，發佈的佈告，都用藏漢兩種文字，以凸顯自治機構民族之自主性³¹⁷）。

4. 賦予管理地方財政的自主權

憲法與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區域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主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有權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經濟建設事業。從 1951 年開始，中共對西藏制定

註 316 同上，頁 439。

註 317 同上，頁 441。

了一系列特殊的財政政策，除了規定西藏地方財政收入歸西藏地方政府使用外，中央對西藏實施財政補貼，三十八年來（1989年統計），對西藏之補助累計達人民幣133億之多。爲了西藏農牧民增加收入，1980年以來，中央對西藏農牧區取消計劃收購，免徵農牧民應向國家交納的農牧業稅；西藏之各項建設事業，除需要國家支援項目，由自治區提請國務院批准實施外，一般項目，均由西藏自治機關決定。自治區根據憲法以及自治區自治法規，還制定了保護區內資源開發，利用權限之規定。如森林資源、礦產資源、野生動植物資源等都有具有法律效用之規定，而加以保護；依法合理開採、利用、實行有償開採；按規定交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³¹⁸。在預算的管理上，給自治區更大的管理權。規定：(1)自治區有預算收支調劑權，即中央對民族自治區分配支出，除了某些特別項目外，一般支出只核定總數，自治區有權在項目之間進行調劑；(2)有開支標準與定額之制定權，即中央規定的各項開支與定員定額，民族自治區執行如有困難，有自行制定之規定；(3)超收和上年節餘的運用權。即地方預算的超收在下半年確有把握時，可由地方自行安排。³¹⁹

5. 落實自治區民族教育

自1976年10月「四人幫」垮台，中共將自治區之民族教育，逐漸落實。早在1952年8月，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根據中央指示，在拉薩創辦小學一所，並轉達中央指示辦學原則，要求「辦學校一定要廣泛聽取西藏上層反映，反覆與上

註 318 同上，頁 443。

註 319 當代中國的西藏，頁 409。

層協商後再行決定；學生畢業後是否當喇嘛，應根據本人志願；教材內容，內地的課本只作參考；自編的教材，徵詢噶廈同意，備案後即可照辦。因此，拉薩小學採取董事會組織；董事與教師多聘西藏地方及宗教界人士擔任；課程有宗教知識課，有藏語文講授科學知識和黨的政策。按照西藏私熟傳統，學生須唸二十分鐘的「文殊頌」經³²⁰。1958年9月，將原設在西藏的西藏幹部學校遷往內地，改建為西藏公學，於陝西咸陽市正式開學，當時在學西藏青年達3,460人。1956年9月創立拉薩中學，設五個初中班，三個初中預備班，二個師資短訓班和一個喇嘛經學班，共學生650人，教師58人。從1951~1959年，西藏在政府創辦的學校，經費均由中央撥給；藏族學生全部包吃、包穿、包學習用品，是孤兒的還由學校提供宿舍³²¹。從1964年，除阿里地區外，各地市都辦起了普通中學或小學附屬初中班。1980年3月，中共西藏工作座談會，對西藏教育，要求「逐步普及小學教育，掃除藏文文盲；藏漢各族學生都要學習藏文；儘快將民辦小學轉為公辦；有計劃發展初、高中學校。編印藏文課本，提高教育品質。自治區各大專院校和中等專業學校，主要應招收藏族和門巴族等少數民族學生，為西藏培養專業人才」。³²²1983年西藏自治區對教育進行調整與充實。特別是成立西藏藏醫學校，西藏藝術學校和西藏大學，以顯示其民族特色。接著先後成立黨政幹部自修大學，函授大學西

註 320 西藏的教育，頁 47-55，多杰才旦，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

註 321 同上，頁 70-89。

註 322 當代中國的西藏下頁三一—。

藏輔導站，函授大學拉薩分校以及電化教育網，並建立教育自學考試制度，加強了成人教育，使西藏教育從幼兒至成人教育成爲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惟當時教育之目標，終離不開教育爲培養幹部服務之總方針；在教學內容之安排上，以政治教育爲主，主要進行階級教育，黨之民族教育，一直到1983年，在西藏自治區第四次教育會議中，接受鄧小平所提「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教育方針，要求擴大教育內容，加強教學法之改革，使教育直接爲自治區經濟建設服務，取代以往教育爲宗教服務，爲政治而服務³²³。自1980年中共中央召開西藏工作座談會以後，西藏自治區農牧區經營管理方式發生很大變化，民辦小學大批學生退學，自治區政府發表「關於中小學教育調整意見」，對民辦小學進行調整，採取三種不同形式辦學：(1)全日制民辦小學，每年招生一次，全年教育時間九個月，在校生50人以上配教師2~4人。(2)農閒學校，按群眾意見，學生農閒時上學，學生每年在學5~6個月，主要學藏文與算術，四至五年學完初小課程。(3)兒童識字和掃盲教育，用多種形式辦兒童識字班，同時利用文化室對成人進行掃盲教育³²⁴。1986年中共公佈「義務教育法」，規定因地制宜，規劃西藏在本世紀末普及初等義務教育，一部份普及九年義務教育。1994年2月，西藏自治區再度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法」，依據「辦法」規劃，全區至2000年小學入學率達百分之80，至2003

註 323 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頁 425。

註 324 當代中國的西藏下頁 316。

年，全區基本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小學入學率達百分之 85 以上，普及六年義務教育人口覆蓋率達百分 85 以上。至 2010 年全區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初中教育適齡少年入學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普及九年義務教育人口覆蓋率達百分之 85 以上³²⁵。目前已確定拉薩市城關區、曲水縣、日喀則市等 17 個縣市區已進行普及六年義務教育之試點；並預定在本年底前普及六年義務教育；至 2000 年，西藏將有 35 個縣市實現普及初等義務教育，有三個縣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

按照中共學制，中等教育包括普通中學與中等專業教育；普通中學又分初中與高中，合初高中謂完全中學。迄 1992 年底已有中學 62 所，其中包括初中 42 所，完全中學 20 所，至 1993 年又增加 9 所，共為 71 所。至於中等專業教育包括三類學校，一為技術學校（工業、農業、交通、運輸等）；二為師範學校；三為醫藥及其他專業學校（貿易、銀行、合作、藝術）³²⁶。迄 1993 年底，西藏中等專業學校共十六所，分列於左：

西藏自治區體育學校	西藏自治區藝術學校
日喀則地區師範學校	拉薩市師範學校
昌都地區師範學校	那曲地區師範學校
山南地區師範學校	西藏地區郵電學校
西藏自治區農牧中等技術學校	西藏自治區藏醫學校

註 325 香港大公報 西藏已填補了中國義務教育之空間 1994 年 1 月 13 日。

註 326 中國教育年鑑，頁 685，1993 年出版。

西藏自治區中等衛生學校	西藏自治區財經學校
西藏自治區人民警察學校	西藏自治區銀行學校
日喀則衛生學校	技工學校 ³²⁷

自 1980 年至 1982 年，自治區教育廳曾三次召開全區高等教育座談會，制定「全區高等學校教育調整意見」，1983 年 1 月，批准西藏高校調整方案。

- 一. 在西藏師範學校原有專業之基礎上，籌建西藏大學；西藏大學成立後，新辦藏醫系，藏語言文字專業和英語專業。
- 二. 保留西藏民族學院，將西藏醫學院醫療專業併入民族學院成立醫學系；西藏師範學院體育專業併入民族學院成立體育系；民族學院藏文專業併入西藏大學藏文系。
- 三. 撤銷西藏醫學院，改辦衛生學校。
- 四. 保留西藏農牧學院，原屬農業機械，水電和林學三個專業暫停招生。
- 五. 撤銷西藏師範學院附中和西藏農牧學院預科，只保留西藏民族學院預科³²⁸。

至 1987 年 11 月，西藏召開第三次教育工作會議，並決定另一原則，對高級人才之培養，實行區內外相結合之方針；區內主要開設適用性強，需要量大和具有民族特色之專

註 327 全國高等院校及中等專業學校名錄，中國環境科學社，北京市人事局出版，1993 年。

註 328 當代中國的西藏下 頁 320。

業；其他專業人才的培養則依靠區外³²⁹。1993年，將西藏大學之藏醫學院獨立，成為西藏藏醫學院。後來又在薩市成立西藏自治區社會科學院³³⁰。

茲將西藏高等教育之科系設置分列於后：

西藏民族學院——設校宗旨，為西藏培養一批急需的本民族的中初級各類專業人才，以適應西藏發展社會主義文化之需求。建校之始，設置藏文科、會計科、師範科、衛生科、畜牧獸醫科、農業科、預科、郵電、服務兩個班。至1989年底，設有政治、財經、語文、歷史、體育、醫學等六個系，七個專業；分改有預科、幹訓班；基本上是一所以文科為主的綜合性大學，學院有權授予學士學位³³¹。

西藏大學——設有藏語文、漢語文、政史數理、生地化、藏醫、藝術、經濟管理等七系，包括藏語文，藏語文字，漢語文字、英語、導遊翻譯、政治歷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藏醫、歷算、音樂、美術、經濟和經濟管理等共十七個專業以及一個

註 329 同上，頁 322。

註 330 同上，頁 322。

註 331 同上，頁 324。

藏語文授課師資培訓班。試辦成人大專藏漢翻譯與藏文新聞二個專業³³²。1989年將原藏醫系擴大為藏醫學院。

西藏藏醫學院——大學部設三個專業，一為藏醫、招收大學本科生；二為藏藥，三為天文曆算；而中專部亦設有三個專業。³³³

西藏佛學院——1983年創辦，主要開設經典、藏文、漢語、英語與法律等課程。教師以講授為主，輔以自學，並有集體辯經，切磋佛法。學生畢業後派往各大寺當喇嘛、導遊。入學伊始，須接受西藏佛教協會會長，佛學院院長波米·強巴洛卓主持之受戒儀式，清修時間為十年。³³⁴

除了體制適合西藏自治區之特性外，同時採用民族教材與藏語文教學。在中共入藏以前，西藏沒有統一學校教材，更沒有現代學校數、理、化等自然學科的藏文教材。從1951年到1959年，全區各中小學共編小學藏文課本12種，小學藏文版數學課本12種；還有小學漢語文，自然常識、地理、歷史、音樂和部分初中教材。一直至1960年，才在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文化教育處翻譯組的基礎上，成立民族教材編譯組，後改組為民族教材編譯室，教材編譯處，西藏自治區教材編譯局；現已完成全套小學，初中及高中藏文版教材。

註 332 同上，頁 323。

註 333 西藏的教育，頁 122。

註 334 香港文匯報，1992年12月15日。

數十年來，已編譯出版二百多種中小學教材，並印刷達三千萬冊³³⁵。中共對藏語文教材的編譯與教學最為重視。1981年2月16日，中共召開第三次全國民族教育工作會議中，特別指出，在「學校教育中，要加強少數民族語文教學，切實搞好少數民族文字教材建設」。目前西藏自治區，基礎教育以藏語文教學為主，初高中以漢語文教學為主。據統計：全區以藏語授課托幼有130個班，藏語授課小學2417所，藏語授課初中僅3個班，藏語授課中專1所，藏語授課高校3個專業；而漢語授課托幼僅10個班，小學200個班，初中49所，高中卻有18所，中專13所，高校3所24個專業。由於中學沒有能用藏語授課之教師而不得不用漢語授課³³⁶。

6. 發揮自治區法院，檢察機關之職能作用

傳統的西藏法典，有着明顯的階級性，是維持農奴制度與農奴主的階級利益。按照法典的精神，三大領主統治農奴是神的意志，農奴受苦是命中注定，不能反抗。一般訴訟案由西藏地方政府改在拉薩之專門司法機關「協爾邦列空」受理，而「朗子廈」（拉薩市政府）與「雪列空」（拉薩專署）受理轄區之案件。同時地方政府所屬各基巧公署，各宗、谿政府，各莊園領主，部落頭人都可以辦理訴訟案件。大的寺院亦設有法官「協枚」審理僧人中案件；僧人犯法先由寺院審理，各級政府不得干預，其判決與政府判決有同樣的效力³³⁷。自1977年11月自治區第三屆一次人大會議以

註 335 當代中國的西藏上，頁 339。

註 336 西藏基礎教育與藏語文教學 劉慶慧等，西藏檔案館藏。

註 337 當代中國的西藏上，頁 109。

來，各級人民法院，根據憲法與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依法審判刑事、民事、經濟和行政案件；各級法院嚴格執行法律規定的公開審判、辯護、上訴、復核等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訴訟參與人，特別是被告人的訴訟的權利；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之權利³³⁸。當時自治區內縣一級未設有司法機關者，基層調解委員會的領導管理工作，由基層法院承擔。法院對全區 2021 個基層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業務指導。1987 年基層調解簡易民間糾紛達 4,000 多件，有效防止部份民事糾紛激化成刑事案件。自 1980 年，西藏開發了經濟審判工作。隨著改革開放和自然經濟向商品化經濟轉化，經濟案件迅速增加，自 1983 年至 1988 年，五年間平均每年以 170.3 百分比速度增長；面對此一形勢之發展，各級人民法院成立了經濟審判庭，對符合立案受理之經濟案件及時立案審理，並嚴格執行最高人民法院規定之「法院幹警守則」。西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於 1978 年重建，經過四年之努力，1983 年 4 月，全自治區已建立了 79 個檢察機構，獨立處理司法案件。³³⁹

註 338 同上，頁 444。

註 339 同上，頁 445。

五、宗教在西藏之影響力

就傳統西藏社會而言，達賴屬下權力機構之成員，完全為寺院與喇嘛所壟斷；地方機構全為貴族所把持；因此，西藏之政治權力，完全掌握在寺院與喇嘛手裡。宗教在權力結構上，成為最高的支配者，所有的配備機構，不過是宗教權力之化身，政治為宗教之一部分³⁴⁰，總之，西藏之傳統社會，政治係由宗教儀式而獲得整合；而宗教透過政治形式，才能順利有效地負起社會教化與管理之責；由此可知，宗教在傳統西藏社會之影響力。自中共入主西藏以後，對宗教大事改革，就作者觀察，此實為1978年間，西藏境內發生暴亂之導火線。就人權而言，傳統西藏為奴隸社會，根本沒有人權觀念，一切忍命。此次作者為了解中共進入西藏後，宗教對西藏政治之影響力，特赴西藏作為期二週之間卷調查，分二區進行，一為拉薩市區，另一為西藏中部林周縣之一個農村，擁有耕地1010多畝，人口近200多人，茲將結果分析如左：

註 340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下西藏權力結構之分析，呂秋文 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頁444，74年4月，台北。

一、林周地區差異題次次數及百分統計

題次	數總	次 數 統 計			Y (%)	百 分 統 計 (%)	
		Y	N	?		N (%)	?
1	50	32	12	6	64	24	12
2	50	27	12	11	54	24	22
3	50	18	17	15	36	34	30
4	50	37	7	6	74	14	12
5	50	30	15	5	60	30	10
6	50	42	5	3	84	10	6
7	50	33	15	2	66	30	4
8	50	48	1	1	96	2	2
9	50	39	8	3	78	16	6
10	50	40	3	7	80	6	14
11	50	18	22	10	36	44	20
12	50	25	12	13	50	24	26
13	50	48	4	0	96	4	0
14	50	34	14	2	68	28	4
15	50	22	25	3	44	50	6
16	50	49	0	1	98	0	2
17	50	15	29	6	30	58	12

二、拉薩地區差異題次次數及百分統計

題次	數總	次 數 統 計			Y (%)	百 分 統 計 (%)	
		Y	N	?		N (%)	?
1	500	230	220	50	46	44	10
2	500	100	300	100	20	60	20
3	500	110	360	30	22	72	6
4	500	400	80	20	80	16	4
5	500	220	220	60	44	44	12
6	500	320	140	40	64	28	8
7	500	300	140	60	60	28	12
8	500	390	90	20	78	18	4
9	500	380	70	50	76	14	10
10	500	410	80	10	82	16	2
11	500	160	280	60	32	56	12
12	500	60	400	40	12	80	8
13	500	310	100	90	62	20	18
14	500	300	130	70	60	26	14
15	500	130	290	80	26	58	16
16	500	410	80	10	82	16	2
17	500	60	370	70	12	74	14

在兩個地區之間卷調查表中，百分比超過 70% 之題次：

第三題——家人出家做喇嘛的人數越多，則對國家貢獻超大，拉薩地區，不同意者竟達 72%。

第四題——宗教上習俗如與國家法律相違，應拋棄習俗而遵守法律，林周與拉薩地區人民，有 74% 與 80% 表示同意，可見西藏自治區人民多數已具法治精神。

第八題——為了改善現世生活，必須接受現代科學教育；本題當中，在林周與拉薩地區有高達 96% 與 78% 表示同意。

第九題——如果有積餘財力用在培植子女教育，比奉獻給寺廟更有價值。本題當中兩地區有 78% 與 76% 表示認同。

第十題——政府任用人應以才能為標準，與身份家世，宗教信仰無關。本題中有 80% 與 82% 表示同意。

第十四題——來世可望不可及，只有盡重提高現世之生活品質，才是人生之目的，林周與拉薩地區同意佔 68% 及 60%。

第十六題——藏醫與曆法是西藏文化所在，最具有價值者，我們應發揚光大。本題中有 98% 與 82% 的西藏人民表示對自己文化的驕傲與重視。

第十七題——發揚宗教信仰，比執行國家政策更重要，不同意者佔 74% 與 58% 這顯示對宗教之

信仰已有疏離感。

在兩個地區之間卷調查表中，百分比有顯著差距之題次：

第一題——喇嘛應畢生從事於禪修，不宜參與政治。本題在林周地區有 64% 表示同意，而在拉薩地區，同意的僅獲 46%。

第五題——活佛、喇嘛、平民在法律上地位是無法平等的。在林周地區，有 60% 西藏人民同意；而在拉薩地區僅有 44% 的認同。

第十三題——我們所關心的，希望能夠充分參與西藏自治區內部的建設工作。在林周地區同意高達 96%；而在拉薩地區僅有 62% 而已。

茲將兩個地區問卷調查 17 題之答案，以年齡（分 40 歲與 40 歲以下兩組），性別（男、女）二項目作卡方檢定，其結果如左表：

一、林周地區性別卡方檢定

類 別 次 數	性 別						df=2	X	P
	男 n=23			女 n=27					
	Y	N	?	Y	N	?			
1	18	5	0	14	7	6	11.49	<0.005	
2	12	9	2	13	4	10	14.9	<0.005	
3	9	8	6	9	9	9	0.83		
4	15	5	3	22	2	3	2.26		
5	14	7	2	17	7	3	0.139		
6	20	3	0	22	2	3	3.06		
7	16	7	0	17	8	2	1.75		
8	21	1	1	27	0	0	2.435		
9	18	4	1	21	4	2	0.397		
10	20	2	1	20	1	6	3.61		
11	11	11	1	7	11	9	8.815	<0.01	
12	15	5	3	10	7	10	4.788		
13	21	2	0	27	0	0	2.439		
14	17	6	0	17	8	2	1.975		
15	12	11	0	11	13	3	3.528		
16	23	0	0	25	1	1	18.14	<0.005	
17	9	11	3	6	16	5	1.7		

二、林周地區年齡卡方檢定

類 別 次 數	年 齡						df=2	X	P
	40歲以上26人			40歲以下24人					
	Y	N	?	Y	N	?			
1	16	6	4	16	6	2	0.59		
2	15	7	4	11	8	5	0.704		
3	13	7	6	6	9	9	3.33		
4	21	4	1	16	3	5	3.312		
5	17	6	3	13	9	2	1.851		
6	23	2	1	19	3	2	0.835		
7	18	6	2	15	9	0	2.789		
8	25	1	0	24	0	0	0.942		
9	18	6	2	21	2	1	2.485		
10	21	2	3	19	1	4	0.496		
11	13	6	7	5	16	3	8.652	<0.005	
12	14	5	7	11	7	6	1.619		
13	24	2	0	24	0	0	1.992		
14	16	9	1	18	5	1	1.180		
15	15	10	1	8	14	2	3.052		
16	24	2	0	21	2	1	1.120		
17	10	13	3	5	16	3	3.752		

一、拉薩地區性別卡方檢定

類別 題次 數	性別						df=2	X	P
	男n=320			女n=180					
	Y	N	?	Y	N	?			
1	150	140	30	80	80	20	0.57		
2	30	220	70	60	90	30	4.48		
3	80	230	10	30	130	20	1.593		
4	240	70	10	160	10	10	2.363		
5	110	160	50	50	110	20	0.585		
6	240	70	10	160	10	10	2.363		
7	60	210	50	40	110	30	0.113		
8	310	10	0	180	0	0	0.573		
9	230	70	20	100	50	30	1.881		
10	290	10	20	160	10	10	0.181		
11	30	250	40	30	120	30	0.854		
12	70	220	30	40	130	10	0.229		
13	210	60	50	120	10	50	2.282		
14	190	90	40	100	50	30	0.1732		
15	100	190	30	60	100	20	0.055		
16	270	30	20	180	0	0	3.125		
17	10	270	40	50	100	30	7.268	<0.05	

二、拉薩地區年齡卡方檢定

類別 題次 數	年齡						df=2	X	P
	40歲以上140人			40歲以下360人					
	Y	N	?	Y	N	?			
1	70	50	20	160	170	30	0.728		
2	60	60	20	30	250	80	8.137	<0.025	
3	40	100	0	70	260	30	1.547		
4	110	20	10	290	60	10	0.520		
5	50	70	20	130	180	50	0.0015		
6	120	20	0	280	60	20	0.332		
7	30	90	20	70	230	60	0.145		
8	130	10	0	360	0	0	2.662		
9	80	60	0	250	60	50	11.074	<0.005	
10	120	10	10	330	10	20	11.10	<0.005	
11	20	90	30	40	270	50	0.788		
12	60	60	20	40	300	20	8.535	<0.025	
13	80	30	30	250	40	70	1.014		
14	60	50	30	230	90	40	1.938		
15	80	60	0	70	240	50	7.87	<0.025	
16	130	10	0	170	170	20	8.772	<0.025	
17	40	80	20	20	290	50	5.195		

在兩地區之調查中，答案有顯著差異者（答案正反沒有超過 60% 者），林周地區，計有②③⑪⑫⑮⑰六題。據卡方檢定，此種差異之產生，只有①②⑪⑮與性別有關；而第⑪題同時亦與年齡有關；這就是說：「政治的目的是為宗教服務」，同意的佔 54%，不同意，不確定的佔 46%，此種差異之造成，與性別有關；「國家政策與我無關，我所關心是希望有個幸福生活」；同意的佔 36%，不同意的佔 44%，此種差異之形成亦與性別有關，同時亦與年齡有關。在拉薩地區有差異之答案（正反都沒有超過 60% 者），有①⑤⑪⑮四題，經檢定結果，各題答案與性別完全無關，只有第⑮題與年齡有關，意即「只有潛修佛法，我們才有幸福生活」。不同意的佔 58%，同意與不一定的佔 42%，其差異之形成與年齡有關。換言之，除上述林周地區②與⑪題，拉薩地區之第⑮題外，諸差異答案之形成，與性別及年齡都無關，可能受其他變項之影響。

這份問意調查，經分析結果，可作下列一個結論：

- 一、西藏人民已具有法治精神與國家觀念；多數認為宗教習俗與法律相違時，應該拋棄習俗而遵守法律；執行國家政策比發揚宗教信仰更為重要；不認同傳統的宗教至上觀念，認為如有餘力，培養子女教育比奉獻寺廟更為重要。
- 二、人生觀以理性取代以往之迷信，大多數認為：來世可望不可及，只有盡量提高現世之生活品質，才是人生之目的；用人應以才能為依據，而放棄傳統以身份、家世、宗教為取捨之標準；認為接受現代科學才能改

善現世生活；公認藏醫與曆法是西藏文化所在，感到驕傲與重視。

至於性質不同的兩地區之間卷調查中，少數有關宗教方面之答案竟差異程度相當大；如第①題「喇嘛畢生從事於禪修，不宜參加政治」，林周地區同意的佔64%，而拉薩區為46%，第②題「政治的目的是為宗教服務」，林周地區同意的為54%，而拉薩地區僅有20%。第③題「家裡出家做喇嘛的人數越多，則對國家貢獻越大」，林周地區不同意的僅34%，而拉薩地區高達72%；第⑤題「活佛、喇嘛、平民在法律上地位是無法平等的」，林周地區同意的達60%，而拉薩地區僅有44%；第⑦題「發揚宗教信仰，比執行國家政策更重要」，林周地區不同意的為58%，而拉薩地高達74%；這充份顯示農村社會比較封閉，傳統勢力根深蒂固，中共運用教育來改革宗教，雖然有顯著之成效，惟其效果，拉薩地區比農牧區要大。至於有國家政策方面，如第⑥題「家庭計劃是提高人民生活的措施之一，我們應配合政府的政策」，林周地區同意的高達84%，而拉薩地區為64%；第⑧題「為了改善現世生活必須接受現代科學教育」，林周地區同意的高96%，而拉薩地區僅78%；第⑬題「我們所關心的希望充份參與西藏自治區內部的建設工作」，林周地區同意的佔96%，而拉薩地區僅62%；第⑯題「藏醫與曆法是西藏文化之所在，最具有價值者，我們應發揚光大」，林周地區同意者高達98%，而拉薩地區僅為82%；這顯示中共在西藏地區之教育與改革，農牧區比城市更為成功；這可能農牧區人民多數是傳統農奴之後裔；而拉薩地區是傳統貴族、地主、喇

嘛聚居之處，改革對彼等而言，有損其已獲得利益，改革與教育都在無可奈何之下接受，並不很適應也。

六、中共統治下西藏之地位

西藏自治區的整個體制，以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有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立法權。自治政府為執行機構，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為諮詢機構。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在黨委會與人民協商會議的協商下，提名人選，經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任命。一級主管由自治區黨委員會提建議名單，由人大任命，一級副主管由黨委會組織部任命。而人代會代表則由縣市公民直選。法律並規定：自治區人民代表會常務委員會中，應由該自治區之公民擔任主任或副主任。主管司法之法院院長、法官、檢察院院長由自治區人大任命，向人大負責，並規定：人民法院與人民檢察院之領導成員應有實行區域自治之民族人員。至於掌握大權之決策機構，中共自治區黨委員會，其書記由中央組織部任命外，其餘成員由該地區之黨員代表大會產生，多半是參加自治民族之菁英。在中國共產黨之領導之下，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對人民政府主席，自治區法院院長，檢察院院長有任命權；同時亦有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之權。在國務院批准下，有組織維護社會治安之公安部隊之權利；在財政方面，在核定總額內有自行調劑之權。凡屬自治區之財政收入，由自治機構自主安排使用。法律並規定：自治區公民有權使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之權利；自治機構有決定自治區之教育規劃、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

以及招生辦法之權。上級國家機構非經民族自治區機構之同意，不得變更民族自治區所屬企業之隸屬關係。而自治法第二十條更規定：上級機構之決議，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適合民族自治區之實際情況，可報經上級機關之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從整體結構來分析，除國防與外交外，已充份獲得高度自治的權利。

再從實際運作方面來分析，人事任命已充分本土化，已相當程度地做到自家作主之地步。以第五屆（1995、8）中共西藏自治區黨委會成員來說，連同書記 10 位常務委員中 7 位是藏族。再以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屆（1993 年 1 月）來說，13 位副主任中僅 3 位漢族，其餘全部為藏族。以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之領導來說，除主席江村羅布為藏族外，其餘 15 位副主席中 6 位為漢人，其餘全部為藏族；現任高級人民法院院長白釗，人民檢察院院長士登才旺均為藏族。同時中共積極殖民族幹部，分批調出進藏幹部，這顯示已充份落實自治區民族當家作主之方針。

據 1989 年底統計，全區有少數民族幹部 37,238 人，已達幹部總人數 66.6%；同時並加強其黨組織，至 1989 年底，藏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共黨黨員佔全區黨員總數之 80.6%；同時廢除幹部終身制，從 1983 年至 1989 年，7 年間其培訓幹 35,000 人。1989 年共辦理幹部、職工離休手續 1,384 人，退休手續 7,322 人，兩項共計 8,716 人。另一方面大批調出進藏幹部，從 1980 年～1981 年分批先後內調幹部 20,000 餘人。1986 年又決定內調 17,000 名幹部回內地。從 1989 年 12 月少數民族幹部在自治區幹部中佔 72%，在地級

幹部中佔 68%，在縣級幹部中佔 61.2%。全區各地、市、縣級行政主要領導人都由藏族幹部擔任，體現了以藏族為主的西藏幹部隊伍結構特點。中共又將藏族幹部與藏族技術人員進行多方式之專業訓練以代替內地幹部。至 1989 年底全區有少數民族各類專業技術幹部 17,029 人，佔全區專業技術幹部的 62.1%。西藏自實行職稱聘任制以來，藏族技術人員被聘為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有 269 人，被聘為中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有 2,262 人，被聘為初級專業技術職稱者 7,872 人；分別佔全自治區這三類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 41.32%、52.3% 和 72.8%，充份落實藏人治藏之政策。

以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立法來而言，自 1980 年 11 月，自治三屆人大常委會四次會議決定，成立自治區人大政法小組辦公室。1983 年 7 月四屆人大常委會二次會議通過，成立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政法委員會，後又通過「西藏自治區地方性法規劃定程序」，從此開始實際之立法工作。自 1979 年 3 月至 1988 年，自治區人大及其常委會共制定各方面之法規計 22 件。自治區五屆人大常委會通過「西藏自治區五年立法規劃，計劃在任內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規 34 件。這對解決西藏民族地區歷史上所產生的一些特殊問題，提供法律的依據，體現了民族區域的自主權。

使用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之民族語言，以落實自治機關之民族化。1980 年 4 月，中共中央發出「西藏自治區黨委會關於漢族幹部，職工學習藏語文之意見」後，自治區人大即通過決議，凡法規，法令以及人民政府下達的正式文件，發佈的布告，都用藏漢兩種文字；西藏日報不斷改進藏文版的出

版與發行，西藏人民廣播電台，電視台以及各地、市自辦的廣播，電視節目都用兩種語言播出。據統計：自治區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的藏文圖書佔 70%，全區中小學除漢族班外，都使用藏文版教材。藏族教師已佔教師總數的 83.6%。西藏大學設有藏文系，中小學都將藏文作為教學主課；全區城市街道、機關的名牌，絕大多數是以藏漢兩種文字書寫；各種群眾參加大型會議，都使用藏文；公、檢、法、拘留、審判、宣判時，對藏族使用藏語文。

行使地方財政的自主權——自 1980 年以來，中央對西藏農牧區取消計劃收購。西藏各項建設事業，除需要國家支援項目由自治區提請國務院批准實施外，一般項目由西藏自治機關自主決定。

司法方面，硬性規定，法院及檢察院之領導人必須由參加自治民族人士擔任，各級人民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並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之權利。據 1987 年，基層調解簡易民間糾紛達四千多件，有效地防止部份民事糾紛激化成刑事案件。

總之，西藏自 1965 年 8 月成立自治區以來，中央之權力，除國防外交外，不論從體制或整個權力之運作來看，已逐漸移向自治區。自治區之人大具有地方性的制法權，自治區內各級領導人之任免權，自治區之法院檢察單位有獨立之審判權；地方財政有自主安排與使用權；自治區之教育，有自行規劃的權利。自治法第二〇條更規定：上級機關的決議，如有不適合民族自治區實際情況，自治機關可以報上級機關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則將自治程度提昇到最高

的極限，比起現在的香港特區地位，毫無遜色。加以中共不斷在西藏進行教育與改革，宗教對行政之影響力，正在衰退中，使各項自治政策，更形落實。縱然整個決策，是由自治區黨委會決定，惟黨委會成員，都是藏族幹部菁英。據 1989 年調查，全區 7 個地、市黨委中、六個由藏族幹部擔任書記；75 個縣黨委書記中，63 個由藏族幹部擔任。如果欲判明西藏自治區是民主政治實體或極權政治實體，則毫無疑問的是一個由共黨獨裁之極權實體；如果自治就是凸顯由參加自治區民族當家作主（國防外交除外），則西藏自治區已達到一個充份高度自治之地位。我們可以說，西藏是一個在共黨極權下，高度自治之政治實體。

結論——西藏之政治地位

西藏之政治地位，隨著國內環境與國際情勢之變遷，經常有所變動。從成吉斯汗利用宗教提高薩迦派之地位，作為統治管理西藏之代理人；繼而在西藏實施清查戶口，建立驛站，劃分十三萬戶行政區，促進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治隸屬關係之形成。自中原王朝更迭後，西藏地方政權隨即內附；而明成祖建立僧人封號制度，以加強教派之政治凝聚；實施嚴格的朝貢制度，以及三級連環式政策；從此西藏地方與中央之隸屬關係更形鞏固。清代入關後，康熙利用桑結嘉措匪喪事件之暴露，越過達賴汗逕行直接處理。繼而過問達賴喇嘛之轉世，三次對藏政教領袖之冊封；後來準噶爾部之策妄阿拉布坦勾結格魯派，攻陷拉薩，清帝隨即派大軍入藏，克服拉薩，成立西藏地方政府，廢除西藏地方政府中統攬大權之第巴，實施直接之統治。至清季末葉以來，由於西方殖民勢力之入侵，加以人謀不臧，我在藏之主權受到很大的侵害，西藏地方與中央之政治隸屬關係，因此而鬆馳。民國成立，英國利用袁世凱急待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對藏圖謀更形積極。西藏之地位因此在中英兩國間，搖擺不定。一度曾發生「獨立傾向」，惟始終沒有脫離我國而獨立之事實，仍繼續承自元以來與我政府間所保持之政治隸屬關係。自中共統治西藏後，其隸屬關係更形穩固。自1965年8月成立自治區以來，除國防與外交，不論從體制或整個權力之運作，已逐漸移向自治區。自治人大具有地方性的制法權以及自治區內

各級領導人的任命權；自治區之法院及監察單位，有獨立審判權；地方財政有自主安排使用權；自治區教育有自行規劃權。自治法第二〇條更明白規定：「上級機關的決議，如有不適合自治區實際情況，自治機關可以報上級機關批准，變更執行，或停止執行」將自治程度提升到最高極限。加以中共不斷在西藏進行教育改革，宗教對行政的影響力，正在衰退中，使各項自治政策更形落實。雖然整個決策，是由自治區黨委會決定，惟黨委會之成員都是藏族菁英。如果欲判明西藏自治區是民主政治實體，或極權政治實體，則無疑是一個由中國共產黨獨裁之極權政治實體；如果內政自治就是凸顯由參加自治區民族當家作主，則西藏自治區已達到一個充份高度內政自治的地位，可說是一個在共黨極權下高度內政自治的政治實體。至於達賴喇嘛向國際呼籲，要求西藏高度自治，是欲將全中國大陸原屬各省管轄之藏族自治州、自治縣，全部併入西藏自治區，實施內政高度自治，這是大西藏主義之翻版，以高度自治為名，實行藏獨之實也。

附錄(一)

宗教問卷調查表

年齡 ()	性別 男 () 女 ()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1.喇嘛應畢生從事於禪修，不宜參與政治		()	()	()
2.政治之目的是為宗教服務		()	()	()
3.家裡出家當喇嘛的人數愈多，則對國家貢獻愈大		()	()	()
4.宗教上的習慣如與國家法律相連，應拋棄習慣而遵守法律		()	()	()
5.活佛、喇嘛、平民在法律上地位是無法平等的		()	()	()
6.家庭計劃是提高人民生活之措施之一，我們應配合政府之政策		()	()	()
7.達賴喇嘛如不放棄分離主義，永遠不承認其宗教上之地位		()	()	()
8.為了改善現世生活，必須接受現代科學教育		()	()	()
9.如果有積餘財力，用在子女培植教育，比奉獻給寺廟更有價值		()	()	()
10.政府用人，與其身份家世，宗教信仰無關，應以考試為標準		()	()	()
11.國家政事與我無關，我關心的是希望來世有個幸福生活		()	()	()
12.個人訴訟應由所屬之寺廟先行處理，再送上級行政單位		()	()	()
13.我們所關心的希望能參加自治區內部的建設工作		()	()	()
14.來世可望不可及，只有提高現世生活品質，才是人生之目的		()	()	()
15.只有潛修佛學，我們才有幸福生活		()	()	()
16.藏醫與藏曆是西藏文化中有價值者，應發揚光大		()	()	()
17.發揚宗教信仰，比執行國家政策更重要		()	()	()

附錄(二)

འབྲི་བྱའི་རེའུ་མིག

དང་པོ། འབྲི་བྱའི་རེའུ་མིག་འདི་ནི་རིག་གཞུང་པ་གཞན་དཔུང་བུ་པོའི་ཚེད་ཏུ་བྱིན་པ་ཡིན།

གཉིས་པ། རྒྱལ་ལམ་འདེབས་མཁུལ་གྱི་ལོ་མོའི་མཚན་འགོད་མི་དགོས།

- ① དགའ་ལོ། ()
- ཐུག་ཁུངས། ()
- ལེར་རྒྱ། ()
- འཐད་པ་ཡིན། (①ལ་“√”རྒྱག་པ)
- འཐད་པ་མིན། (②ལ་“√”རྒྱག་པ)
- དེས་གཏན་མེད། (③ལ་“√”རྒྱག་པ)
- ཏུ་གོ་གི་མེད། (③ལ་“√”རྒྱག་པ)

② བླ་མ་མི་ཚོགས་པོར་ཚོས་འཕགས་རྒྱུད་དགོས་པ་ལས་ཚབ་སྲིད་ལ་འཇུག་མི་འོས། ① ② ③

① ཚབ་སྲིད་ཀྱི་དམིགས་ཡུལ་ནི་ཚོས་འཕགས་ལ་ཞབས་འདེགས་ལུ་རྒྱ་དེ་ཡིན། ① ② ③

② བྲིམ་ནས་རབ་བྱུང་པ་རྒྱུབ་ས་པའི་གྲུ་པ་ག་ཚད་མང་ན་རྒྱལ་ཁབ་ལ་བྱུང་ཞེས་དེ་བས་ཆེ་བ་རེད། ① ② ③

③ ཚོས་འཕགས་ཀྱི་བྱེད་རྒྱུ་མ་འཕགས་སྲོལ་ལ་ཤུག་གལ་སྲིད་རྒྱལ་ཁབ་ཀྱི་བཅའ་བྲིམས་དང་འགལ་རྒྱུར་ཚོ་གོས་ས་
སྲོལ་དེ་དོར་ནས་རྒྱལ་ཁབ་ཀྱི་བྲིམས་འཕགས་རྒྱུང་དགོས་པ་རེད། ① ② ③

④ ལྷལ་རྒྱ་དང་གྲུ་པ་དང་མི་དམུལ་མ་ཚོའི་པར་གྱི་གོ་གནས་དེ་བྲིམས་འཕགས་ཐོག་འདྲ་མཉམ་ཡོང་ལུ་གི་མ་རེད།
① ② ③

⑤ ཏུ་ཡུའི་བླ་མ་ལ་འབྲུག་པའི་དེ་འཕགས་ཀྱི་དམིགས་ཡུལ་མ་དོར་ན། ང་ཚོས་ནམ་ཡང་ཁོང་ལ་ཚོས་འཕགས་ཐོག་གི་གོ་
གནས་རྒྱུད་གི་མིན། ① ② ③

⑥ བྲིམ་ཚད་གི་འཚར་གཞི་ནི་མི་དམངས་ཀྱི་འཚོ་བ་ཇི་ལེགས་ལུ་གཏོར་བའི་ཐབས་ཤེས་ཤིག་ཡིན་པས། ང་ཚོས་དེས་
བར་ཏུ་སྲིད་གཞུང་གི་སྲིད་ཁྲུལ་དང་ལེན་བུ་དགོས་པ་རེད། ① ② ③

⑦ རྫོང་ནང་ཏུ་སོ་སོའི་གཞུག་པའི་རུ་དོན་དེ་ཐོག་མར་སོ་སོའི་དགོན་རྡོ་དང་ལྷན་ཏུ་ཐག་གཅོད་བྱེད་པ་དང་དེ་
ནས་རིམ་བཞིན་རིམ་པ་གོང་མར་གཞུག་པའི་རུ་དགོས། ① ② ③

⑧ ད་ལྟའི་འཚོ་གནས་ལེགས་པོ་ཚོས་བྱེད་དགོས་ན། དེར་རབས་ཀྱི་ཚན་རིག་སློབ་གསོ་ཐོབ་ས་མེད་པ། ① ② ③

⑨ གལ་སྲིད་རྒྱ་དོར་ལྷག་མ་ཚམ་ཡོད་ན་དགོན་པར་འབྲུག་རྒྱ་ལས་རང་གི་ཏུ་ལུག་ཚོར་སློབ་གསོ་ཐོབ་པའི་ཐད་ལ་

བཀོལ་ན་དགལ། ① ② ③

① ཡིད་གཤམ་གྱིས་ཤེས་ཡོན་གྱི་རྩ་འདེམས་བསྐོ་བྱེད་ཚེ་ཡིག་ཚང་གི་རྒྱལ་ལམ་ལྷན་རྒྱུན་ཚོད་མར་འཛིན་དགོས་པ་ལས།
སོ་སོའི་ཕྱེས་ཁུངས་དང་དུད་ཚང་གི་གདུང་རྒྱུད། ཚོས་ཕྱགས་དང་ཚོས་བཅས་ལ་འབྲེལ་བ་ཅི་ཡང་མེད་ན་དགལ།

① ② ③

① ལྷན་ཁབ་ཀྱི་ཡིད་རྒྱལ་དེ་ང་ལ་འབྲེལ་བ་ཅང་མེད། ངས་བསམ་རྒྱ་ནི་རྒྱལ་ཁྱིམ་པ་བདེ་རྒྱུད་ཀྱི་འཚོ་བ་ཞིག་འབྱུང་
ལུབ་རྒྱ་དེ་ཡིན། ① ② ③

② ལྷན་ཁུང་དང་རྒྱ་འབྲེལ་ལས་ཀ་ནི་ལྷན་དབྱེད་ཡིད་གཤམ་གྱི་དོན་དག་པེད། ང་ཚོ་དང་འབྲེལ་བ་ཅང་ཡོད་པ་མ་
རེད། ① ② ③

③ ང་ཚོའི་བསམ་རྒྱ་ནི་ཤོད་རྒྱུང་ལ་གྱི་ནང་ལྷམ་ཡིད་དོན་དེ་རང་རྒྱུང་གི་རང་དབང་ཚེད་པོ་ཡོད་ལྷན་རྒྱ་དེ་ཡིན།
① ② ③

④ ཚོ་ལྱི་མ་དེ་རེ་རྫོང་བཅངས་ས་ཞིག་ལས་རྫོང་པ་དོན་ཚོགས་ཀྱི་ཁྱེད་ལྷན་ཁུངས་ལ་ཞིག་མ་རེད། ང་ལྟའི་འཚོ་གནས་དངོས་
⑤ རེ་ལེགས་ལྷན་གྲོང་ཐབས་བྱས་ན་གཞི་ནས་མི་ཚོའི་དམིགས་ལྡམ་དེ་ལེགས་འབྲུབ་བྱས་པ་ཡིན། ① ② ③

རྫོང་གཅིག་གིས་ཚོས་ཕྱགས་བརྒྱབ་ས་ན་དག་ཚོད་ང་ཚོས་བདེ་རྒྱུད་ཀྱི་འཚོ་བ་ཚོབ་ལུབ། ① ② ③

⑥ ཤོད་རྒྱལ་དང་ཅིས་ནི་ཤོད་ཀྱི་ཤེས་རིག་གི་རྒྱུང་བརྒྱད་ཡིན་པས་ང་ཚོས་དེས་པར་དུ་དེ་དང་རྒྱལ་ལྷན་གྲོང་དགོས།
① ② ③

⑦ ཚོས་ཕྱགས་དང་ཚོས་དང་ཕྱི་ལ་བྱེད་རྒྱ་དེ་རྒྱལ་ཁབ་ཀྱི་ཡིད་རྒྱལ་ལག་བརྒྱར་བྱ་རྒྱ་ལས་ཀྱང་གལ་ཚེད་པོ་རེད།
① ② ③

史 料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清字第 92 號卷 3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清字第 92 號卷 2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清字第 94 號卷 5、卷 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清字 99 號卷 1
西藏議約案 界字第 22 號第 6 函第 15 冊
西藏議約案 界字第 44 號第 1 函第 1 冊
西藏議約案 北字第 859 號卷 1
西藏議約案抄檔北字 589 號第 4 四函第 12 冊
西藏議約案北字第 589 號第 4 函第 9 冊
西藏議約案民編字第 135 號第 6 函第 14 冊

參考書目

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石碩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3月。

西藏王臣記，五世達賴著，郭和卿譯，民族出版社，1983年。

薩迦世系史，陳慶英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

紅史，陳慶英，周潤年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八思巴行狀」大正大藏經，日本版。

蒙藏民族關係史略，王輔仁·陳慶英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陳慶英譯，民族出版社，1985年。

明實錄，卷41、卷53、卷73、卷78、卷79、卷91、卷96、卷225、卷250。

明會典，卷108「禮部」、「朝貢」。

安多政教史，英均等著，甘肅民族出版社，1987年。

西藏佛教發展史略，王森，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清政府與喇嘛教，張羽新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清實錄太宗卷、卷39、卷49、卷64。

清實錄世祖卷2，卷74。

蒙藏佛教史上，妙舟著，佛字書局出版，1935年。

清實錄聖祖卷30、卷161、卷163、卷166、卷175卷180、卷182、卷185、卷227、卷241、卷253、卷265、卷273、卷278、卷281、卷289。

十八世紀前期的中原與西藏，伯戴克著，周秋有譯，西藏人

民出版社。

賴羅廂傳，湯池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東華錄二維正四。

皇朝藩郎要略，卷10。

噶倫傳，周秋有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衛藏通誌，卷13上。

七世達賴喇嘛傳，章嘉著，蒲文成譯，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年。

清實鈺高宗卷57、卷327、卷366、卷285。

達賴喇嘛傳，牙含章，人民出版社，1984年。

西藏

元史卷202「釋若傳」。

西藏地方方廣史資料選輯，三聯書店出版，1963年。

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馮其友譯，四川社會科學院印。

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呂秋文，商務印書館，民國63年。

英國侵略西藏史，榮赫鵬著，孫熙初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西藏交涉紀要，陸興祺，抽印本，蒙藏委員會藏。

西藏外交文件，王光祈譯。

升泰奏摺，卷5。

清季外交史資料卷75，卷87、卷196。

升泰奏摺卷2。

文碩奏牘，卷4。

清代西史料叢刊——藏印往來照會。

有泰奏牘，卷1。

張蔭棠奏牘，卷1。

旅藏二十年，麥克唐納著，孫梅生，黃次書譯，商務印書館出版，1936年。

中國反對外國侵略干涉西藏地方開爭史，楊公素，中國藏學出版社，1981年。

清代駐大臣制度之建立與沿革，吳豐培輯。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柏爾著，宮廷璋譯，商務印書館，1930年。

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二輯。

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內幕，羅家倫，中正書局，1977年。

美國對外關係，1948年。

當化中國的西藏上、下，北京當化中國出版社，1991年。

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自治區概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

走向廿一世紀的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的教育，多杰才旦，中國藏學出版中心。

中國教育年鑑，1993年出版。

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1985年，台北。

人名及主題索引

- 二 劃 十善法 16
- 十三萬戶行政區 4、11、43、59、62、178
- 二十七個大驛站 11、59
- 卜納刺 17、19
- 八思巴 2、3、4、5、6、7、8、9、10
、15、18、19、58、63、65、184
- 七輩達賴 40、41、44、49、51、60、61、66
- 九輩班禪 112
- 三 劃 三級連環政策 23
- 大札 109、110、113、120、122、130、132
- 才旺甲茂（拉藏汗之王妃） 36
- 干江丹巴 109
- 土登才旺 146
- 四 劃 王沛生 140
- 止貢派 2、4、15、19、22、24、62、64
- 止貢寺之亂 15、64
- 止貢萬戶 15
- 文碩 81、126、127、185
- 五輩達賴 26、29、30、31、32、33、34、35、42
- 五輩班禪 27、34、35、37、38、41、61
- 五次讓步 104
- 公哥羅古羅思監藏（Kun-dgav rgyal-mtsgay） 9

公哥堅藏巴藏卜（八思巴之后）	18
六輩達賴（倉央嘉措）	36、37、38、41、44、61
中英藏印條約	76、77、78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92、94、99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92、96
本堅多爾夫（Count Ben-chen dorff）	89
巴文峻	138
巴敦（Barton）	103
巴忠	53
巴圖爾濟農	40、60
巴絳曲監藏（Grags-Pa byang Chub）	18
尹昌衡	97、100
丹瑪官尊	14
丹衷（bstan-vdzon）	39
丹迥旺布	25
孔慶宗	113、114、134
札薩索康	113、123
札薩克制度	45
札巴仁欽（grags-Pa-rin chen）	14、15
札巴仁堅贊	21、22、59
札爾鼎（Sbyar-ra-na）	42、44、47
五 劃 史悠明	99
必力瓊	22
古德（Could）	108、116
加華納里（Kavagnari）	86

	布藏發生戰爭	27
	司徒雷登	121
	司徒阿什杰	10、11
	白利土司	25、26
	白蘭王 (Savi-Len-dbang)	8、58
	白釗	146、174
	四輩班禪	26、27
	尼赫魯	118、120、121、134
	仔仲頃批吐丹	137
	甘丹才旺 (dgav-l-dan tashe-dbang)	28
六 劃	邦達倉	120
	邦達養壁	121
	吉治納 (Earl Kitchener)	92、93
	吉琮本欽阿楞	14
	色楞	40、60
	成吉斯汗	178
	江村羅布	144、145、174
	西姆拉會議	103、129、130、132
	西姆拉草約	131、138
	西姆拉條約	105、111、117、124
	西藏尼泊爾條約	77、125
	西藏善後章程十三條	51
	朱標長登五	99
	朱綉	131
	朱爾典	95、98

- 列確 144、145
- 年羹堯 40、45
- 多吉 (don-yod rdo-yje) 25
- 多達那波 1
- 多吉貝 14
- 有泰 88、89、90、91、92、128、185
- 旭烈兀 4、62
- 何光燮 87、88、96
- 何鎖南普 17
- 伊里汰特 (Sir Charles Elliott) 80
- 伊拉古克三 28、29、33、36
- 七 劃 克齊烏秦 (Ugyen Kazi) 83、84
- 忒涅 (Samuel Turner) 73
- 杜魯門 (Trueman) 135
- 瓊哥鎖南 17
- 李宗仁 123
- 延信 40、41、44、60、61
- 汪曲結布 95
- 阿旺堅贊 114、134
- 阿旺仁欽 36
- 阿沛·阿旺晉美 140、142
- 阿沛·才丹卓噶 140
- 阿里噶本 (sgar dbon) 40、60
- 阿衰 (A-Kon) 10、11、58、59
- 阿爾布巴 (Nga-phod-pa) 40、41、42、44、46

- 、 47、48、60、61
- 阿寶 41、44、61
- 阿爾斯蘭 26
- 阿里不哥 3、4、62
- 阿努汗 (A-hu-gan) 10、58
- 八 劃 宗喀巴 22、27
- 岳鍾琪 45、46
- 固始汗 25、26、27、28、29
、 30、31、42、45、68
- 杰拉康寺 (rgyal-lha-khang) 1
- 杰塘本欽烈巴貝 14
- 忽必烈 3、4、5、6、7、8、10
、 15、58、62、63、65
- 和肅 (Ho-shu) 10、58
- 柳霞 123、140
- 卓尼阿旺堅參 137
- 和平解放協議第十七條規定 139
- 英俄協約 99
- 英哲條約 74
- 姑桑子 109
- 拉噶爾·普士多 109
- 拉藏汗 (Iha bzan) 36、37、38、39、40
、 41、42、44、45
- 拉魯 110
- 拉布敦 50

- 拉烏達熱·士丹且達 123
- 拉康方丈僧人 22
- 拉嘉里 (Ihe rgya-ri) 24
- 拉薩條約 87、92、94
- 吳忠信 108、114
- 周恩來 140
- 周瑛 45、46
- 周仁山 142
- 旺札爾 (達賴汗仔) 36
- 帕巴拉·格列朗杰 140
- 帕竹政權 ... 13、16、17、24、59、64、65、68、70
- 帕竹萬戶 14
- 帕竹派 4、62
- 波格爾 (Bogle) 72、73
- 九 劃 柏爾 (Charles Ball) ... 68、69、106、129、186
- 貢噶多吉 1、5
- 貢覺仲尼 113、131
- 段祺瑞 101、137
- 彌林 (Mig Ling) 10、58、59
- 郭之珍 96
- 威廉遜 (Williamson) 108
- 俄蒙協約 102
- 倫香札 (Long-Chen Shatra) 129
- 染若巴布 108
- 保爾 (S. W. Paul) 76、77

	保住	36、60
	卻本羅桑圖道 (blo-bzang Mthu-stobs)	31
	洛藏娃·楚臣丹增	131
	哈斯汀斯 (Hastings)	10
	陣列嘉措	31
	恰那多吉 (phyag-na rdo-rje)	2、8、15、58
十 劃	陳錫章	122、123
	陳奎元	144
	哲布尊丹巴	127
	陸興祺	74、106、132、138、185
	班第 (ban-di)	46
	班禪羅桑却吉	25、27
	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	142
	班智達	2、3、6
	降曲堅贊 (byang-chu-rgyal-mtshan)	14、66
	孫中山	137
	索南饒丹	25、26
	索南群培	31
	席達禮	30
	桑結嘉措 (Sangs-rgyas rgya-mtsho)	31、32 、33、34、35、36、37、38 、42、43、60、64、178
	格雷 (Gtrej)	27、98
	格累謨 (General Graham)	75
	格勒克綽爾濟 (dge-legs rdo-rje)	46

- 格魯派 22、24、25、26、27、29、32
 、34、39、42、45、64、65、66、178
- 格桑嘉措 37、38、39、41、44、61
- 馬加里 (A. R. Margary) 75
- 馬基饒 113
- 馬可黎 (J. Macaulay) 75、126
- 馬喇和僧格 11
- 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135
- 唐蕃交聘表 56
- 匿喪事件 33、34、43、60、178
- 唐紹儀 92、93
- 袁世凱 97、102、105、178
- 珠爾默特策布登 49、50
- 珠爾默特那木扎勒 (Vgyur-med nam-rgyal) ..49、50、52
- 根特爾 35
- 根不勃 74
- 時政書 (張養浩著) 63
- 寇仁 (Lord Curzon) ... 83、84、85、86、87、92
- 莫萊 (Morley) 82、84
- 夏格巴 109、120、121、134、135、136
- 索南達結 (七輩達賴之父) 49
- 索康汪清格 109、113
- 十一劃 許允德 17、18、21
- 得銀協巴 21
- 海樸 125

區域自治法	149、152、155、186
張蔭棠	93、94、95、128、185
張國華	140
張謨	96、97
植霍爾·普頓郎	12
麥克馬洪線	116
麥唐納 (Mac Donald)	90
敦多布	39、40、41、60
敦杜布多吉	41
鄂賴	45
鄂齊 (O-Ci)	46
鄂輝	53
鄂康諾 (N. O'conor)	80
康濟鼎 (Khang-Chen-nas)	40、42、44、46、47 、48、49、60、61
湯塞縣長 (Tongsa penlop)	90、91
湯萊 (Tawnley)	87
閔督 (Lord Minto)	93
朝貢制度	22、43、59、178
十二劃	
溫宗堯	128
喃加巴藏卜	17、18、19
彭日昇	99
舒蘭	37
賈德干	111
蒙哥汗	3、5、7、61

蒙哥都 (Mo-go-du)	5
惠德 (Claude White)	79
費禮夏	92
博托洛克 (策妄阿拉布坦之女)	39
策零敦多布 (tshe-ring don-grus)	39
策妄阿拉布坦	33、35、38、39、40、60、178
策旺諾爾布	41、61
隆布稱 (Lum-pa-nas)	61
欽定藏內善後章程	54、55、71
第十四皇子允禩	40
黃煦昌	99
黃慕松	107、108
黃紹勳	77
曾宗	103
達門 (Tamen)	10、58
達賴十三	68、97、99、107、108 、110、117、128、129、132
達賴十四	108、120
達賴汗 (固始汗之子)	27、28、31、32、33 、35、36、43、178
十三劃 雅桑派	4、62
雅桑萬戶 (G. Yav-bzang)	14、15
鐵木耳不花	14
「絳梅朵」法規	14
新六世達賴喇嘛意希嘉措 (Ys-shes rgya mtsho)	37

	趙秉鈞	100
	當才活佛	120
	蒙藏協定	129、130、132
	鄭少東	140
	愛頓 (Eden)	76
	普窮	144
	頗羅鼎	39、40、41、42、44、45 、47、48、49、60、64、68
	溥清	50
	福康安	53
	煙台條約	75、126
十四劃	鄧愈	17
	赫壽	38
	赫特賀	77、125
	德布藏嘉	71
	德爾智 (Dorjieff)	81、129
	維德 (Witt)	82
	榮赫鵬 (Young-husband)	87
	窩闊台	1、3
	僧格	48
	圖丹桑批	137
	鄧小平	158
	劉摸忱	108
	劉曼卿	131
十五劃	蔡鏗	97

	蔡巴噶舉派	1
	蔡巴萬戶	15
	噶須巴	109、110
	噶瑪噶舉派	3、4、7、21、24 、25、27、29、61、65
	噶倫辦事章程	32
	噶瑪拔希 (Karmapaksih)	3、4、7、61
	噶爾弼	40、60
	噶爾丹	33、34、35、36、42、43、60、64
	噶丹頗章政權	68
	熱振寺 (rwa-sgreng)	1、109、110
	熱振活佛	107、109、110
	熱地	144
	蔣中正	114
	蔣致余	108
	歐康	120
	寧瑪派	40、47
十六劃	關端	1、2、3、4、5、6、61
	擦絨	68、69、106、107
	衛藏戰爭	47、48、52、55、64
	澤靈	108
	繞衣巴都	108
	黎吉生 (Richardson)	117
十七劃	鎮南藏卜	18
	鎮南兀即爾	18

	濟隆活佛	33、34、35、36
	藏巴汗彭措南杰(phun-tshoge rnam-rgyal)	24、25
	藏巴汗政權	65、68
	臨時訓政約法	137
	龍厦	107、108、109
	轄密本	107
	額倫特	40、60
	薩古里條約(Sagauli treaty)	74
	薩班	5、7、8、61
	薩迦派	1、2、3、4、6、7、9、11 、13、15、19、22、43、58 、61、62、64、65、68、70、178
	薩迦寺	1、9、10、15、65
	薩力士卑勳爵(Lord Salisbury)	83
	薩道義(Ernest Satow)	88
	薩迦本欽(Sa-skya dpon-chen)	8、9、10、11、12 12、15、19、59、65
	薩迦政權	9、14、15、16、19、59、64、65、70
	薩迦本欽釋迦桑波	8、11、12、59
	鍾穎	96、97、99、100、102、128
	聯豫	96、97、128
十八劃	蘭斯敦爵士(Lord Landsdowne)	76
	蘭斯多爾夫(Count Landsdorff)	82
十九劃	羅家倫	120、134、186
	羅卜藏丹津	40、41、44、45、46、60

	羅卜藏札什 (blo-bzang bkra-shis)	50、51
	羅桑意希 (blo-bzang-ye-shes)	27、38
	羅桑金巴 (blo-bsang spyin-pa)	31
	羅桑巴桑	137
	羅桑益西	140
	懷特 (Ward)	108
	蘇爾札	40
	鏗寧 (Coptaiu Kennim)	83
	釋迦堅贊 (Shaya-rgyal-mtshan) 即章陽沙加監藏 ..	16
二十劃	覺羅郎丘	29
	顧維鈞	121、135
	顧占文	99